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释义.....	4
声明.....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有限	指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君盛泰石	指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熔岩创新	指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悦长信	指	新余高新区银悦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银悦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创协创	指	深圳市融创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稳健	指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浪潮	指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成普信	指	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熔岩新机遇	指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业	指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熔岩新时代	指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腾通	指	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熔岩	指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东网	指	厦门东网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产	指	深圳市熔岩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煊金昌	指	北京琴煊金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风驰科技	指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蓝尔	指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合影	指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蓝尔	指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蓝尔	指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三赢	指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世纪	指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云玦	指	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麟界	指	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车主云	指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车主云	指	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车主云	指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闻通	指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舟山车主云	指	车主云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昆明凌宇飞星	指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75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78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79号）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推荐。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2006年6月21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

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 7,4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世纪恒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贵阳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 13 名，合伙企业 11 名，企业法人 2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4 名，其中自然人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兴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就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取得了所需授权、批准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其他股本相关事项

1、对赌协议及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8日，君盛泰石与世纪恒通、世纪恒通届时的股东杨兴海、杨兴荣、范筑芳、魏敬梅、王丹、陶正林、昆明腾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君盛泰石向世纪恒通增资3,000万元，其中，281.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第五条约定：（1）在世纪恒通上市前，杨兴海及杨兴荣未经君盛泰石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2）若原股东在世纪恒通上市前出售股权，君盛泰石有权要求原股东促使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收购君盛泰石所持的公司股权；（3）世纪恒通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应经君盛泰石以书面形式同意，君盛泰石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优先认购权；（4）在本次增资后，世纪恒通上市前，世纪恒通给予任一新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君盛泰石享有的权利，则君盛泰石自动享有该等权利。2020年9月25日，君盛泰石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自2020年9月25日起，前述《增资协议》中第五条约定终止。君盛泰石关于《增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上述条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 1-5 项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或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类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根据发行人和有关关联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6 项不动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为：47 项境内注册商标、15 项境内专利、145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ICP 备案；

(二)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7 处，其中有 4

处租赁的房屋存在出租方尚未提供出租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2处租赁存在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但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该等租赁为办公用途、员工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问题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13家下属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1家、联营公司1家，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

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海南车主云，海南车主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铭德美景苑小区1栋1804号
法定代表人	刘胜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信息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批发及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汽车租赁；汽车应急救援；汽车美容装饰；汽车清洗；汽车保养；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委托代理移动相关业务代办；汽车安全检测；汽车钣金喷漆；互联网商务与服务；停车场管理与服务；停车场设备管理与服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智能停车设备研发和系统技术咨询；智能终端的研发与制造；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05-23
注销日期	2020-04-28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持股100%
注销原因	未实际经营注销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	不存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 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

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相关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及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

2、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西藏世纪税务处罚

2017 年 2 月 9 日，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拉国税柳简罚[2017]89 号），西藏世纪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拉税柳分简罚[2018]385 号），西藏世纪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2）福建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 年 4 月 14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税简罚[2017]1040 号），福建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4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税简罚（2019）98561 号），福建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1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同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榕鼓税限改[2019]112276 号），限福建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前改正。福建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

（3）山东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年2月8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办税服务厅对山东分公司作出处罚（济地税简罚（2017）1978号），山东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50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4）江苏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宁地税鼓简罚[2017]185号），江苏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限令15日内到指定税务所缴纳。江苏分公司已经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

（5）石家庄蓝尔税务处罚

2019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裕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石裕华税第二分局简罚[2019]50569号），石家庄蓝尔在2015年-2019年度存在未按期申报部分税种的情形，被处以罚款100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子公司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相关主体已经缴纳了相关罚款或进行了限期整改，相关罚款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年9月2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

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6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33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融创协创出资结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融创协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	深圳市融创智投叁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27.44
3	徐镇康	有限合伙人	3,200	19.51
4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80	12.68
5	卢少康	有限合伙人	2,010	12.26
6	颜家晓	有限合伙人	1,000	6.1
7	黄俊爵	有限合伙人	810	4.94
8	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9	贺佳林	有限合伙人	400	2.44
10	李翔宇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11	张永梅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12	杨柳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13	吴秋云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14	薛屹松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15	赵松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16	欧阳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合计			16,400	100

(二) 昆明腾通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明腾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静	50	50
2	李军	50	50
合计		100	100

除此之外，世纪恒通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期间,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 2 项业务资质,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05-B0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 10623018; 批准用途为省内经营性短消息服务代码; 使用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11-06 至 2025-09-06
2.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32-B02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 968139 (管理位长为 6 位); 批准用途为呼叫中心号码; 使用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11-09 至 2025-09-04

(五)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926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

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梓君担任董事
2	江西宏慈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睿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熔岩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持股 97%，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盛化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睿配偶的兄弟姐妹任杰持股 70%
5	昆山市崇达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军的姐妹的配偶卓仲立担任负责人
6	芦淞区达美绣花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忠民的兄弟潘忠勇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7	武汉燄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忠民配偶的兄弟姐妹江山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武汉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忠民配偶的兄弟姐妹江山持股 30%，担任总经理

2、关联企业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为“黑牛集团有限公司”
2	贵州鼎势传媒有限公司	已注销
3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4	贵阳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5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廖梓君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变更为 50%
6	白云区李建勇便利店	已注销
7	沾益西平现代经典理发室	已注销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格	48,429.43	48,982.50	175,271.54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 阳建飞	世纪恒通	6,000,000.00	2017.4.14	2018.4.13	是
		6,000,000.00	2017.5.3	2018.5.2	是
		18,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是
		12,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李玉铭	世纪恒通	10,000,000.00	2017.6.29	2018.6.28	是
		10,000,000.00	2017.9.1	2018.8.29	是
		20,000,000.00	2017.9.30	2018.9.28	是
		10,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30,000,000.00	2018.11.1	2019.11.1	是
杨兴海	世纪恒通	2,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是
		14,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6,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世纪恒通	22,000,000.00	2019.2.14	2020.2.14	是
		20,900,000.00	2019.5.31	2020.5.31	是
		13,000,000.00	2019.6.28	2020.6.18	是
		13,000,000.00	2019.7.11	2020.7.4	是
		20,000,000.00	2019.9.11	2020.9.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3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19	是
		22,000,000.00	2020.2.19	2021.2.16	否
		20,900,000.00	2020.4.27	2021.4.27	否
		13,000,000.00	2020.7.7	2021.7.7	否
		13,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否
		20,000,000.00	2020.9.14	2021.9.14	否
		21,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否
		40,000,000.00	2020.12.3	2021.12.3	否
		10,000,000.00	2020.8.28	2021.8.27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贵阳风驰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15,000,000.00	2019.9.5	2020.9.4	是
		15,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15,000,00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15,000,000.00	2020.8.10	2021.8.10	否
		15,000,000.00	2020.9.24	2021.9.24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 年度			
拆入			
杨兴海	2,000,000.00	2019.1.10	2019.1.1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4	25	21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0	20	18
报酬总额(万元)	600.56	577.07	494.7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云南商会	-	800,000.00	8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应付账款				
	贵阳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50,663.39	98,581.33	188,518.4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参考市场协商定价，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自发行人股东处拆入资金，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车友代驾	发行人	40676995	39	运输经纪；运输信息；通过在线应用替他人安排客运服务；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	车友代驾	发行人	40673205	37	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20-09-07 至 2030-09-06	无
3.	车主云	发行人	37916128	35	计算机化的会计服务;	2020-04-21 至 2030-04-20	无
4.	微ET	发行人	36483008	39	运送乘客; 人员运输安排服务; 运输咨询服务; 公共运输服务; 汽车运输; 司机服务; 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出租车预订服务; 带司机的汽车租赁服务;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20-04-07 至 2030-04-06	无
5.	微ET	发行人	36478236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信息; 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	2020-05-28 至 2030-05-27	无

2、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032771.X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健康信息监测管理系统	2020-01-08	2020-08-04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422342.3	一种基于人工视觉且不依赖公网系统的交互界面测试装置	2019-12-30	2020-06-19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422345.7	一种基于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控制电脑显示屏锁屏的装置	2019-12-30	2020-06-19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423423.5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在岗状态的自	2019-12-30	2020-06-1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动订单派发系统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贵州省技术市场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贵州技术市场]1.0.0	2020SR0483715	未发表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基于 saas 模式的商户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91868	未发表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容器技术的车主服务支撑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91755	未发表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 DevOps 的统一研发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91790	未发表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生活信息服务管理系统[简称：生活信息服务管理系统]V1.0	2020SR1791903	未发表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机交互智能应用系统 V1.0	2020SR1823949	未发表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出行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21738	未发表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ETC 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ETC+]V2.0	2020SR1825540	2020-06-01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基于微架构的增值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25541	未发表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企业基本信息审核系统[简称：审核系统]V1.0	2020SR1825659	未发表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基于移动支付技术的智慧加油管理系统[简称：零接触加油]V1.0	2020SR1825614	未发表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4、ICP 备案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1.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17	商业智能管理系统	www.chezhuoyun.com	chezhuoyun.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所享有的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7016529 号-1”的域名已停止使用。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发生以下变更：

1、续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承租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沙文产业园区住投美乐汇的员工宿舍租赁已经到期续租，续租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新增主要租赁

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 10 楼 1001 室 (注 1)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车主云	910	2020-10-01 至 2021-09-30	研发/办公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482 号
2.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509 室	柳婷	江苏分公司	207.25	2021-01-01 至 2022-12-31	办公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95837 号

注 1: 深圳车主云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 16 楼 1602 室的租赁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 前述租赁到期后, 发行人自原出租方处换租该处房产。

3、退租情况

石家庄蓝尔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路与大经街交叉口中山华府写字楼 2 层的租赁已到期退租; 辽宁分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同方广场 A 座楼 4501 号、4502 号的租赁已退租。

除此之外, 发行的主要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期间,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深圳车主云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61 号卫星大厦 1001”, 且经营范围变更为: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 网络信息咨询; 酒店管理; 会议服务; 家政劳务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美容健身咨询服务; 汽车配件的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保养服务; 汽车清洗服务; 汽车美容装饰服务; 汽车道路救援服务; 汽车安全检测服务; 汽车钣金喷漆服务; 票务代理; 停车场管理服务; 停车设施管理服务; 汽车代驾; 车辆业务代理; 宠物医院的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设计; 从事广告业务; 数据库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 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 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

开发、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青海合影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兴海变更为刘兴平，且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以上项目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综合布线；网络通讯技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类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年检、过户、审验服务；汽车道路救援；机动车安全检测；委托代理移动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车主云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兴海变更为杨高明，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01号正商国际广场A座16层1601号”。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中国平安（注1）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2.	中国移动（注2）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3.	贵州高速（注3）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4.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5.	腾讯（注4）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注1：“中国平安”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 2：“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 3：“贵州高速”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 4：“腾讯”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2.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3.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4.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5.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商品（洗车卡券等）、服务	2020-09-11	2020-08-19至 2021-08-18
2.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1）	贵阳风驰科技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批量采购商品（洗车卡券等）、服务	2019-01-08	2019-01-04至 2019-12-31， 协议到期后， 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两 年
3.	中国移	世纪	《12580 惠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	2020-03-18	2020-04-01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恒通	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资源和各类支撑服务，包括负责业务下发内容采编提供、电商平台商品/服务的引入等		至 2021-12-31
4.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世纪恒通	《货车ETC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代理推介客户的产品，收取推介服务费	2019-12-30	2019-12-30 至 2022-12-29
5.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世纪恒通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包)》、《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B包)》	世纪恒通提供ETC客户服务，如语音客服、在线客服、投诉处理、业务外呼等	-	2020-11-18 至 2021-11-17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注3)	世纪恒通	《采购订单》	订单约定世纪恒通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等各项服务的内容、单价，并约定新的报价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其他条款依据主协议约定执行	2020-12-23	——

注1：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2：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世纪恒通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腾讯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双方未续签新的协议，以订单形式继续合作。

2、供应商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1.	世纪恒通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通过业务平台为供应商提供产品推广宣传和拓展客源服务，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精细、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2020-04-09	2020-04-09 至 2021-04-08
2.	世纪恒通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ETC推广合作协议》(注1)	供应商从世纪恒通获取OBU设备后推广甲方微ETC产品，并为用	——	2020-03-01 至 2021-03-01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户完成申请、审核、预激活、写卡、安装、激光服务。		
3.	世纪恒通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协议》	世纪恒通委托对方线下推广彩铃及视频	2020-02-01	2020-02-01 至 2021-01-31, 双方无异议, 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4.	世纪恒通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TC 推广合作协议》	供应商从世纪恒通获取 OBU 设备后推广甲方微 ETC 产品, 并为用户完成申请、审核、预激活、写卡、安装、激光服务。		2020-05-01 至 2021-04-30

注 1: 该协议在续签中。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S11000112020090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2 2,000	授信期限: 201 9-01-21 至 202 2-05-08	1.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1)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00422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2,090	2020-04-22 至 2021-04-22	2.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2)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00701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1,300	2020-07-01 至 2021-07-01	3.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第 5 至 36 项)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007210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1,300	2020-07-21 至 2021-07-21	4.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00907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2,000	2020-09-07 至 2021-09-07	5.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0111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2,100	2020-11-10 至 2021-11-10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01126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0-11-26 至 2021-11-26	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拔兔子游戏软件 V1.6（2015SR152687）》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
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1021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1-02-18 至 2022-02-18	6.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ZL201620982023.1）》等 6 项专利权出质； 7.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质。
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J111620190508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贵阳风驰	授信额度 6,000	授信期限：2019-05-08 至 2022-05-07	1.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620190508001）提供担保，担保人为发行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00803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贵阳风驰	1,500	2020-07-30 至 2021-07-30	2.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620190508002）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00916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贵阳风驰	1,500	2020-09-16 至 2021-09-16	<p>为连带责任保证；</p> <p>3.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620190508003）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4.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1）提供担保，以贵阳风驰的《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ZL201310437748.3）》等3项专利权出质；</p> <p>5.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1.0（2013SR158761）》等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p>6.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3）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V1.0（2014SR202724）》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p>出质：</p> <p>7.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4）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2.0（2014SR202674）》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p>8.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5）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云呼叫中心二期系统[简称：云呼叫中心二期]V2.0（2016SR335321）》等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p>9.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6）提供担保，以贵阳风驰应收账款出质</p>
12.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000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1,000	授信期限：2020-08-28 至 2021-08-27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009-01 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贵营	中国光大银	发行人	1,000	2020-08-28 至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业部综授贷款 2020009-01 号)	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阳分 行			2021-08-27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08,685.70
2	贵阳醉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费	811,169.81
3	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56,018.11
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3,621.68
5	内蒙古畅捷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2,279.94
合计			10,401,775.2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费用款	1,364,469.68
应付暂收款	24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02,647.32
其他	772,059.75
合计	3,279,176.7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如下兼职：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1	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梓君担任董事
2	江西宏慈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睿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焙岩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持股 97%，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另外，龙莎莎担任监事的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廖梓君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变更为 50%。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增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16%、13%等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等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世纪恒通

2013年5月，世纪恒通取得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7年11月，世纪恒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代章）出具的《关于认定贵州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黔科通[2020]90号），同意认定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按重点软件企业以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告，按“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

(2) 呼和浩特蓝尔

2013年9月，呼和浩特市蓝尔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8年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的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及2020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青海合影

2013年12月，青海合影取得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8年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的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及2020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西藏世纪

2018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及藏政发[2014]51号文

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5) 其他子公司

2019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等 8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等 9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度	6,384,532.9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21年3月1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出具了《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

《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正文.....	5
问题 1.....	5
问题 2.....	7
问题 6.....	10
问题 8.....	14
问题 9.....	23
问题 10.....	26
问题 12.....	34
问题 13.....	35
问题 14.....	44
问题 15.....	48
问题 16.....	51
问题 17.....	61
问题 26.....	66
问题 28.....	71

正文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产品包括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收取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具体主要包括按量计价和收益分成；采购模式中与合作商户的合作包括按价采购和折扣优惠，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合作分成和一次性买断，此外还包括客服服务的采购、线上线下推广服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中车主信息服务模式包括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月费分成、支撑费、按权益计价、代理、推广费、权益，生活信息服务模式包括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积分兑换，商务流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招股说明书未能清晰、准确区分不同类型业务所适用的具体盈利模式、采购模式。请发行人：……（4）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发行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小 B）的方式，是否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为大 B、小 B 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约定的分成模式、分成比例的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时是否需要预付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收取或支付押金、保证金等，是否需要开发系统在大 B、发行人、小 B 之间进行实时数据传输以及系统开发、维护的责任方，发行人“整合”资源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承担方，与销售模式中收取“支撑费”的关系；（5）补充披露发行人“整合”的小 B 资源归属方，是否限定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将整合的小 B 资源重复销售给不同大 B 客户。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5），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发行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小 B）的方式，是否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为大 B、小 B 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约定的分成模式、分成比例

的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时是否需要预付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收取或支付押金、保证金等，是否需要开发系统在大 B、发行人、小 B 之间进行实时数据传输以及系统开发、维护的责任方，发行人“整合”资源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承担方，与销售模式中收取“支撑费”的关系：

1、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发行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小 B）的方式，是否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为大 B、小 B 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约定的分成模式、分成比例的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时是否需要预付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收取或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通过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小 B）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具体业务操作中，发行人与小 B 签署合作协议实现“整合”，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结算价格和方式、业务操作流程、商家管理办法等。公司技术平台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通过调用不同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报告期内，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不与大型企业客户（大 B）及服务资源（小 B）共同签署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除面对电信运营商的生活信息服务中的小部分资讯互娱业务向内容提供商进行收入分成外，发行人以约定价格向小 B 采购服务，不采取分成模式。报告期内，除向少量洗车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之外，一般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整合小 B 服务资源时不需要向其预付或支付押金保证金，也不向小 B 收取押金保证金。

2、是否需要开发系统在大 B、发行人、小 B 之间进行实时数据传输以及系统开发、维护的责任方，发行人“整合”资源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承担方，与销售模式中收取“支撑费”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车主信息服务、

生活信息服务业务过程中，主要由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系统（如“平安好车主”、中国移动“和爱车”、“惠生活”等）对大 B 与发行人、发行人与小 B 的业务和结算数据进行记录，客户一般定期向发行人发送结算数据、给予发行人系统账户或开放数据接口等方式与发行人共享数据。主要系统及数据开发、维护的责任方为大 B 客户，发行人自建技术平台用于管理自身服务资源和形成模块化产品、对接客户业务数据、并在个别业务类型中记录服务数据。一般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与小 B 服务资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形式整合服务资源，相关服务资源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中不存在限定服务资源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的条款。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整合”的小 B 资源归属方，是否限定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将整合的小 B 资源重复销售给不同大 B 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般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与小 B 服务资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形式整合服务资源，相关服务资源归属发行人，不存在限定服务资源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的条款。

问题 2：“关于车主信息服务。发行人的车主信息服务包括出行类服务（ETC 通行、代驾、停车等）和门店类服务（洗车、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主要产品包括 ETC 推广及服务 and 车后服务。根据申报材料，车主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包含了“代理”模式，该服务存在“转包”的情形。请发行人：……（5）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转包”的具体运营模式、合规性，与“代理”的关系，报告期内涉及“转包”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转包费率的确定方式以及发行人的盈利方式，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转包”的具体运营模式、合规性，与“代理”的关

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汽车服务权益，发行人匹配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权益产品，客户的车主用户持权益凭证可在供应商组织维护的商户享受车后服务。出于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定位和服务能力、响应及时性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少量供应商承担组织服务、维护网点、质量巡检、解决客户投诉等责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服务费以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发行人扮演代客户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权益产品的角色。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的“转包”，指的就是委托上述供应商（即“代理”）开展业务的模式。

发行人以代理模式开展部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连结众多分散的、不同类型、不同服务种类、不同区域的线下服务资源，提供整合服务。而对于保险客户及其最终用户而言，车主信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的覆盖面、实现的便利度、服务质量等为核心考量因素。发行人通过代理模式开展业务，能够在短时间内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未损害客户利益。

经走访代理模式下中国平安的车主服务业务的主要分支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相关客户知悉且认可世纪恒通通过其他第三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诉讼或纠纷。

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代理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权益产品。该类业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同为车主信息服务提供商，也存在为共同客户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数营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车主信息服务转包的业务模式即代理模式，该等模式能够更满足

客户需求，未损害客户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经走访代理模式下中国平安的车后服务业务的主要分支机构，相关客户知悉且认可世纪恒通通过其他第三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代理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涉及“转包”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转包费率的确定方式以及发行人的盈利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险客户的车后服务权益产品，客户以基础服务标准价+服务费率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供应商根据客户采购价格、自身供应能力和预期盈利判断是否承接业务。在代理模式下，发行人在客户给出的服务费率范围内，考虑留存自身运营成本后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服务费率，二者之差即为发行人净服务费，也是该模式下发行人的盈利来源。

3、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除代理模式开展的车主信息服务外，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中的在线客户业务，也存在部分业务由合作服务方提供具体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引入中移众包模式，具体通过移动众包平台开展。移动众包平台系指中移在线众包平台（<http://zhongbao.10085.cn/ngocp/index.html>），为中国移动的在线呼叫项目管理平台，由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在线”）运营。中移在线通过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依据中移在线的要求招募会员，会员可在众包平台上领取任务、利用该平台提供服务。发行人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招募会员开展中移众包业务的情形。

经走访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其知悉世纪恒通通过其他第三方招募会员开展众包业务，对该情况不存在异议，双方业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中的转包模式即代理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前述模式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关主要客户的认可，不存在争议、纠纷。

问题 6：“关于第一大客户变动。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由 2017、2018 年的中国移动变化为 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的中国平安，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来自中国平安的收入占比已达 52.97%、52.03%，车主信息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已达 74.15%、69.73%，产品及客户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请发行人：……（4）结合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期限，协议续签条件以及预计续签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具体理由；（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过程、整合数量、历时期间，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营业成本是否与对中国平安的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大型客户销售的资源内容相同，是否不违反发行人与其他大型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6）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是否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至（6），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期限，协议续签条件以及预计续签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具体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除少量合同（如：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作期限为 6 个月、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为 3 个月）外，其余与中国平安大部分分公司、支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均为 1 年。合作协议未详细约定协议续签条件，部分协议中约定“在合同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由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台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体数量	合同数量	主体数量	合同数量	主体数量	合同数量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1	2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1	-	-	-	-
分公司	19	47	25	136	29	148
支公司	72	112	107	208	49	86
合计	93	161	133	345	79	236
中国平安销售收入（万元）	47,900.68		44,326.89		6,652.56	

注：随着中国平安内部管理机制的变化，2019-2020 年中国平安逐步使用下属结算子公司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与此同时减少供应商履行各地招投标的流程，简化交易过程。经发行人统计，发行人 2019 年与中国平安实际合作主体的数量超过 200 家；2020 年发行人与平安主体实际合作的主体数量超过 300 家。

如上所列，近三年，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合作的主体数量及交易总额均呈逐步上升趋势。经走访中国平安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过程、整合数量、历时期间，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营业成本是否与对中国平安的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大型客户销售的资源内容相同，是否不违反发行人与其他大型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过程、整合数量、历时期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服务中国平安前，为服务电信运营商，早在 2013 年就已开始在全国多个地区整合并积累了较多的车后服务资源。发行人通过整合该等车后服务资源，将车后服务资源导入到中国平安的服务

体系当中，中国平安通过“平安好车主”APP 上线各类车主信息服务，实现对车主用户的增值服务。

2、（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资源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大型客户销售的资源内容相同，是否不违反发行人与其他大型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资源内容（主要是车主信息服务的相关资源），在一定比例上和销售给其他大型企业客户的资源内容是相同的，一般业务模式下，服务资源的归属方为发行人，大型企业客户在车主信息服务业务上，不存在限定供应商服务资源的相关协议条款，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平安和其他大型企业客户销售相同的服务资源不会违反与大型企业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是否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1、发行人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分为总部及下属公司两个层面。在总部层面，世纪恒通为中国平安总部供应商，与中国平安体系内公司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在下属公司层面，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1）中国平安体系内公司可视情况决定引入供应商的方式，对于可以通过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的供应商，可与供应商协商谈判，将协商谈判结果向中国平安总部邮件报备、经审核通过后达成合作；（2）如公司为特定省份的中国平安拟开展业务的唯一供应商，则适用中国平安单一来源采购的程序，与中国平安协商一致后达成合作；（3）在中国平安的采购管理信息平台（<https://papms.pa18.com/>）通过线上招投标、报价比选，或线下招投标、报价比

选进行，中标后与中国平安开展合作。

根据公司说明，中国平安通过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引入供应商的制度文件未公开披露；根据中国平安发布在上述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上的《中国平安集团采购简介》：“中国平安已搭建电子采购及履约平台，率先实施采购全流程线上操作，为达成阳光采购、规范采购的目标奠定基石。供应商可通过此平台进行线上注册、下载招标书/询价函、上传投标书/报价单、咨询及投诉、接收及处理订单等操作”。

经访谈部分与公司合作的中国平安体系内公司，公司与中国平安体系内公司的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中国平安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遵守中国平安对于供应商的管理要求，经审核通过或中标后与平安达成合作，公司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

2、发行人的内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规定的内部制度文件。

其中，《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对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销售管理业务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销售业务管理业务流程中包含“投标管理流程”，对于投标事项的审核、标书编制、现场投标、后期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中也包含业务流程涉及的台账记录及档案、业务价格审批表、投标价格记录表、投标项目申请表等表格样式，该等申请流程、表格样式在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OA 流程）中相应执行。

《反舞弊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员工禁止从事的舞弊行为，包括收受贿赂或回扣、支付贿赂或回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对舞弊的预防、风险评估、控制、调查及整改、追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作为反舞弊机构，依据其各自职责对公司的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相

应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3、报告期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问题 8：“关于股东。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杨兴海、杨兴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6.66%、2.31%。（2）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熔岩投资或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熔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64%、2.07%、2.06%、1.58%、1.35%、1.22%。（3）黄睿担任中成普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银悦长信的有限合伙人；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88%、2.02%。（4）李军及其配偶持有昆明腾通合计 68% 股权，昆明腾通、李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23%、0.77%。（5）融创协创的合伙人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是东网融创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东网融创与融创协创存在部分间接权益持有人的重合。融创协创、东网融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70%、0.8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权益的情形及原因（如有），熔岩投资通过不同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各主体入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2）补充披露未将杨兴海、杨兴荣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明确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

致行动关系的维持期间（如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锁定安排以及减持管理方式；（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的过程、采用的原则。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权益的情形及原因（如有），熔岩投资通过不同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各主体入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

1、补充披露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

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份额比 例 (%)
熔岩创新	杨桂萍(有限合伙人)	3,400	85
	郭贤洁(有限合伙人)	500	12.5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2.5
	合计	4,000	100
熔岩稳健	杨瑜雄(有限合伙人)	1,000	23.53
	林佳楷(有限合伙人)	1,000	23.53
	杨桂萍(有限合伙人)	900	21.18
	何晔(有限合伙人)	500	11.76
	黄伟明(有限合伙人)	500	11.76
	黄顺清(有限合伙人)	250	5.88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2.35

股东名称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份额比 例 (%)
	合计	4,250	100
熔岩新浪潮	林再亮(有限合伙人)	1,000	37.04
	杨桂萍(有限合伙人)	900	33.33
	黄薇(有限合伙人)	500	18.52
	彭少楷(有限合伙人)	100	3.7
	刘莹(有限合伙人)	100	3.7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3.7
	合计	2,700	100
熔岩新机遇	杨桂萍(有限合伙人)	330	26.83
	邢佩莹(有限合伙人)	300	24.39
	黄薇(有限合伙人)	200	16.26
	潘浩(有限合伙人)	200	16.26
	杨德文(有限合伙人)	100	8.13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8.13
	合计	1,230	100
熔岩新时代	林再亮(有限合伙人)	2,000	45.98
	杨传楷(有限合伙人)	750	17.24
	王开庆(有限合伙人)	300	6.9
	黄旭光(有限合伙人)	200	4.6
	宋联钦(有限合伙人)	200	4.6
	邱洪伟(有限合伙人)	200	4.6
	黄薇(有限合伙人)	200	4.6
	叶华勋(有限合伙人)	100	2.3
	许丽娟(有限合伙人)	100	2.3
	林锐群(有限合伙人)	100	2.3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	4.6
	合计	4,350	100

股东名称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份额比 例 (%)
东方熔岩	杨桂萍(有限合伙人)	700	70
	邢佩莹(有限合伙人)	200	20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均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瑜雄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瑜雄为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权益的情形及原因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熔岩创新	熔岩稳健	熔岩新浪潮	熔岩新机遇	熔岩新时代	东方熔岩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1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200 万元	—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100 万元	—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100 万元
杨桂萍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3,4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900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900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330 万元	—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持股主体	熔岩创新	熔岩稳健	熔岩新浪潮	熔岩新机遇	熔岩新时代	东方熔岩
		万元	万元			700 万元
林再亮	—	—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1,000 万元	—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2,000 万元	—
黄薇	—	—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200 万元	—
邢佩莹	—	—	—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300 万元	—	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200 万元

根据相关方说明，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均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该等基金各自独立运作。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作为基金管理人，出资及负责运作相关基金；其他自然人因看好基金发展，基于其投资判断在不同基金中入资。

3、熔岩投资通过不同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各主体入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各主体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入资时间	入资情况	入资价格	定价依据
熔岩稳健	2013 年 4 月	杨兴海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52.9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熔岩稳健	10.64 元/1 元注册资本	系参考公司 2012 年 9 月增资后公司的整体估值 28,160.14 万元确定
	2019 年 11 月	熔岩新产将其持有的 0.45% 公司股权（即 33.11 万股）转让给熔岩稳健。	10 元/股	系参考公司 2018 年 6 月增资后的整体估值 74,000 万元确定
熔岩创新	2014 年 1 月	熔岩创新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受让了西证股权持有的世纪恒通	11.5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1 日，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天健评

投资主体	入资时间	入资情况	入资价格	定价依据
		6.96%的股权（对应184.18万元的出资额）		[2013]72号《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世纪恒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517.26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格为11.15元。
熔岩新浪潮	2018年6月	熔岩新浪潮认缴公司40万元新增股本	10元/股	2018年3月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0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世纪恒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771.32万元，每股评估价格为9.97元。
熔岩新时代	2018年6月	熔岩新时代认缴公司100万元新增股本		
熔岩新机遇	2019年2月	付泽英将其持有的1.58%公司股权（即117万股）转让给熔岩新机遇	10元/股	系参考公司2018年6月增资后的整体估值74,000万元确定
东方熔岩	2019年10月	昆明腾通将其持有的1.216%公司股权（即90万股）转让给东方熔岩。	10元/股	

根据相关方说明，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均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其各自的项目投资管理流程，决定投资世纪恒通相关事宜。各主体入资世纪恒通的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因各基金入资时间不同、入资时参考的公司公允价值有所差异，因此，部分主体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二）补充披露未将杨兴海、杨兴荣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杨兴海持股 95%，是享有公司绝对控制权的股东；报告期内，杨兴海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45%以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截至目前，杨兴海持股比例为 46.66%，杨兴荣持股比例为 2.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与杨兴荣系兄弟关系，并非配偶、直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世纪恒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出现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杨兴荣已比照杨兴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综上，基于公司自设立以来均由杨兴海单方控制的实际情况，将杨兴海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规避出现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杨兴荣已比照杨兴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明确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维持期间（如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后的锁定安排以及减持管理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为：（1）杨兴海及杨兴荣；（2）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3）李军及昆明腾通。前述股东出具的主要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杨兴海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遵守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
杨兴荣		
熔岩创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熔岩稳健		
熔岩新浪潮		
熔岩新机遇		
熔岩新时代		

股东姓名/名称	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东方熔岩		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李军		——
昆明腾通		——

如上所述，杨兴荣已比照杨兴海出具了锁定和减持承诺；其他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上市后锁定十二个月的承诺；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减持承诺。前述股东将分别遵守其各自作出的锁定、减持承诺。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的过程、采用的原则。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及其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君盛泰石	已备案，基金编号 SD2308	1
2	熔岩创新	已备案，基金编号 SD2907	1
3	银悦长信	不适用	4
4	融创协创	已备案，基金编号：SCN009	1
5	熔岩稳健	已备案，基金编号：SD2908	1
6	熔岩新浪潮	已备案，基金编号：SCE676	1
7	中成普信	不适用	10
8	熔岩新机遇	已备案，基金编号：SGW257	1
9	高新创业	已备案，基金编号：SD6578	1
10	熔岩新时代	已备案，基金编号：SM3498	1
11	昆明腾通	不适用	2
12	东方熔岩	已备案，基金编号：SLA657	1
13	厦门东网	已备案，基金编号：SW0438	1
合计	——	——	25 (注 1)

注（1）：黄睿同时为银悦长信及中成普信的合伙人，去重后合计数为 25。

如上所列，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标准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合计为 37 名，未超过 200 名。前述穿透计算过程、原则及发行人股东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9：“关于股份代持。发行人前身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杨兴海与杨兴荣，其中，杨兴海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杨兴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范琳耘与宋祖刚仅是代杨兴海与杨兴荣持股，2009 年各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份代持。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范琳耘与宋祖刚的基本情况，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杨兴海、杨兴荣委托范琳耘、宋祖刚代持的原因；（2）股份代持期间及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解除的核查过程，相关资金流转等情况是否可以支持股份代持、解除的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范琳耘与宋祖刚的基本情况，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杨兴海、杨兴荣委托范琳耘、宋祖刚代持的原因：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世纪恒通有限 2006 年 6 月设立、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

（2）核查了范琳耘、宋祖刚的简历；

（3）取得了杨兴海、杨兴荣、范琳耘、宋祖刚与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

的说明文件。

2、核查结论

(1) 范琳耘、宋祖刚的基本情况

范琳耘简历：男，1982 年出生，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贵阳南明昌达动漫娱乐城店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世纪恒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贵阳云岩区快乐动漫营业部经理。

宋祖刚简历：男，1972 年出生，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世纪恒通有限监事；1997 年至今为个体经营户。

范琳耘为杨兴海配偶的表弟、宋祖刚为杨兴海配偶的表妹的配偶。

(2) 代持原因

根据各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恒通有限筹备设立时，杨兴海、杨兴荣尚未在原任职公司办理完离职手续。范琳耘为杨兴海配偶的表弟、宋祖刚为杨兴海配偶的表妹的配偶。杨兴海、杨兴荣与范琳耘、宋祖刚自愿协商由范琳耘、宋祖刚代持股权。世纪恒通有限设立后，2006 年 9 月，杨兴海、杨兴荣即从原任职单位离职；2009 年 4 月，范琳耘、宋祖刚将其所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杨兴海、杨兴荣，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

(3) 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6 月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范琳耘和宋祖刚，实际出资人为杨兴海和杨兴荣，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根据范琳耘、宋祖刚、杨兴海和杨兴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备案在范琳耘和宋祖刚名下的世纪恒通有限的出资额 100 万元，实际上是杨兴海和杨兴荣对世纪恒通有限的出资，范琳耘所持世纪恒通有限 70%股权、宋祖刚所持世纪恒通有限 25%股权为替杨兴海代持，宋祖刚所持世纪恒通有限 5%股权为替杨兴荣代持。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4月22日，世纪恒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范琳耘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70%股权（对应出资70万元）转让给杨兴海；宋祖刚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杨兴海、世纪恒通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杨兴荣。2009年4月22日，范琳耘与杨兴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祖刚分别与杨兴海、杨兴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为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世纪恒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4）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杨兴海、杨兴荣、范琳耘、宋祖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际资金来源为杨兴海自有资金95万元、杨兴荣自有资金5万元。杨兴海、杨兴荣将前述出资交付给范琳耘和宋祖刚后，由范琳耘和宋祖刚向世纪恒通有限出资，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2009年4月，范琳耘、宋祖刚将其所持世纪恒通股权转让给杨兴海、杨兴荣系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股份代持期间及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根据杨兴海、杨兴荣、范琳耘、宋祖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代持出资的行为系出于双方自愿，代持关系已于2009年4月解除完毕。各方对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的事实不存在异议，对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范琳耘、宋祖刚对发行人的股权情况不存在异议，各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当事人确认，并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问题 10：“关于新增股东。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方熔岩与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16% 公司股权（即 90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东方熔岩；2019 年 11 月 22 日，熔岩稳健与熔岩新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熔岩新产业将其持有的 0.45% 公司股权（即 33.11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熔岩稳健；2020 年 4 月 15 日，李军与林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 0.57% 公司股权（即 42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林雨斌。其中东方熔岩、林雨斌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东方熔岩、熔岩稳健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林雨斌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2）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熔岩稳健的历史沿革，前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原合伙人的增资或新增合伙人入伙资金，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合伙人增资、新入伙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查前述受让股东的基本情况、受让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受让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1、受让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东方熔岩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AG931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5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08
合伙期限	2017-06-08 至 2037-06-07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桂萍	700	70
2.	邢佩莹	200	20
3.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东方熔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熔岩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瑜雄为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并担任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 熔岩稳健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3997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16
合伙期限	2011-09-16 至 2021-09-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②合伙人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瑜雄	1,000	23.53
2.	林佳楷	1,000	23.53
3.	杨桂萍	900	21.18
4.	何晔	500	11.76
5.	黄伟明	500	11.76
6.	黄顺清	250	5.88
7.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5
合计		4,250	100

根据熔岩稳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熔岩稳健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瑜雄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林雨斌

林雨斌，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至 2008 年，任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受让股份原因如下：

李军原系发行人前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6月，李军分别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其离职后，拟向其他方转让其所持世纪恒通股份。东方熔岩系自昆明腾通处受让股份，昆明腾通系发行人股东李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林雨斌系自李军处受让股份；另外，熔岩新产拟退出公司，因此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熔岩稳健。

东方熔岩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因看好世纪恒通发展而受让公司股份，东方熔岩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不涉及股权激励；熔岩稳健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自2013年4月起即入资公司，因熔岩新产拟退出公司而受让其持有的世纪恒通股份，熔岩稳健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不涉及股权激励；林雨斌自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入职世纪恒通后，受让李军所转让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为世纪恒通原董事、高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但林雨斌系参考公允价格受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二)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熔岩稳健的历史沿革，前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原合伙人的增资或新增合伙人入伙资金，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合伙人增资、新入伙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1、东方熔岩及熔岩稳健的历史沿革

(1) 东方熔岩

①2017年设立

2017年6月7日，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杨桂萍签署了《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设立东方熔岩。

东方熔岩设立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0
2	杨桂萍	有限合伙人	100	50
合计		—	200	100

②2020年3月 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20年3月，东方熔岩合伙人签署《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合伙人邢佩莹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东方熔岩的出资总额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邢佩莹增加认缴出资200万元、杨桂萍增加认缴出资600万元。

2020年3月13日，邢佩莹与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桂萍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东方熔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杨桂萍	有限合伙人	700	70
3	邢佩莹	有限合伙人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此次变更后，截至目前，东方熔岩的合伙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2）熔岩稳健

①2011年设立

2011年9月，各合伙人签署《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熔岩稳健设立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林佳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杨瑜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4	黄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5	黄顺清	有限合伙人	500	10
6	黄伟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
7	何晔	有限合伙人	500	10
8	刘海斌	有限合伙人	400	8
合计		—	5,000	100

②2018年9月7日 合伙人变更

2018年9月5日，熔岩稳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海斌将其所持熔岩稳健8%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桂萍；另外，熔岩稳健的出资总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4,250万元，黄锦潮的认缴出资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黄顺清的认缴出资从500万元变更为250万元。

本次变更后，熔岩稳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5
2	林佳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3
3	杨瑜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3
4	黄锦潮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
5	黄伟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
6	何晔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
7	杨桂萍	有限合伙人	400	9.41
8	黄顺清	有限合伙人	250	5.88
合计		—	4,250	100

③2018年9月11日 合伙人变更

2018年9月10日，熔岩稳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黄锦潮将其占企业11.76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桂萍。同日，黄锦潮与杨桂萍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8年9月10日，各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熔岩稳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5
2	林佳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3
3	杨瑜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3
4	杨桂萍	有限合伙人	900	21.18
5	黄伟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
6	何晔	有限合伙人	500	11.76
7	黄顺清	有限合伙人	250	5.88
合计		—	4,250	100

此次变更后，截至目前，熔岩稳健的合伙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1）东方熔岩

根据东方熔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受让世纪恒通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中，2020年3月，东方熔岩的出资总额自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原合伙人杨桂萍增加认缴出资600万元，新入伙合伙人邢佩莹增加认缴出资200万元，邢佩莹、杨桂萍的此次增资系因看好世纪恒通发展，拟通过东方熔岩持有世纪恒通股份，为使东方熔岩受让世纪恒通股份而增资。根据东方熔岩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代

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2) 熔岩稳健

根据熔岩稳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受让世纪恒通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原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根据熔岩稳健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3) 林雨斌

根据林雨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受让世纪恒通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

3、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8 年 6 月增资后的整体估值 74,000 万元确定。

4、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受让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的转出方昆明腾通、熔岩新产、李军与受让方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方熔岩、熔岩稳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熔岩、熔岩稳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熔岩创新、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均系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杨瑜雄在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世纪恒通董事。除此之外，东方熔岩、熔岩稳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东方熔岩、熔岩

稳健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林雨斌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林雨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12：“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羽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等，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波动。请发行人：……（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主要向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增值服务，逐步优化演变为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领域。报告期内，由于车主信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保险、银行、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在车主信息服务方面需求快速增长，同时，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的服务需求随行业趋势的增长放缓。另外，由于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产品或服务单价差别较大，报告期各期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结构的演变，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存在较大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存在的债权

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截至 2020.12.31 预付余额(万元)	截至 2020.12.31 应付余额(万元)	截至 2021.01.31 已结清金额(万元)
终止合作供应商（暂无）				
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				
1	中国移动	—	—	—
2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
3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	49.47	49.47
4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5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61	10.61
6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	—	—

如上所列，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经终止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已经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的往来余额系由于正常业务经营产生。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走访相关供应商及根据公司说明，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房屋。发行人自有房屋主要位于贵阳市的千禧苑、贵阳市的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昆明市的万派中心，总建筑面积 32,711.47 平方米；租赁房屋主要位于太原市的公元时代城、南宁市的汇金苑、长沙市的北辰凤凰天阶苑、石家庄市的中山华府、贵阳市的美乐汇、深圳市的卫星大厦、沈阳市的同方广场，总建筑面积 5,376.79 平方米。发行人母公司位于贵阳市，12 家子公司分布于呼和浩特市、长春市、拉萨市、成都市、上海市、舟山市等地，19 家分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河南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主要是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

不一致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有关房屋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2）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及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情况（如有）；（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不一致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有关房屋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共计 37 项，其中，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共 6 项。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主要租赁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系依据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租赁确认，相关核算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沙文产业园区住投美乐汇	2,924.48	员工宿舍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盛新沙荟名庭（三期）A座1412	68.49	员工宿舍
3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5号	42.91	办公
4			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12号楼3单元101室	128	居住
5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	105.1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6			路 689 号) 8 层 806 号房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上 3000 号上东城市之光 5 号楼 909 室	70.34	办公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中盐大厦 A 座 11 楼 A1102 号	82.5	办公
8	贵阳风驰科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67 号物流中心综合楼 C 栋 24 层第 2411 房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67 号物流中心综合楼 C 栋 24 层第 2411 房	68.43	办公
9	上海麟界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7 号楼 104-1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00 号 1824、1825 室	118.41	办公
10	西藏世纪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3 期 B55 幢 2 单元 602 号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55 栋 2 单元 602 号	142.58	办公/住宅
11	深圳车主云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61 号卫星大厦 10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 10 楼 1001 室	910	综合
12	四川云玦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7 号 1 幢 18 楼 1819 号	成都市成华区隆鑫九熙广场 3 期 1 栋 18 层 19 室	89.07	办公
13	石家庄蓝尔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68 号欧韵花园 5-2-100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68 号欧韵花园 5 栋 2 单元 1001 楼	146.9	办公居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4	呼和浩特蓝尔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5 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5 楼西侧	170	办公
15	青海合影	西宁市城北区海湖路 1 号(湟水花园九楼 1144 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3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61 室	161.42	办公
16	长春三赢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	60	办公
17	山西蓝尔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25 号公元时代购物中心 1 号地 2 号楼 17 层 1705 室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120 号公元时代城 1-2 写字楼 17 层 05 号	203.23	办公
18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街道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016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1016	141.5	办公
1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5 层 4 单元 603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11 号院 4 号楼 5 层 4 单元 603	59.61	办公
2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南 306 号 22 层 2201	115.19	办公
21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01-603 号	自有房产，不涉及租赁		
22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3 号航洋大厦 14 楼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68 号科研测试基地 C 栋 (鼎峰中央) 写字楼 C 单元	105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901 室		
23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3 号 3013 室、3014 室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509 室	207.25	办公
24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88 号天珑广场 5#楼项目 10 层 5-1015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88 号天珑广场项目 5# 写字楼 10 层 5-1015	83.6	办公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0 号	8.31	办公
25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十二路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综合楼五楼 519 室	武汉市南京路 180 号鑫成大厦 (俊杰小区) 2 栋 1 单元 21 楼 1 号	79.21	办公
26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 C501 室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五层 C501 室	81.73	办公
27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14A、B 号房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A 座 14 楼 A、B 房	243.04	办公
28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 1 幢 1 单元 11006 室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 1 幢 1 单元 11006 室	147.5	办公
2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财润国际大厦 707 室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财润国际大厦 707 室	154.15	办公
30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1 号 (509)	160.38	办公
31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315 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315 室	90	办公
	舟山车主云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C1243 室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32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1102-2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东侧融信洋中城地块十二3#楼7层01-02	91.5	办公
3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创路65号1-11-8号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30号3幢5-6	121.71	办公
34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2122房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B1E1区25层25029-25032号	365.46	办公
35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2116-2117	84.03	办公
36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35弄12号502室	35.22	居住
37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南、银莺路西1号楼16层1601号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101号正商国际广场A栋16楼1604号	130	办公
	河南车主云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01号正商国际广场A座16层1601号			

如上所列，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一致；招股说明书基于重要性原则，已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租赁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及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 (万元)
1	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	黔 (2017) 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	是	192.96
2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1 号	云 (2019) 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1 号	否	不适用
3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2 号	云 (2019) 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3 号	否	不适用
4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3 号	云 (2019) 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4 号	否	不适用
5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3) 9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部分出租	11.28
6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3) 10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	否	不适用
7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4) 1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否	不适用
8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4) 10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7 号	否	不适用
9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3) 1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	否	不适用
10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4) 12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5 号	否	不适用
11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4) 11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4 号	否	不适用
12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3) 16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部分出租	15.50
13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 (3) 11 层 1 号	黔 (2020)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3 号	部分出租	
14	白云区 (高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	黔 (2020) 高新区不	是	46.35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 (万元)
	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3层1号	动产权第0001112号		
1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1号	是	27.74
1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	否	不适用
1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9号	否	不适用
1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否	不适用
1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	否	不适用
2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否	不适用
2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否	不适用
2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	否	不适用
2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否	不适用
2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部分出租	4.30
2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号	否	不适用
2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否	不适用
2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	黔(2020)高新区不	部分出	1.26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万元)
	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4层1号	动产权第0001098号	租	
2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否	不适用
2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6号	否	不适用
3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否	不适用
3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7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否	不适用
3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7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3号	否	不适用
3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1号	否	不适用
3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8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否	不适用
3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9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否	不适用
3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8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8号	否	不适用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租赁瑕疵如下:

(1) 权属证明瑕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2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具体为本题第(一)问回复中所列第1、5项租赁;

(2) 租赁用途瑕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承租的 12 处房屋的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与产权证书的住宅用途不符，具体为本题第（一）问回复中所列第 7、10、13、15、16、18、20、25、27、28、33、34 项租赁；

(3)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该等租赁为办公用途、员工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问题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关于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商标共 47 项，包括“VETC”“小兔”“通通充”“e 高尔夫”“波丽斯”等；专利共 15 项，包括“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实用新型）”“游戏 DVD 光盘（外观设计）”“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共 145 项，包括“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奇葩奶牛手机游戏软件”“城市快递手机游戏软件”“照顾露西猫手机游戏软件”“左右的选择手机游戏软件”等多款游戏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81 万元、280.41 万元、289.30 万元、29.7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新增购置软件 55 万元、503 万元、906 万元。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需）；（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游戏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净利润

及占比等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发行人软件独立开发能力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主要通过外购软件用于开展主营业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商标 52 项，专利 19 项，均为自创取得。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商标、专利系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56 项，主要包括外购的管理用软件、采购的相关彩铃、歌曲、动漫的版权以及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游戏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主要是采购游戏使用权为电信运营商手机游戏业务提供内容，该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游戏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为手机游戏使用权，发行人在对供应商的资质、权属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进行采购。游戏采购主要为买断模式。买断模式下，发行人向游戏使用权提供商一次性支付费用购买游戏的使用权，之后在约定的时间段内不再向其支付费用。

（2）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直接销售对象为电信运营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评审接入、谈判引入等方式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开展游戏业务。用户在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游戏平台上采用点播的形式购买游戏，电信运营商按次向用户收费，电信运营商根据其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协议，按照约定的分成规则与发行人对相应月份用户订购特定游戏产品产生的总费用进行分成。

(3) 运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游戏内容，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游戏运营、网络通道建设、计费并最终向用户收费。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1	贵阳醉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业务	发行人将总部职工食堂经营权转包给客户并收取承包经营款。
2	贵州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	提供技术开发和维护服务。
3	贵阳市云岩区优课堂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千禧苑 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4	中城投第十一集团第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楼 11 层及 16 层部分）出租并收取租金。
5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楼 8 层部分及 9 层）出租并收取租金。
6	刘凡勇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楼 12 层）出租并收取租金。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千禧苑 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4#楼 16 层部分）出租并收取租金。
9	其他客商	租赁业务、技术	小额物业场地出租收入、零星技术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服务业务	维护服务。

(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1	贵阳醉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业务	发行人将总部职工食堂经营权转包给承包方并收取承包经营款。
2	李向林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千禧苑 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应客户需求,零星提供的技术开发和维护服务。
4	贵州轩宇皓富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 号楼 1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千禧苑 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6	其他客商	租赁业务、技术服务业务	小额物业场地出租收入、零星技术维护服务。

(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1	贵阳醉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业务	发行人将总部职工食堂经营权转包给承包方并收取承包经营款。
2	李向林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千禧苑 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3	贵州轩宇皓富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 号楼 1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4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应客户需求,零星提供的技术开发和维护服务。
5	贵州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运营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应客户需求,零星提供的技术开发和维护服务。
6	其他客商	租赁业务、技术服务业务	小额物业场地出租收入、零星技术维护服务。

如上所列,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总部职工食堂的承包经营收入、自有物业租金收入以及零星技术开发与维护服务。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发行人软件独立开发能力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主要通过外购软件用于开展主营业务。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

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主要用于构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项系统，将其进行整合，提高公司业务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终端用户对平台服务的满意度。

2、发行人软件独立开发能力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研发多项软件，提升业务服务能力。随着发行人对研发投入力度逐渐加大，自行研发软件对业务的贡献度稳健提高，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3、报告期内是否主要通过外购软件用于开展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通过自行研发软件开展主营业务。

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 30 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经营资质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相应业务的人员配置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相应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经营资质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相应业务的人员配置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相应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发行人经营资质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用途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公司在线客服及其他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公司在线客服及其他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
3	世纪恒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4	世纪恒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黔网文(2018)10450-031号	资讯互娱业务
5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1]00156-A01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6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2]00088-A01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7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6]00144-A02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8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2016]00072-B01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9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2016]00079-B02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10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1360085	——
11	世纪恒通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0000120054	——
12	世纪恒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201150021844	——
13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010020180702 号	——
14	世纪恒通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20113201800011	——
15	世纪恒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24R3M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6	世纪恒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272ROM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7	世纪恒通	CMMI 证书	2211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8	世纪恒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20120-50002-20001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9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 B2-20100019	资讯互娱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用途
20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蒙 R-2013-0014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21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05-B01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22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32-B02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23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24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 B2-20100003 号	生活信息服务各类业务
25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青号[2006]00012-B011	生活信息服务各类业务
26	山西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晋 B2-20110034	在线客服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该业务
27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28	石家庄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1633	在线客服业务
29	石家庄蓝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080011497	积分兑换业务
30	石家庄蓝尔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裕审遣许字 2018 第 25 号	——
31	四川云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408	在线客服业务、生活信息服务业务
32	贵阳风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200115	在线客服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未用于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办理原因及相应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开展进出口业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系因此前业务规划，后续公司并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开展演出业务，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系因为此前业务规划，拟引入从事演出业务的供应商，因此，为谨慎起见，公司相应增加了经营范围并取得了业务资质，后续公司并未开展演出相关的业务；

(3)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其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系为增加其在中移众包业务的投标中的竞争力；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石家庄蓝尔在报告期内开展过食品经营业务，其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经理 1 人； 客服 1 人
业务类型		积分兑换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0.01
	毛利（万元）	0.00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2.72
	毛利（万元）	0.84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0.07
	毛利（万元）	0.02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开展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石家庄蓝尔报告期内开展的积分兑换业务涉及少量食品经营，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问题 16：“关于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19%、37.64%、54.28%和 53.79%，逐步上升，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00.00 万元、9,800.00 万元、20,022.48 万元和 20,022.6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质押及保证借款 8,200.00 万元、保证借款 1,490.00 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 10,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8,215.32 万元、-7,139.68 万元、332.70 万元和-1,610.57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期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预计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3）补充披露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

况，并就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作充分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补充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9,990.00 万元和 18,990.00 万元，呈显著上升趋势，增加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因业务快速扩张、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

2、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4%、54.28%和 49.53%，相对稳定，2018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增资及归还公司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在于将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户服务资源等各类线上线下基础资源进行整合，为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该业务模式下，需要发行人在技术平台的开发及后续维护，服务网络的搭建中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证业务运转的高效、通畅；（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费用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除投入自有资金外，采取新增部分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3）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借入专项长期借款用于信息产业中心办公楼工程的建设支出，直至 2018 年底前长期借款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借入银行借款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3、（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稳健，尽管 2020 年前期因为疫情影响导致收入、净利润增幅降低，但随着疫情影响减小，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恢复；（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指标，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良好；（3）公司与贵阳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较大力度的借款支持，公司未来外部融资有较强保证；（4）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互联网公司等大型集团客户，客户质地优良，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大规模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期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预计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

1、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9.68 万元、332.70 万元以及 12,891.0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改善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转型、规模提升相匹配。

2、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互联网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与客户一般采用 N+1 至 N+3 的付款结算方式，由于大型企业客户分子公司较多，对账流程、结算流程较长，导致实际账期会有所延长，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

3、发行人短期借款到期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授信额度和期末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合计 28,000.00	1,100.00	2020/2/19	2021/2/16
		1,100.00	2020/2/19	2021/2/16
		2,090.00	2020/4/27	2021/4/27
		1,300.00	2020/7/7	2021/7/7
		1,300.00	2020/7/23	2021/7/23
		1,500.00	2020/8/10	2021/8/10
		2,000.00	2020/9/14	2021/9/14
		1,500.00	2020/9/24	2021/9/24
		2,100.00	2020/11/13	2021/11/13
		4,000.00	2020/12/3	2021/1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0/8/28	2021/8/27
合计	29,000.00	18,990.00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授信、借款协议及公司说明，发行人短期借款一般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反复申请使用，不存在短期内集中偿付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指标，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良好，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目前发行人已加大

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与客户协商优化结算流程，随着营运资金管理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且公司授信额度充足，可预见未来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风险。

(三) 补充披露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就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作充分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1）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2）	杨兴荣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2）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第 5 至 36 项）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1）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	<p>以发行人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p> <p>1、《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JV1.6]（2015SR152687）</p> <p>2、《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 JV1.1]（2015SR152694）</p> <p>3、《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p>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统JV3.0》(2015SR281431) 4、《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2015SR270762) 5、《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2015SR271161) 6、《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2016SR036426) 7、《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V1.2》(2016SR036434) 8、《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2016SR335570) 9、《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V2.0》(2016SR328923) 10、《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2.0》(2016SR328897) 11、《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V1.0》(2016SR351372) 12、《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2016SR351678) 13、《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2016SR363679)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	以发行人的 6 项专利权出质： 1、《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ZL201620982023.1) 2、《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ZL201620981979.X) 3、《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ZL201620982007.2)	
		4、《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5、《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ZL201620984473.4)	
		6、《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出质, 权利金额为 17,500 万元	
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1620190508001)	发行人	为贵阳风驰科技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J111620190508001) 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9-05-08 至 2022-05-07
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1620190508002)	杨兴海、阳建飞	
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1620190508003)	杨兴荣	
1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1)	以贵阳风驰科技的 3 项专利权出质: 1、《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 (ZL201310437748.3) 2、《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ZL201410676564.7) 3、《一种统一调度云计算远端资源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20806.8)	
1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2)	以发行人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统JV1.0》(2013SR158761)	
		2、《贵阳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JV1.0》(2013SR158758)	
		3、《贵阳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JV1.0》(2011SR101110)	
		4、《贵阳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JV1.0》(2011SR101108)	
		5、《贵阳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简称：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JV1.0》(2012SR132108)	
		6、《贵阳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JV1.0》(2010SR050364)	
		7、《贵阳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JV1.0》(2010SR050271)	
		8、《贵阳世纪恒通通通团网购系统[简称：世纪恒通通通团网购系统JV1.0》(2012SR132156)	
		9、《贵阳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JV1.0》(2012SR132160)	
		10、《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汽车服务系统[简称：汽车服务系统JV1.0》(2013SR158764)	
		11、《贵阳世纪恒通E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简称：世纪恒通E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JV1.0》(2011SR101104)	
		12、《贵阳世纪恒通WAP系统[简称：世纪恒通WAP系统JV1.0》(2010SR07113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1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3）	<p>以发行人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p> <p>1、《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JV1.0]（2014SR202724）</p> <p>2、《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原创音乐系统 JV1.0]（2014SR202729）</p>	
1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4）	<p>以发行人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p> <p>1、《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JV2.0]（2014SR202674）</p> <p>2、《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惠生活JV1.0]（2014SR202683）</p>	
1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5）	<p>以发行人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p> <p>1、《云呼叫中心二期系统[简称：云呼叫中心二期 JV2.0]（2016SR335321）</p> <p>2、《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 JV1.0]（2017SR211871）</p> <p>3、《车辆认证检测三合一稽核系统[简称：三合一稽核系统JV1.0]（2017SR072124）</p> <p>4、《西游萌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西游萌消 jv1.0]（2017SR073366）</p> <p>5、《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简称：彩铃 go]JV1.0]（2017SR073373）</p> <p>6、《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 JV2.0]（2017SR418158）</p> <p>7、《熊猫快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熊猫快跑 JV1.0]（2017SR418158）</p>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2017SR418150)	
		8、《魔力捉鸡麻将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魔力捉鸡麻将]V1.0》 (2017SR593775)	
		9、《方脑壳历险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历险记]V1.0》 (2017SR591371)	
		10、《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软件[简称：彩铃 GO]V2.0》 (2017SR678274)	
		11、《方脑壳爱消除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爱消除]V1.0》 (2018SR061673)	
		12、《多媒体云呼叫中心软件[简称：多媒体云呼叫中心]V1.0》 (2018SR055798)	
		13、《车友大联合系统[简称：车友大联合]V1.0》 (2018SR410636)	
		14、《车友助理汽车后服务管理软件[简称：车友车后管理]V1.0》 (2018SR053682)	
1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6）	以贵阳风驰科技应收账款出质，权利金额为 7,500 万元	
1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3）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009-01 号）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0009 号）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 1,000 万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元，授信期限 2020-08-28 至 2021-08-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共计 19,099.16 万元，发行人承诺其将依据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清偿借款，避免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问题 17：“关于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对中国平安的销售合同仅有一份，合同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与腾讯的微信公众号认证服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与中国移动辽宁公司、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已于报告期内届满且未续期。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重大销售合同仅有一份且签约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相匹配；（2）补充披露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情况，部分合同期满后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重大销售合同仅有一份且签约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情况及合同签署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6 题回复，为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及其不同分支机构在车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匹配。由于该等合同业务模式、关键条款基本一致，且属于框架协议不明确金额，因此，公司以实际成交金额较大的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服务合同协议书》作为典型合同进行申报。报告期内，中国平安内部业务结构及组织架构调整，逐步由其下属公司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结算。因此，发行人与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品牌产品合作协议》、与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品牌产品合作协议》亦作为重大合同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合同合计超过 500 份，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匹配。

（二）补充披露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情况，部分合同期满后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经完成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是否持续履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续签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7.4.1 -2018.3.31	中国移动和地图增值服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是	已签署新的业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8.4.4 -2019.6.30	中国移动和地图增值服务合作协议（2018年-世纪恒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20.6.16 -2021.12.31	《2020-2021 年和爱车全网线下支撑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正在履行
2	湖南鼎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3.30 -2018.3.30	合作协议	否	合同已履行完毕
	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 -2019.4.17	合作协议		
3	中国联合网络通	2017.9.15 至	客户服务部客服务业务	是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是否持续履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续签情况
	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下一次招标终止	外包框架协议		
4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2019.4.9	2017 年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业务内容专项营销项目协议	是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已签署新的商务合同
		2020.8.8 -2022.8.8 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一次。	2020 年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公司商务音视频彩铃业务销售推广服务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
5	河北时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7.4.1 -2018.3.31	和地图/12585 车友助理业务合作推广协议	否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8.7.2 -2019.7.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协议书	是	客户内部组织结构及分工变化，已与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合同
7	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4 -2019.12.31 若双方均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两年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8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8.18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7.9.1 -2020.8.31 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的终止与到期不影响正在履行的有效订单的继续履行	腾讯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是	该协议下有效订单仍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是否持续履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续签情况
		2020.9.1 起	采购订单		腾讯向发行人采购的信息审核服务后续以腾讯邮件发出的《采购订单》为依据，不再签署协议
1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	2018.12.27 -2019.12.31	黔通卡发行服务渠道拓展及推广项目协议书	是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黔通卡发行业务以子公司黔通智联为主体实施，因此，发行人与黔通智联签订业务合同，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
1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9.9.6 -2019.12.31 协议约定，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微信平台 ETC 发行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2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0 -2022.12.29	货车 ETC 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3		2020.11.18 -2021.11.17	ETC 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 包）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2020.11.18 -2021.11.17	ETC 客户服务采购合同（B 包）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9.4.1 -2020.3.31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是	已签署新的合同
		2020.4.1 -2021.12.31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6	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9.7.16 -2019.12.31	辽宁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发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否	已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1 -2020.12.30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是	该协议正在履行，在续签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中，未续签新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与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截至目前，目前发行人与鼎翰文化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

(2) 与河北时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和地图/12585 车友助理业务合作推广协议》

由于中国移动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变化，业务开展方式及实施主体发生了一定变化，“和地图”及“12585 车友助理业务”等相关业务由中国移动辽宁分公司作为车友助理业务基地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为《2020-2021 年和爱车全网线下支撑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0.6.16-2021.12.31）。

(3) 与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辽宁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发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提供 ETC 推广服务。2019 年，辽宁高速为满足《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的 ETC 推广发行的要求，与发行人合作推广 ETC 业务。2019 年，相关推广发行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客户暂未有新的推广任务。

(4) 与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协议在实际履行中，双方正在协商新协议的签署事宜。

综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中，大部分合同处于正常履行或续签过程中，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正常开展。其中少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未续签，属于发行人或客户的业务结构优化及供需变动导致的正常终止。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逐年上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稳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6：“关于前次 IPO。2016 年 6 月，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2）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曾于 2016 年向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0 号）。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包括：

（1）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更新财务数据后），公司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更新财务数据后）。因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合。

（2）监管机构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差异

①适用不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依据《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更的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3）其他主要差异

①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主要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核心业务始终在于依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为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前次申报，公司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业务模式主要为移动增值业务的“月费分成”模式，主要产品包括面对运营商用户的车后服务、在线阅读、资讯互娱、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等包月套餐产品。

本次申报，公司应用于保险公司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快速增长，成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最主要的业务模式为“按服务量计费”模式。主要产品包括“平安好车主”系列车后服务、运营商增值业务和 ETC 业务。

本次申报报告期，保险、银行、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在车主服务方面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车主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和积累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关业务占比也显著提高。同时，由于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的服务需求随行业趋势的增长放缓，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发生了相应变化。前述产品构成的变化，是发行人同一核心技术和服务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增速、不同客户所形成，不构成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

随着公司服务应用领域的拓宽，公司业务和收入结构也得到了优化。

前次申报，公司受运营商增值业务的影响较大。

本次申报，公司运营商增值业务的影响显著降低，以中国平安为代表的保险公司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公司客户结构以及大客户的变化，也印证了公司的服务能力、信息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以及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与收入构成相对应，前次申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移动增值业务的内容供应商、积分兑换商品/服务供应商；本次申报，公司供应商更加分散，主要为车后服务商户、代驾供应商、权益产品供应商等。

③业务毛利率

本次申报虽然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变化形成，不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以车主信息服务为重心，逐步延伸到车主的生活信息服务，并基于公司车主信息服务和生活信息服务的客户需求，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相关的商务流程服务，加强与大型企业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行业及业务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的影响、发行失败的风险	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电信增值服务业政策的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发行人股本情况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其中5%以上股东包括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及两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其中5%以上股东包括两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在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增资及股权转让，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变动，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部分关联方新增、减少或基本情况变更，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	公司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存在一定优化，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进行披露。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在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变动，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可比公司	盛大在线、平治信息、新国都	北纬通信、二六三、平治信息	本次 IPO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存在一定优化，选择了各业务类型可比的上市公司，与前次申报时选择的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 33,468.35 万元，拟投资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前次拟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 20,153 万元，拟投资如下项目：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优惠券业务运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变化，对本次 IPO 募集资金进行了一定优化。
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已完成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以及重大授信合同。	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建筑与装修合同。	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优化，且前次申报部分商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本次申报披露的重大商务合同与前次申报有所差异。

(二) 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关于不预核准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0号):“创业板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1)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至6月，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数分别为2,753人、1,860人、1,553人、1,228人，人数逐年大幅减少；在自有呼叫的单次成本明显低于外呼成本的情况下，业务推广重心由自有呼叫逐步向外协外包方式转移，大幅增加第三方推广的比例；你公司报告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值)占你公

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4%、33.01%、7.85%、2.27%,未交纳五险一金占比较高; (2) 你公司在电子优惠券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 毛利却保持稳定; 车友助理业务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 并且全网的车友助理的业务收入分成比例下降, 比例由 40%下降至 35%; (3) 积分兑换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却大力发展该业务。你对以上异常的财务指标和财务趋势未能作出清晰合理的说明。鉴于上述情形,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 你公司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上述情况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至 6 月, 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数分别为 2,753 人、1,860 人、1,553 人、1,228 人, 人数逐年大幅减少; 在自有呼叫的单次成本明显低于外呼成本的情况下, 业务推广重心由自有呼叫逐步向外协外包方式转移, 大幅增加第三方推广的比例; 你公司报告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值)占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4%、33.01%、7.85%、2.27%,未交纳五险一金占比较高;”

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至 6 月, 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数分别为 2,753 人、1,860 人、1,553 人、1,228 人, 人数逐年大幅减少”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484 人、1,554 人与 1,448 人。发行人员工人数保持稳定, 不存在前次申报中大幅减少的情形。

②“在自有呼叫的单次成本明显低于外呼成本的情况下, 业务推广重心由自有呼叫逐步向外协外包方式转移, 大幅增加第三方推广的比例具备合理性”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不存在“在自有呼叫的单次成本明显低于外呼成本的情况下, 业务推广重心由自有呼叫逐步向外协外包方式转移, 大幅增加第三方推广的比例”的情形。

③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为在职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各期末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占比均低于4%，且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原因主要为公司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年末及时购买社保及公积金，或者社保及公积金手续未转移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你公司在电子优惠券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毛利却保持稳定；车友助理业务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并且全网的车友助理的业务收入分成比例下降，比例由40%下降至35%”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电信运营商用户增值与拓展业务的收入占比显著下降，与此同时来自保险、高速公路、互联网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结构、收入及利润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加强。

(3) “积分兑换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却大力发展该业务”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不存在积分兑换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却大力发展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此次申报不存在前次IPO申请未获通过的具体情形，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8：“关于信息系统核查。发行人聘请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审计，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的效力，是否可以作为核查依据，未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的效力，是否可以作为核查依据，未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应用控制和关键业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有效、业务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备忘录包括了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意见和具体审计程序等内容。2020 年 11 月，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汇风险咨询【2020】0011 号），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有效、业务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

2021 年 3 月，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汇风险咨询【2021】000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系统执行了审计程序，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有效、业务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

如上所述，前述《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为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系统执行了审计程序、评估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后发表的审计结论和出具的专项意见，具备信息系统审计报告的效力，可以作为核查依据；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3月1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出具了《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58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

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正文.....	5
问题 1.....	5
问题 2.....	13
问题 4.....	26
问题 5.....	45
问题 6.....	50
问题 13.....	54

正文

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发行人：（1）详细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定义；（2）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况，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或者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定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定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信息技术能力的具体形式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包括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在内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

发行人将大量的、分散的、非标准化的、缺乏 IT 能力的小 B 服务资源（线上权益+线下服务），通过“大中台+小应用”的互联网技术平台（包括供应商管理、商户管理、卡券管理、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等），实现车后服务商户、生活服务

商户等小 B 基础信息及服务能力，提供 API 与行业客户（大 B）系统完成实时数据对接与同步，并自主研发、推广、运营基于多种“定制化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和算法匹配 C 端消费者的需求与供应商/商户的服务供给，最终达到为大 B 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服务的目的。

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研发的核心在于依托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为大 B 客户服务，具体整合何种类别的小 B 服务资源，主要取决于大 B 客户服务其 C 端用户的需求，资源内容整合形式始终围绕发行人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而构建。

（2）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托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开展的具体表现形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2020 年度，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车后服务”收入占比约 60.30%，该项业务的属性及行业分类决定发行人行业分类。在该项业务中，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大量的、分散的、不具备服务标准化和 IT 能力接入大客户服务体系的车后服务商户资源转化为标准化的、系统化的、高覆盖的整合车后服务输出给大 B 客户。

2、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车主信息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1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发行人研发平台已通过 CMMI 三级国际认证；发行人的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和智能应用平台已被工信部评为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能力。

发行人的专利中，“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专利号：201620982023.1）、“一种用于洗车场的防尘二维码读取器”（专利号：201822192824.X）、“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专利号：201620982007.2）等专利均应用于车主信息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形成了“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2.0”（登记号：

2014SR202674)、“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登记号：2015SR281431)等软件著作权，应用于车主信息服务中。

3、发行人各项业务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2020年度，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车后服务”收入占比约60.30%，该项业务的属性及行业分类决定发行人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应用信息技术能力的具体体现形式和具有可比业务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大类	2020年 收入占比	产品	可比上市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具体可比业务 名称	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年报+ 中证指 数)
车主信息 服务	60.30%	车后服务	盛大在线	831566.NQ	车管家服务	I64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12.95%	ETC 推广 及服务	通行宝	创业板拟 上市	ETC 相关业务	I65 软件 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生活信息 服务	15.20%	电子优惠 券、资讯 互娱	平治信息	300571.SZ	移动阅读平台	I64 互联 网和相关 服务
			挖金客	创业板拟 上市	增值电信服务	I65 软件 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积分兑换	号百控股	600640.SH	互联网文娱 积分兑换	I64 互联 网和相关 服务
			福祿控股	2101.HK	包括文娱、游 戏、通信及生 活服务相关行 业的虚拟商品	Wind 行 业：信息 技术—软件 与服务

业务大类	2020 年 收入占比	产品	可比上市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具体可比业务 名称	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年报+ 中证指 数)
					相关服务及增 值服务	
商务流程 服务	11.56%	信息审 核、技术 支撑	新国都	300130.SZ	审核服务	C35 专业 设备制造 业
			银之杰	300085.SZ	移动信息服务	I65 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营销推 广、在线 客服	京北方	002987.SZ	业务流程外包	I65 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今晚网络	835353.NQ	呼叫中心及信 息服务	I65 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业务为车主信息服务中的车后服务，其主要竞争对手为盛大在线（831566.NQ）的“车管家服务”，根据盛大在线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车管家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盛大在线依据其“车管家服务”业务确定其证监会行业分类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主营移动阅读业务的平治信息（300571.SZ）、主营互联网文娱和积分兑换的号百控股（600640.SH），行业分类均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基于信息技术能力，但基于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的实质和形式，并比较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比业务的公司公开披露的行业分类信息，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拟调整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拟调整所属行业为“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二）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

况，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或者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况，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或者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

(1) 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

基于“大中台+小应用”的理念，通过 B2B2C 的模式，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发行人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通过调用不同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体现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和快速响应服务能力。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及渠道，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并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构建出大型企业客户、消费者和商户资源的共赢生态圈体系。

②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长期进行业务系统及相应管理平台、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开发工作，开发经验丰富，能够为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快速开发各类软件、接口乃至算法。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研发，发行人已经积累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信息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拥有19项专利、15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注重研发技术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整合后小B服务资源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B）以满足其C端用户需求的主营业务模式，满足了互联网时代大型企业客户（大B）业务线上化、服务线上化及精准营销精准服务的需求，以O2O（线上线下融合）能力帮助大型企业客户实现新增、留存用户、保持用户黏性、增强用户满意度，充分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符合创新驱动发展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及其具体表征

发行人积累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基于为大型企业客户实现用户增值和拓展的具体需求，将各类线上线下基础资源（小B）进行整合，在用户增值和拓展上提供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服务，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为大型企业客户（大B）创造更好的用户功能体验，提供富有创意和与时俱进的增值和拓展服务。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能力。

（3）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

①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研发，发行人已

经积累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信息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 19 项专利、1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②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从商业模式上分析，发行人基于“大中台+小应用”的理念，通过 B2B2C 的模式，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发行人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通过调用不同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网络效应，充分体现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与此同时，发行人具有渠道优势、技术平台优势、软件开发优势、服务资源及可重复使用的优势、区位优势等核心优势。

发行人根据大型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实际业务需求，在充分发挥上述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依托互联网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支持电信、高速公路、金融、互联网等行业，通过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拓展互联网服务等新产业，以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来提高其终端用户的体验度和粘性等新模式，形成聚合大型企业客户（大 B）、其终端用户（C）以及商户、内容资源（小 B）的新业态。

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作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为大型企业客户开展信息技术服务，促进传统行业（如金融、电信、高速公路等行业）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作为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业务本质，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传统行业，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上述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小 B 服务资源的快速签约及上线，并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小 B 服务资源的分类、存储、管理，起到的是为大 B 客户在线上整合和管理小 B 服务资源的作用，而并非自己在线下开立实体服务门店并直接提供基础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负面清单行业中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要求。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属性要求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①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及渠道，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并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构建出大型企业客户（大 B）、消费者（C）和商户资源（小 B）的共赢生态圈体系。发行人在渠道、技术平台、开发能力、服务资源、区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4.59%，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②发行人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根据大型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包括电信、高速公路、金融、互联网等行业，通过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拓展互联网服务等新产业，以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来提高其终端用户的体验度和粘性等新模式，形成聚合大型企业客户（大 B）、其终端用户（C）以及商户、内容资源（小 B）的新业态，促进传统行业（如金融、电信、高速公路等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③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基于为大型企业客户实现用户增值和拓展的具体需求，将各类线上线下基础资源（小 B）进行整合，在用户增值和拓展上提供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服务，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为大型企业客户（大 B）创造更好的用户功能体验，提供富有创意和与时俱进的增值和拓展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要求，也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创业板属性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2：“关于小 B 商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车后服务合作的小 B 商户总数为 24,893 户，包括洗车、保养、代驾等；生活信息服务之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服务资源商户总数为 4,476 户，包括商超类、便民类等。（2）一般

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与小 B 商户服务资源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整合服务资源。（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主信息服务中存在向少量洗车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预付款及押金保证金金额占当期车主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13% 和 0.04%。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除上述两项业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具体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如何积累、维护数量较大的线下商户，是否需要逐一谈判并签署合同、平均签约时长、各期平均续签率，报告期各期小 B 商户是否存在较大波动；（2）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情况（精确到县级），并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合并前）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或小 B 商户少营业收入较大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有的小 B 商户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并详细分析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同行业公司的小 B 资源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等的情形及其合理性；（4）分拆披露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 2 万多家小 B 商户的核查方法、比例、抽样选取方法，相关核查方法及抽样方法对小 B 商户区域分布、金额、性质、规模、成立至合作时间等、持续经营情况等的考虑，相关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对小 B 商户相关合作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的准确完整及时性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除上述两项业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具体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如何积累、维护数量较大的线下商户，是否

需要逐一谈判并签署合同、平均签约时长、各期平均续签率，报告期各期小 B 商户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

(1) 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

为规范和加强小 B 商户的拓展、运用和管理工作，明确发行人与小 B 商户在合作过程中的各项准则及事项，确保合作商户有序、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合作商户管理办法》，并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设立商户管理部门、设置商户管理经理/专员岗位，具体负责各地区合作商户的拓展与维护。根据《合作商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拓展的小 B 商户类型主要包括汽车维修服务类、餐饮住宿服务类、商超娱乐服务类等，因此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开拓小 B 商户的方式及流程无实质区别。

发行人通过客服部、品质控制部、商户管理部、行政部、分子公司等互相配合，完成小 B 商户的引入。在引入过程中，发行人对小 B 商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户信息、结算账户等信息进行收集及核查。

(2) 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

根据《合作商户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拓展和维护各类小 B 商户的流程上，不区分其性质，仅在资质文件收集及审核时会有部分不同要求。

发行人车后服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合作的小 B 商户总数为 24,893 户，其中，独立门店（含个体户）约占 96.879%，连锁店约占 3.117%，专业运营公司约占 0.004%。其中，发行人“代理”模式下，从供应商采购权益产品，无法对应到为权益产品提供支撑的小 B 商户名单，故未把该等公司纳入统计。

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合作的商户包含全网商户和小 B 商户，其中全网商户包含线上类（如爱奇艺视频 VIP 会员权益等）和线下类（肯德基代金券权益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合作的商户总数为 4,476 户，其中，全网商户中的线上商户约占 1.09%；全网商户中的线下商户月占 0.2%；小 B 商户包括独立门店（含个体户）（约占 7.37%）、连锁店（约占 91.33%），不存在专业运营公司。

2、除上述两项业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具体服务的业务

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实质为大型企业客户商务流程外包业务，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因此除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服务的业务。

3、发行人如何积累、维护数量较大的线下商户，是否需要逐一谈判并签署合同、平均签约时长、各期平均续签率，报告期各期小 B 商户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根据《合作商户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设立商户管理部门、设置商户管理经理/专员岗位，具体负责各地区合作商户的拓展与维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设 30 家分子公司，基本覆盖全国各省级单位，各分支机构及当地员工主要负责积累、维护当地的线下商户，包括商户资质评估、合作价格沟通、商户信息系统录入及审批、合作协议签署、商户定期巡检等工作。

报告期初，发行人签约小 B 商户主要采用线下签约纸质协议的方式；为规范和加强小 B 商户的拓展、运用和管理的工作，自 2020 年中旬起，发行人对小 B 商户的签约主要采用线上签署统一模板的合作协议的方式，小 B 商户如对标准电子协议无异议，即可通过线上系统进行签约。发行人标准协议条款可有效提高商户谈判效率、节省沟通成本。根据合作协议书模板以及发行人签约惯例，小 B 商户的签约时间一般情况下均为 1 年，车主信息服务商合作协议约定如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相关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的小 B 续签率高于 60%。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和生活信息服务商户的续签率均不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

(二) 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情况 (精确到县级), 并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 (合并前) 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相匹配, 是否存在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或小 B 商户少营业收入较大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整合小 B 服务资源, 形成整合服务产品提供给大 B 客户, 支撑其用户增值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供大 B 客户的用户使用。该业务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1) 用户群体范围及其可享受的服务均由大 B 客户限定, 并非开放消费市场行为, 必须为大 B 用户方可享受服务 (如车险用户、订阅套餐用户), 用户凭大 B 发放的加密的权益凭证 (券码) 并按特定的规则 (时间、地区、服务项目、次数、有效期等) 享受服务, 发行人不掌握客户的用户信息, 也无法预测或虚构消费行为。

(2) 发行人签约大量小 B 商户, 以整合产品的形式给到客户, 供其用户选择, 发行人提供了可选供应商的范围, 但用户具体选择哪家商户服务具有随机性, 发行人无法掌控, 也无法决定某家小 B 供应商是否最终提供服务、提供多少服务, 而是由客户发放的权益以及其用户的行为和偏好决定的。

(3) 大 B 客户的用户根据封闭保密的规则随机在签约商户范围内成功获得服务, 因此不会出现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小 B 商户区域分布情况、与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匹配情况如下:

1、车主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车后服务中“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按权益计价”、“月费分成”模式的收入, 与线下签约的小 B 门店相关, 存在收入的地理分布, 因此本部分以该部分收入的地理分布进行匹配分析。其中, 车后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平安, 由于中国平安分支机构 (省级分公司、市级支公司) 较多, 业务开展区域

化特征较为明显，在与发行人合作车后服务的初期，中国平安分支机构独立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并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随着中国平安内部管理机制的变化，2019-2020年中国平安逐步使用下属结算子公司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与此同时减少供应商履行各地招投标的流程，简化交易过程，但对账清单会显示中国平安各分支机构的具体结算金额。

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客户（合并前）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不存在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的情形。

2、生活信息服务

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中，仅电子优惠券业务涉及商户服务采购，且商户分为小 B 商户和全网商户：其中全网商户包括线上类（如爱奇艺视频 VIP 会员权益等）、以及线下类（如肯德基代金券权益等）；小 B 商户主要为本地线下个性化商户。由于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收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月费分成，而商户服务采购成本仅在订阅用户实际使用相关权益时才发生，因此订阅用户活跃度的不同导致商户服务数量与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收入不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的小 B 商户数量区域分布与营业收入区域分布不具有匹配性，主要是由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收入、成本本身就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所致。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有的小 B 商户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并详细分析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同行业公司的小 B 资源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等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和生活信息服务整合的小 B 商户，除自主签约之外，均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自采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小 B 商户，经发行人整合后销

售给大型企业客户，为其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该等小 B 商户最终是否实际提供服务以及为发行人带来销售收入，主要取决于大型企业客户的终端用户是否实际使用小 B 商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因此小 B 商户的数量并不直接决定发行人能否实现相关收入。但发行人通过自采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积累的小 B 商户资源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地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实现更多销售收入的概率。具体情况如下：

1、车主信息服务

如上所列，除发行人曾向同行业公司采购车主服务权益产品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存在向同行业公司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小 B 商户服务的情形，即为本题“一、（二）发行人小 B 商户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回复所涉车主小 B 商户分类中的“专业运营公司”。新疆瀚宇成立于 2020 年 1 月，经营范围包括“车辆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车辆道路救援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等。经核查发行人与新疆瀚宇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新疆瀚宇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洗车、保养等相关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新疆瀚宇签约的车后服务小 B 商户数量为 271 家，该等小 B 商户均可通过新疆瀚宇向发行人提供洗车、保养等相关服务，并最终服务于大 B 客户的车主用户。2020 年全年，发行人向新疆瀚宇采购对应销售给大 B 客户产生的收入金额占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除此之外，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不存在其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同行业公司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小 B 商户的原因有：（1）发行人在新疆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关资源积累尚需一定的时间，但为配合大 B 客户当地业务的落地，在新疆地区尽快开展车后服务相关业务，因此存在发行人通过向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再提供给大 B 客户的情形；

（2）经走访新疆瀚宇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顾宁，其于 2017 年-2019 年曾任乌鲁

木齐广源聚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广源聚德”）副总经理，广源聚德主营业务为车后服务，并曾于 2018 年-2019 年为中国平安提供洗车等车后服务。顾宁与广源聚德的股东及主要经营者张立、王海燕为多年朋友，张立、王海燕除经营广源聚德外，均有设立并经营洗车行或汽车养护经销部等车后服务机构的经历。顾宁在就职于广源聚德期间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和车后服务机构资源，在离职后设立新疆瀚宇并整合约 270 余家车后服务机构，遍布新疆多个地区。

综上，新疆瀚宇具备服务能力、经验以及车后服务商户资源，也正好匹配发行人想在新疆地区尽快开展中国平安车后服务的诉求，因此发行人向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小 B 商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另外，如上所列，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该等同行业公司采购车主服务权益产品。由于相关业务提供形式为权益券，小 B 商户信息为该等专业运营公司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取得对应提供支撑服务的小 B 商户信息，发行人主要以为大 B 客户代采模式开展；由于发行人签约的小 B 商户遍布全国各地，除发行人各地分支机构外，发行人也聘请了部分第三方服务公司协助管理和维护商户、协助对账结算相关工作，并支付一定服务费。该等情况下，小 B 商户与发行人签约，属于发行人自有服务资源。

2、生活信息服务

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中，仅电子优惠券业务涉及商户服务采购，且商户分为小 B 商户和全网商户：其中小 B 商户服务均为线下服务，全部来源于自采，不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服务的情形；全网商户服务包含线上、线下服务两类，采购来源包括自采、以及向同行业公司采购两种类型。

由于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收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月费分成，而商户服务采购成本仅在订阅用户实际使用相关权益时才发生，因此订阅用户活跃度的不同导致商户服务数量与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收入不具有匹配关系，而是与该业务的商户服务采购成本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由于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需覆盖的权益种类众多，且众多全网服务商户一般都有较为固定的代理商，因此发行

人向同行业公司（即前述全网服务商户的代理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而小 B 服务商户均为发行人自采，不存在通过同行业公司采购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收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月费分成，与发行人采购的小 B 资源数量以及以何种方式采购小 B 资源没有必然的关联性。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存在向同行业公司新疆瀚宇采购小 B 商户的情形，相关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中，仅有部分大 B 资源来源于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即前述大 B 服务商户的代理商）采购，所有小 B 资源均为发行人自采，不存在通过同行业公司采购的情形。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本质上取决于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大型企业客户的终端用户是否实际使用小 B 商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因此小 B 商户的数量并不直接决定发行人能否实现相关收入，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积累的小 B 商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实现更多销售收入的概率。

（四）分拆披露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分拆披露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签约小 B 商户主要采用线下签约纸质协议的方式；为规范和加强小 B 商户的拓展、运用和管理工 作，自 2020 年中旬起，发行人对小 B 商户的签约主要采用线上签署统一模板的合作协议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情形，发行人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预付款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8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2020 年年末	付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1	北京易车生活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汽车服务合作协议》	435,947	214,663	353,997	(1) 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 世纪恒通以4,000元/门店的金额向对方支付场地费用(门店合作有效期: 2019年5月-2019年6月); (2) 双方签署服务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覆盖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精致洗车”服务。
2	北京爱义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	250,000	516390.53	184,175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覆盖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4月26日, 协议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服务。
3	北京信言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	—	72,452.5	415,433.5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覆盖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服务。
4	上海车翔汽车快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	—	84,298.6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5	贵阳益路行汽车养护快修中心下属9家连锁店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	27,000	27,000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世纪恒通支付保证金及预付款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6	贵州家喻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30,000	30,000	30,000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覆盖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收取押金、保证金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收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1	爱车世纪(天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	—	5,000	5,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

	津) 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议, 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 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 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
2	天津市卓越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注 1)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	5,000	5,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 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 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 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6 日)
3	天津市中福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	5,000	5,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 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 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 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7 日)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上述 3 家合计 15,000 元保证金已退还。

如上所列, 公司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系为与相关商户实施合作时, 考虑到①部分小 B 商户较为优质, 支付预付款可更为有效地降低洽谈时间成本, 保障合作顺畅发展; ②公司可能为部分小 B 商户带来更多的个人用户, 经协商收取小额押金、保证金可保障合作快速落地。因此, 公司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具备必要性。

2、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贷款的时点, 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公司与小 B 的结算期限通常为 1-2 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访谈部分小 B 商户, 公司不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贷款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经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恶意压款、拖延付款被起诉或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 2 万多家小 B 商户的核查方法、比例、抽样选取方法，相关核查方法及抽样方法对小 B 商户区域分布、金额、性质、规模、成立至合作时间等、持续经营情况等的考虑，相关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对小 B 商户相关合作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的准确完整及时性的核查结论。

1、总体核查思路

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整合小 B 服务资源，形成整合服务产品提供给大 B 客户，支撑其用户增值服务项目，具体服务供大 B 客户的用户使用。该业务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1）用户群体范围及其可享受的服务均由大 B 客户限定，并非开放消费市场行为，必须为大 B 用户方可享受服务（如车险用户），用户凭大 B 发放的加密的权益凭证（券码）并按特定的规则（时间、地区、服务项目、次数、有效期等）享受服务，发行人不掌握客户的用户信息，也无法预测或虚构消费行为。

（2）发行人签约大量小 B 商户，以整合产品的形式给到客户，供其用户选择，发行人提供了可选供应商的范围，但用户具体选择哪家商户服务具有随机性，发行人无法掌控，也无法决定某家小 B 供应商是否最终提供服务、提供多少服务，而是由客户用户的行为和偏好决定的。

（3）以实际服务量计价的车主信息服务为例，服务记录由小 B 商户通过大 B 客户系统端口记录在该系统中，同一条服务记录同时用于大 B 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与小 B 供应商的结算，收入成本天然匹配。发行人仅有查询权限，无法修改记录，真实性可靠性高。

（4）鉴于上述业务特点，大 B 客户的用户根据封闭保密的规则随机在签约商户范围内成功获得服务，交易实现的本身印证了小 B 供应商的真实性。

综上，虽然发行人供应商侧为数量众多的小 B 商户，但成本完整性、可靠

性、可验证性高。

2、主要核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与小 B 商户的业务数据进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了解小 B 商户拓展、签约引入、资金结算的过程，小 B 商户的合作渊源和合作方式；

(2) 了解发行人对小 B 商户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所使用的管理系统；

(3) 获取报告期合作小 B 商户清单，复核发行人披露的签约及续签、地区分布等情况；

(4) 通过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合同、付款单据，了解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核实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5) 通过访谈发行人、现场走访部分小 B 商户、以及查阅发行人与小 B 商户的协议模板约定、发行人合规证明、诉讼情况等，核实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6) 查看发行人车后服务商户、卡券管理平台，借用发行人账号查看“平安好车主”平台，了解相关平台的运行情况；

(7) 对小 B 商户进行函证，核实小 B 商户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函证样本选取方式为：2018 年，对发生额较大的 25 个省份抽取 1-2 个发生额最大的商户进行函证；2019 年，对发生额较大的 26 个省份，抽取 2-15 个发生额最大的商户进行函证；2020 年，按发生额大小对小 B 商户进行排序，对发生额大于 25 万以上的小 B 商户进行函证，对发生额较小的省份选取 1-5 个样本量进行函证。

(8) 通过公开信息（企查查、天眼查）对各省随机抽取少量小 B 商户进行

工商信息查询，查验小 B 商户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规模、经营情况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匹配；

(9) 对小 B 商户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小 B 商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小 B 商户核销券码 APP 或小程序的界面、合作商户内部洗车纪录、对账与结算流程及资料、发行人与小 B 商户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样本数量和比例详见下表：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走访商户数量（个）	735	503	324
走访数量比例	2.48%	2.37%	2.07%

(10) 查阅发行人与小 B 商户签订的合作协议模板，分析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了解合作协议约定的服务流转的具体模式、主要条款、结算价格等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小 B 商户的核查采取了查询工商公开信息、函证、走访、查看合同等方式，相关核查方法及抽样方法考虑了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合作金额等因素，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小 B 商户进行了核查，相关方法充分、有效，发行人与小 B 商户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 ETC 推广及权益。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为贵州高速推广 ETC，收取的推广费均价分别为 32.08 元/次、58.73 元/次、61.27 元/次；2019 年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推广 ETC，收取的推广费均价为 47.46 元/次。（2）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其向发行人采购 ETC 推广服务以 34 元/次成功推广（含税）计费；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出台《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后，贵州高速联合工商银行加速 ETC 推广、协同推广，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工商银行支付贵州高速 180 元/户的推广费、贵州高速支付世纪恒通 50-70 元/户的推广费。

(3)2020年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业务中对贵州高速的销售收入金额为11,661.08万元,同比增长182%,主要为ETC推广业务。(4)发行人的ETC业务包含ETC权益模式,该模式下注册会员享有ETC设备的使用权,但ETC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除ETC使用权外,用户还享有其他车后服务折扣。发行人收取权益费,并按权益有效期分期确认收入。(5)根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全国ETC用户要在2019年底突破1.8亿,因此行业内2019年迎来高速发展,而2020年未出现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溢科技(ETC设备厂商)2020年收入由2019年的8.75亿元下降至2020年的6.10亿元,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通行宝(ETC发行及推广)相关业务下降幅度超过50%,而发行人2020年ETC推广收入增长了将近50%。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年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提供ETC推广,2019年因推广任务完成较好,客户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贵州高速、辽宁高速ETC推广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取得方式(如招投标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格是否以协议为基础、协议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ETC推广业务的开展渊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推广渠道,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明显高于辽宁高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上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3)补充说明2019年5月之后贵州高速提高推广费单价的商业逻辑,相关推广费用的涵盖内容,是否包含OBU等硬件设备的成本,发行人是否在2019年之后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50-70元/户而非固定单价的原因;(4)补充披露在2020年新冠疫情多发、高速通行费免费的情况下发行人ETC业务规模仍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同行业相关公司ETC业务下降较多而发行人反而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业务收入及推广支出的月份分布,在行业内增量较难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受到市场竞争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原因的真实性,辽宁高速2020年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而其他客户2020年的推广任务更多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ETC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实例,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

位的认可、收费系统支持，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6）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微信推广 ETC 业务的主要方式，如何确认线上/线下不同渠道的推广成功数目，不同渠道推广成功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推广成功数目存在争议；（7）……。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贵州高速、辽宁高速 ETC 推广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取得方式（如招投标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格是否以协议为基础、协议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获得贵州高速、辽宁高速 ETC 推广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取得方式（如招投标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格是否以协议为基础、协议有效期、续签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贵州高速及辽宁高速，发行人取得上述两家客户的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及取得方式如下：

客户	获得供应商资格的原因	取得方式	签署合同/协议	有效期	续签条件
贵州高速	2018 年至 2019 年，世纪恒通中标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黔通卡发行服务项目，通过线下加油站、物流园区、社区、景区等渠道推行 ETC 黔通卡。	招投标	《黔通卡发行服务渠道拓展及推广项目协议书》	2018.12.27-2019.12.31	—
	2019 年 9 月，黔通智联、工商银行、世纪恒通三方合作，通过世纪恒通自有的“ETC+/微 ETC 平台”推广 ETC。世纪恒通与贵州高速已经有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商务谈判	《微信平台 ETC 发行合作协议》	2019.9.6-2019.12.31	协议约定，若各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世纪恒通与贵州高速在 ETC 业务已经有了良好的合作基础，货车 ETC 推广的市场空间较大，在此背景下，世纪恒通与贵州高速在货车 ETC 的领域开展合作。	商务谈判	《货车 ETC 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2019.12.30-2022.12.29	—
辽宁高速	2019 年 7 月，全国 ETC 推广政策落地，世纪恒通“ETC+/微 ETC 平台”运行情况良好，与辽宁高速通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成	商务谈判	《辽宁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	2019.7.16-2019.12.31	—

客户	获得供应商资格的原因	取得方式	签署合同/协议	有效期	续签条件
	为其供应商。		发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019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委及交通部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在此以前，全国各ETC发行机构自行制定ETC发行价格，由各发行机构与其合作银行及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协商确定服务价格。2019年5月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下发《关于加强ETC客户发展工作的函》，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全国执行统一的ETC发行价格。

因此，发行人2018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始与贵州高速开展ETC领域的业务合作。2019年下半年，国家推广ETC的政策落地，且发行人在ETC业务已经积累了良好的渠道、人才和经验，并已搭建自有的线上推广平台。因此，发行人与贵州高速、辽宁高速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全面开展ETC业务合作，成为上述客户的供应商。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辽宁高速的协议到期，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发行人与贵州高速的《微信平台ETC发行合作协议》《货车ETC业务代理合作协议》在履行中。

2、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ETC推广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发行人自2018年末开始从事ETC推广业务，2019年起发行人ETC推广业务开始增长，2020年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虽然截至2019年末全国ETC推广已达到一定规模，但2020年以来仍保持了较高的ETC办理量，主要由于：

①截至2020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2.8亿辆，且持续增长，年增近2,000万辆，二手车年交易量超过1,400万辆，需要办理ETC的汽车仍有相当规模；

②随着政策推进，各高速入口人工车道的减少，车主用户办理 ETC 需求更加急迫；

③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调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新车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产品准入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ETC 车载装置，车主购车后办理 ETC 将更加便利。

(2) 发行人与辽宁高速、贵州高速的业务合同续签情况

发行人与辽宁高速签订的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此后辽宁高速与发行人暂未有 ETC 推广业务合作。

发行人与贵州高速签订的《微信平台 ETC 发行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贵州高速的合同自动续期，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与贵州高速的合作持续进行。另外，发行人与贵州高速《货车 ETC 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仍然正在履行。

(3)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持续增长，与贵州高速持续合作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主要客户为贵州高速，该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与贵州高速在 ETC 推广业务的合作。

鉴于 ETC 业务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业务优势，与贵州高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发行人与贵州高速在 ETC 业务领域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开展渊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推广渠道，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明显高于辽宁高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上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

1、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开展渊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公司说明，自设立以来，公司的核心业务始终在于依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线上线下资源整合能力为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

和拓展服务。得益于发行人在车主服务领域长期的经验、服务资源的积累，在 ETC 全面普及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把握业务机会，将业务及服务能力应用于 ETC 推广业务，并得到了快速发展。

由于发行人在车服领域、线上线下整合领域的长期服务和积累，发行人与众多线下服务网点达成了合作，包括大量的车后服务网点（洗车店、保养店、4S 店）、运营商营业厅、加油站等，均为获得 ETC 办理潜在人群的理想场所。同时，发行人长年为银行等客户提供积分兑换等用户增值服务，敏锐捕捉银行、高速等发展 ETC 用户的需求。2018 年，发行人与微信支付、贵州高速达成合作，为贵州高速收费站微信支付扫码付（MTC）提供技术支持，并开始尝试为部分客户推广办理 ETC 业务，随后，公司上线 ETC 线上办理小程序“微 ETC”“ETC+”进入线上办理领域，获得了一定的认可和知名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腾讯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高速公路 ETC 通道微信免密支付通行推广合作伙伴，全面对接高速公路和银行。

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是主营业务在车主服务和出行领域的一个重要应用，发行人通过渠道优势为客户获客、ETC 线上办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提供办理平台与高速系统/微信支付接口的联调、打通和维护、技术支持，一方面实现了为客户拓展用户，另一方面为客户的用户提供了便捷的 ETC 办理便民服务，既体现了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也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用户拓展和增值服务的主营业务保持一贯。

2、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推广渠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具有的推广渠道情况如下：

（1）线下渠道

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车服领域、线上线下整合领域的长期服务和积累，发行人与众多线下服务网点达成了合作，包括大量的车后服务网点（洗车店、保养店、4S 店）、运营商营业厅、加油站等，均为获得 ETC 办理潜在人群的理想场所。

(2) 线上渠道

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占据了若干重要线上推广渠道，获取全国流量，具有突出竞争优势，得以体现比竞争对手和行业平均水平更佳的业绩增长。

重要线上渠道		重要性	范围	展示路径
微信	微信-生活缴费	2020 年末月活用户 12.25 亿的即时通讯工具 APP，海量免费流量	全国	微信→支付→生活缴费→ETC 办理→微信支付→ETC+
	微信-城市服务		多地	微信→支付→城市服务→城市选择→车辆服务→ETC→ETC+/微 ETC
平安好车主 APP		中国平安产险个人客户服务的核心载体，2020 年末注册用户 1.26 亿，月活用户突破 3000 万	全国	平安好车主→首页更多→用车养车→ETC
汽车之家 APP		全球最大的汽车 APP，2020 年 10 月末月活用户 6403 万	全国	汽车之家→车主服务→ETC→ETC+
VIVO 手机预装		全球出货量前五名手机，2020 年出货量 5750 万部，月活用户超过 2.5 亿	全国	手机首页→生活服务→城市服务→ETC 申报→ETC+
贵州高速公路公众号		2019 年末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共 39 条、通车里程达 3854 公里	办理全国 ETC	高速通行公众号→免费办理 ETC→ETC+

3、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明显高于辽宁高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上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推广 ETC 收费 50 元/户；发行人为贵州高速推广 ETC 收费分为两个阶段：（1）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收费 34 元/户；（2）2019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对贵州高速收费 50-70 元/户。主要原因为：

①2019 年中，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12 家银行在京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与各银行共同开展 ETC 发行工作，协同各大行绑卡需求、实现全国用户 ETC 免费办理，力争年底完成《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即，由原来用户付费办理的模式变为银行付费、用户免费办理，银行成为设备和推广等主要成本的承担方，并获得用户绑卡。在此背景下，贵州高速联合工商银行协同推广 ETC+绑定工行卡，加大用户抢夺力度。以三方协议的形式，发行人同时为贵州高速和工商银行获取用户，收费更高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贵州高速、工商银行的合作为全国范围的线上办理，而与辽宁高速的合作主要为辽宁省内范围。

③基于三方协议，虽然贵州高速给出了更高的推广费，但其同时收取银行费用，合理预计扣除成本后仍然盈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根据公司介绍，贵州高速与山东高速等是全国范围内最积极拓展 ETC 用户的发行方之一，尤其是跨省用户，因此采取更有吸引力的佣金吸引有发行能力的合作方是其重要市场策略。同时，参考同行业发行方通行宝披露的信息，其支付的个人发行渠道佣金也由 30 元/个提升至 50 元/个（扣除个税后），即含税约 60 元/个，与贵州高速付出的费用基本持平。

根据贵州高速、辽宁高速相关 ETC 推广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并非前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

（三）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之后贵州高速提高推广费单价的商业逻辑，相关推广费用的涵盖内容，是否包含 OBU 等硬件设备的成本，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之后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 50-70 元/户而非固定单价的原因：

1、2019年5月之后贵州高速提高推广费单价的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ETC推广业务，2019年5月前后存在两种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下半年-2020年
主要合作模式	贵州高速→世纪恒通 典型业务合同：《黔通卡发行服务渠道拓展及推广项目合作协议》 双方协议：贵州高速、发行人。 发行人为贵州高速提供ETC通行卡推广服务，贵州高速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银行→贵州高速→世纪恒通 典型业务合同：《ETC发行合作协议》 三方协议：工商银行、贵州高速、发行人。 贵州高速授权发行人ETC线上办理平台为其办理ETC通行卡，用户通过发行人ETC线上办理平台办理ETC，发行人促使用户绑定工商银行卡作为ETC通行的扣费账户，工商银行向贵州高速采购OBU设备和通行卡后免费提供给用户，发行人提供系统技术对接服务，工商银行向贵州高速付费、贵州高速再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推广渠道	各类推广渠道	线上线下并举
价格	34元/户	银行支付贵州高速180元/户，贵州高速支付世纪恒通50元或70元/户的推广费
获得用户	贵州高速	银行、贵州高速同时获得用户
背景	各发行方自发推广，ETC普及较慢	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颁布《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对2019年末ETC用户数量提出明确目标，高速集团、银行等加大ETC推广力度，需求急迫，各机构竞争用户，给出更高服务费，用户发展难度也逐渐增加
贵州高速	支付服务费，纯支出	贵州高速收到的工商银行的费用，覆

	2018年-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下半年-2020年
角色		盖自身成本、留存部分收益后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仍有盈利

如上所示，贵州高速推广费 2019 年下半年起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交通部与各大行达成合作推广 ETC、合作模式变化、受益方增加、竞争用户需求急迫、推广难度递增，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推广费用的涵盖内容，是否包含 OBU 等硬件设备的成本

推广费用涵盖的主要内容由之前的仅为贵州高速获取用户变为为工商银行和贵州高速同时获取用户，不包含 OBU 等硬件设备的成本。

3、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之后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

随着 2019 年下半年的激烈争抢用户以及 ETC 整体普及度的增加，获取用户难度也相应增加，发行人相应付出更多的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收费与付出的成本相匹配。2019 年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当年竞争用户的情况激烈，采购了更多的第三方推广服务造成。

根据同行业发行方通行宝披露的信息，其支付的个人发行渠道佣金与贵州高速支付费用的情况接近。

4、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 50-70 元/户而非固定单价的原因

发行人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 50-70 元/户，并非固定单价，主要因不同办理车型不同及部分情况客户要求增加额外推广方式而形成。

（四）补充披露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多发、高速通行费免费的情况下发行人 ETC 业务规模仍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同行业相关公司 ETC 业务下降较多而发行人反而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业务收入及推广支出的月份分布，在行业内增量较难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受到市场竞争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原因的真实性，辽宁高速 2020 年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而其他客户 2020 年的推广任务更多的合理性；

1、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多发、高速通行费免费的情况下发行人 ETC 业务规模仍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同行业相关公司 ETC 业务下降较多而发行人反而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1) 2020 年虽受新冠疫情影响，私人汽车出行、高速公路使用和 ETC 需求受影响不大

根据高德地图《2020 年度出行报告》，2020 年从 1 月 23 日武汉宣布关闭离汉通道起，全国驾车活力指数呈现断崖式下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稳步推进，4 月 3 日全国驾车活力指数达到 105.1%，超过 2019 年平均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2020 年疫情高速免过路费时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0:00 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24:00 结束，影响时间 79 天；此外，由于疫情形成的群众无接触偏好，部分地区出现了私人小汽车出行增加、公共交通使用下降的趋势，对使用私人小汽车出行和使用 ETC 过路形成利好因素。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28087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93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20 年全国累计完成交易二手车 1434.14 万辆；加上 2019 年末 ETC 普及缺口数千万辆，ETC 安装需求仍然旺盛。

(2) 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线上线下并举、渠道优势明显

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线上线下推广渠道并举，受疫情影响较小。而且，如前所述，发行人占据了若干重要线上推广渠道，获取全国流量，具有突出竞争优势，得以体现比竞争对手和行业平均水平更佳的业绩增长。

(3) 同行业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发展路径、业务规模也形成了不同的增长速度

虽然 2020 年全国 ETC 办理量的官方统计数据尚未公布，但相对 2019 年合理预计有所下降。金溢科技作为 ETC 设备供应商在全国市场占有率高，市场整

体情况对其业绩影响明显；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作为江苏省内目前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市场份额较大且区域性较显著，受 2019 年末全国 ETC 发行阶段性任务的影响也较为明显。

发行人报告期内 ETC 相关业务起步，业务规模的基数较小，且作为线上线下的第三方推广机构，增长难度相对较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腾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在线上办理发力实现了持续增长。

（4）主要客户的业务特点

2020 年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贵州高速 ETC 推广和银行客户绑卡。2019 年末全国 ETC 发行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各地发行机构的 ETC 发行策略不尽相同，主要基于服务最终需求方的不同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自身经济性考虑：

①以发行人主要客户贵州高速为例，根据发行人与贵州高速、工商银行三方的业务合同，工商银行作为最大的推广需求方，向贵州高速支付服务费，贵州高速再向发行人采购服务，贵州高速收到的服务费覆盖自身成本留存部分收益后再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实现盈利。因此，发行人与贵州高速服务需求来自工商银行绑卡需求，相比完成阶段性任务的需求更为持续。

②高速公路积极推广 ETC，在全国 ETC 通用的背景下，可以获得更多用户、获取通行卡发行收益、ETC 通行费流水，具有战略意义和经济性。在 2019 年末全国 ETC 发行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各地高速在 ETC 发行人和省外发行方面采取的策略差异性较大。

（5）2019 年末 ETC 发行阶段性任务完成后，部分地区发行机构的 ETC 发行放缓，竞争环境相对缓和，而发行人协同扩张需求更强烈的银行、高速，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相关业务收入及推广支出的月份分布，在行业内增量较难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受到市场竞争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原因

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 ETC 推广业务受到一定影响，4 月份起逐步恢复正常水平，与全国汽车出行量趋势一致。2019 年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当年竞争用户的情况激烈，采购了更多的第三方推广服务造成。与可比公司通行宝相比，发行人为通行宝上游的推广服务供应商，收取的平均推广费与通行宝支付平均推广成本接近，与行业情况对比不存在异常。经 2020 年披露平均数据分析，通行宝单个用户获得毛利更高，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由销售内容包含 OBU 设备形成。发行人因占据了众多优质的推广渠道，推广业务享有较高毛利率，真实合理。

3、辽宁高速 2020 年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而其他客户 2020 年的推广任务更多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2020 年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贵州高速 ETC 推广和银行客户绑卡。2019 年末全国 ETC 发行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各地发行机构的 ETC 发行策略不尽相同，主要基于服务最终需求方的不同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自身经济性考虑：

以辽宁高速和贵州高速为例，根据发行人与辽宁高速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贵州高速、工商银行三方的业务合同，二者合作模式不同：辽宁高速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辽宁高速的唯一服务需求方和费用承担方，而发行人与贵州高速、工商银行为三方合作，工商银行作为最大的推广需求方，向贵州高速支付服务费，贵州高速再向发行人采购服务，贵州高速收到的服务费覆盖自身成本留存部分收益后再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实现盈利。因此，发行人与贵州高速服务需求来自工商银行绑卡需求，相比完成阶段性任务的需求更为持续。

（五）补充说明 ETC 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实例，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位的认可、收费系统支持，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

1、ETC 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实例，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

(1) ETC 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ETC 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为：发行人采购取得 ETC 设备所有权后，向企业客户或个人用户销售 ETC 权益（微 ETC 会员服务或 ETC+会员服务，以下统称“微 ETC 会员服务”），相关客户无需支付 ETC 设备款，仅需支付相关 ETC 权益费用从而享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员权益，该等会员权益中包含协议约定期限内的 ETC 设备的使用权。ETC 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2) ETC 权益的具体实例

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的 ETC 权益的相关协议举例如下：

①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省级高速运营单位、腾讯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合作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世纪恒通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三方就开展 ETC 微信支付等事项达成合作	2018 年 9 月	五年
2	世纪恒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实现高速公路微信无感支付、免密支付落地推广。	2018 年 12 月	五年

②ETC 设备购买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高速公司（包括其体系内公司）及其他设备方采购 ETC 设备，双方签署相关设备采购协议/订单，约定采购产品

的型号规格、单价、数量、设备交付、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③与 ETC 客户的协议

i. 企业客户

企业客户与世纪恒通统一签署《微 ETC 会员权益集采协议》，该协议约定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微 ETC 会员权益，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微 ETC 会员权益集采服务券码及对应服务，客户用于自身用户服务。其中，会员基本权益包括：ETC 设备一套（OBU 电子标签+ETC 通行卡）使用权，ETC 设备资产所有权归世纪恒通所有，以世纪恒通提供的实际设备为准；会员扩展权益包括：包含洗车、代驾、维保等车主服务权益，具体以世纪恒通微 ETC 公众号、小程序、H5 等的承载终端展示会员权益内容为准。该等企业客户的用户在开通 ETC 时也需签署下述个人用户的用户办理协议。

ii. 个人用户

ETC 权益模式下，在个人用户通过“微 ETC”、“ETC+”（注：发行人“微 ETC”平台及用户入口包括“微 ETC”、“ETC+”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微信城市服务“微 ETC”，统称为“微 ETC”，下同）开通 ETC 时，需确认其同意用户办理协议的条款约定。根据 ETC 用户办理协议约定，OBU 设备的所有权归世纪恒通所有，世纪恒通授权车主服务会员免费使用 OBU 设备，当用户退订会员或注销 ETC 时，可通过相关小程序在线办理销户，同时需将 OBU 设备和微 ETC 记账卡邮寄给世纪恒通。如因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用户退订会员或注销 ETC 时不能将 OBU 设备和微 ETC 记账卡退还给世纪恒通，需要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3）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可比公司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ETC 助手”小程序的用户协议中约定用户可办理“权益卡”，开通权益卡后可免费办理、使用 ETC，公司将整合用户需求不时更新

权益奖励，用户可根据不同的扣款方式获得不同内容的权益礼包，同时约定，如用户激活 ETC 设备之日起 3 年内注销 ETC，需支付设备违约金；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与储值卡客户签订的《业务办理单》中约定“通行宝免押金提供 OBU 设备及卡片供客户使用，OBU 设备及卡片所有权归通行宝。若客户试用期未滿 1 年就办理销户的，客户应交还 OBU 设备。”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类似，发行人并非唯一开展 ETC 权益模式业务的企业。

根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规定：“五、创新体制机制……（三）建立市场化服务体系。……鼓励 ETC 发行方及合作机构采用市场化手段开展商业优惠活动，促进 ETC 应用推广。”发行人 ETC 权益模式符合前述规定。经查询《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实施手册》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发行人的 ETC 权益模式未违反相关规定。

（4）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开展 ETC 权益业务面向的用户为通过“微 ETC”等通道开通办理 ETC 并同意上述 ETC 用户办理协议的用户，发行人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为全国。

综上，发行人 ETC 权益模式系在发行人取得 ETC 设备所有权的前提下，向相关客户销售并提供包含 ETC 设备使用权在内的 ETC 权益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开展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为全国，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亦存在类似业务模式，该等业务的开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规定。

2、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位的认可、收费系统支持，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

（1）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位的认可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就 ETC 业务的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协议，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 ETC 业务的贵州高速、山东高速、辽宁高速等高速运营公司未对公司的 ETC 权益模式表示异议，发行人未因开展 ETC 权益模式导致诉讼或处罚。

（2）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开的《全国 29 个联网省份收费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ETC 发行机构及合作机构信息公开网址汇总》（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36.html）及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公示的 ETC 发行机构信息，世纪恒通非 ETC 发行机构。

根据《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规定，“发行”指完成用户注册、车载单元与非现金支付卡的安装、激活等的业务；“发行方”为负责一定区域内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单元、非现金支付卡的经营和管理的实体。根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规定：“三、健全服务体系……（七）规范发行管理。……合作发行的，应通过协议明确合作发行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及合作协议；五、创新体制机制……（三）建立市场化服务体系。推进 ETC 发行方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剥离，实现独立企业化运行。逐步实现政府通过公平竞争确定服务主体。鼓励 ETC 发行方及合作机构采用市场化手段开展商业优惠活动，促进 ETC 应用推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在 ETC 权益模式涉及 ETC 发行的相关义务主要为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等完成用户的资料归集，并开展相关信息一致性的比对、查询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用户通过高速方提供的接口渠道进行审核。发行人履行该等义务系基于其与 ETC 发行机构的协议约定，配合 ETC 发行机构完成 ETC 发行中的部分环节的工作。

综上所述，ETC 权益模式中，发行人依据其与 ETC 发行机构的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配合 ETC 发行机构完成 ETC 发行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并非

ETC 发行机构，无需具备 ETC 发行资质。

(3) (是否需要获得) 收费系统支持

如前所述，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腾讯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高速公路 ETC 通道微信免密支付通行推广合作伙伴。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微 ETC”用户的费用支付正常进行，发行人 ETC 权益模式取得了高速收费系统支持。

(4) 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ETC 权益有效期届满后的处理措施如下：

①权益有效期内

i. 如在权益有效期内，由于用户的原因，拟退订会员或注销 ETC 时须将 ETC 设备寄回世纪恒通。用户对 ETC 设备的使用权及其他各项会员权益自完成清户结算之日起终止。

ii. 如在权益有效期内，ETC 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世纪恒通提供更换或维修设备等服务。

②权益有效期满

ETC 权益有效期届满，用户有权进行如下选择：

i. 如 ETC 设备在 ETC 权益有效期满后已无法正常使用，用户无需寄回设备。双方拟继续合作的，双方依据世纪恒通届时的会员服务政策另行达成协议，世纪恒通依据续签协议的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ii. 如 ETC 设备在 ETC 权益有效期满后仍可正常使用，用户可选择继续使用 ETC 设备。在该等情形下，用户办理协议自动延期，直至相关 ETC 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用户主张单方终止协议为止。

其中：A.如因 ETC 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用户办理协议终止的，用户无需寄回设备；B.如 ETC 设备可正常使用，用户拟退订会员或注销 ETC 需将 ETC 设备寄回世纪恒通。用户对 ETC 设备的使用权及其他各项会员权益自完成清户结

算之日起终止。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微信推广 ETC 业务的主要方式，如何确认线上/线下不同渠道的推广成功数目，不同渠道推广成功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推广成功数目存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微信推广 ETC 业务的主要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微信推广 ETC 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通过微信“城市服务”或“生活缴费”便捷入口、微信朋友圈广告等方式，将用户引流至微信小程序“微 ETC”或“ETC+” 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微 ETC”或“ETC+”平台办理 ETC 业务，注册并激活 ETC 设备，即表明 ETC 推广成功。

2、如何确认线上/线下不同渠道的推广成功数目，不同渠道推广成功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用户通过办理工具申办 ETC，办理工具自动根据入口、账户在每一个申办订单中标记渠道，作为各渠道推广成功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内，不同渠道推广成功依据如下：

渠道		渠道确认依据	成功推广的依据
线上	微信、平安好车主 APP、汽车之家 APP、手机预装 APP 等	系统订单记录的渠道信息及套餐类型	用户收到设备后激活，高速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 OBU 设备号和通行卡卡号，并同步至交通部路网中心，即为推广成功。
线下	在景区、社区、加油站、物流园区等设置临时办卡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推广成功数目存在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中，客户与发行人进行对账结算的依据主要为高速系统导出的用户数据，ETC 业务结算依据主要为高速公路系统记录的 ETC 用户激活数量。终端用户 ETC 设备激活后，高速系统自动记录激活时

间，自动生成 ETC 卡号、OBU 设备号，即表示该 ETC 订单推广成功。高速公路通过 API 数据接口同步给发行人。高速集团定期导出数据，经高速集团与发行人对账，客户向发行人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主要客户为贵州高速、辽宁高速，以及其他银行及高速公司。经访谈及函证确认，贵州高速、辽宁高速、湖南省交科院、工商银行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ETC 推广业务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 5：“关于生活信息服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针对电子优惠券业务，中国移动制定了不同资费标准，即通过向其用户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收取一定标准的“信息费”，符合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中国移动与发行人就该项业务的分成比例为 6:4（中国移动：发行人）。发行人部分生活信息服务为推送游戏，发行人研发的软件及项目也存在多款游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消耗的电子优惠券与发行人实际获得分成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相关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2）补充披露生活信息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结构及特征，分析是否具有稳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客观描述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终端用户使用各类产品的人次及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补充披露 5G 技术对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的影响；（4）补充披露资讯互娱服务中不同运营商、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5）……（6）补充说明涉游戏项目的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针对信息费分成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成本核算、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比例，核查措施如何保证相关成本核算和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消耗的电子优惠券与发行人实际获得分成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相关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

原因（如有）：

1、实际消耗的电子优惠券与发行人实际获得分成金额的对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作为运营商包月套餐产品的供应商，为运营商套餐提供权益内容和推广服务，获得运营商月费分成。收入相对固定，而成本随运营商套餐内容增加的要求、加大推广要求而增加。

报告期内，以中国移动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着力优化增值套餐产品构成、添加更多更吸引用户的权益产品，由此换取用户更高的满意度、用户粘性和更多的订购。发行人作为其内容供应商，相应地也随着运营商策略的调整增加了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优惠券相关业务收入实现了翻倍增长，但利润率下降。

2、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相关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

经查询同为中国移动“12580 惠生活”供应商的其他公司公告，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的分成比例与平治信息(300571)、川网传媒(300987)、挖金客(预披露)，不同业务的分成比例不尽相同。

（二）补充披露生活信息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结构及特征，分析是否具有稳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客观描述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终端用户使用各类产品的人次及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生活信息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结构及特征，分析是否具有稳定的用户群体需求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的生活信息服务，是帮助大型企业客户在面向存量用户和潜在目标用户“拉新增、保存量、促交互”的线上、线下场景中提升用户的客户满意度及粘性的服务，此类场景持续存在，因此用户群体需求也是持续且稳定的。

2、客观描述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终端用户使用各类产品的

人次及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运营商的增值业务收入整体稳中有升，并未出现收入持续下滑。具体分析，资讯互娱类有所下降，而生活类增长较快，与运营商的产品策略和发展趋势一致，呈此消彼长的态势，属于运营商增值产品策略侧重点切换的现象；经查阅电信运营商经营数据，运营商相关业务亦处于平稳状态。发行人该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补充披露 5G 技术对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随着 5G 技术及相关应用的发展，公司生活信息服务将同时迎来发展机遇和挑战。具体如下：

1、电信运营商在 5G 时代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以中国移动披露的 2020 年报经营数据为例，除语音、短彩信、流量、宽带外，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在电信运营商业务体系中所归属的应用及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在 2020 年达到 1,010 亿元，同比增长 22.4%。5G 时代的到来将带来运营商层面对用户更激烈的竞争。各运营商为服务好用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性，将加大在增值服务领域的投入，持续优化产品，同时也为相关业务的供应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5G 技术推动信息服务业务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

根据公司说明，运营商将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发展，以“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基于场景的客户运营”为抓手，推动 5G 量质并重发展，引领信息通信消费升级；积极培育优质数字内容方面的互联网产品，持续推进产品能力和体验优化。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传统的资讯互娱类增值业务发展将日益萎缩，属于正常的技术升级倒逼产品迭代。发行人正在适应此类产业转型，积极紧跟运营商转型，积极跟进视频彩铃、5G 消息等新业态产品，扎实做好电子优惠券等权益产品。

3、5G 通信技术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新的发展契机

5G 网络“高速率、广连接、低时延”的技术特性将引发各类新的行业应用，也将由此产生新的产品支撑需求及用户服务需求。发行人将聚焦运营商、保险、银行、交通等既有大型企业客户的 5G 时代新业态新产品新需求，积极创新，通过转型升级带动收入增长。

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捕捉和把握 5G 技术对增值电信业务带来的发展机遇，调整产品和服务，适应新的竞争环境，也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带来挑战。

(四) 补充披露资讯互娱服务中不同运营商、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运营商合作的各类资讯互娱产品的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

(六) 补充说明涉游戏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游戏业务的模式为：发行人作为内容提供方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游戏合作，电信运营商负责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游戏业务涉及的游戏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年度	游戏名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 (ISBN)	文化部备案文号
1	2018 年 - 2020 年	2048 道具版	新广出审 [2017]605 号	ISBN978-7-7979-4112-9	文网游备字 (2017) M-CSG 0170 号
2	2018	小箭头大冒险	新广出审 [2017]3575 号	ISBN978-7-7979-6951-2	文网游备字 (2017) M-CSG 0895 号
3	2018	星间飞行	新广出审 [2017]3264 号	ISBN978-7-7979-6722-8	文网游备字 (2017) M-CSG 0896 号

序号	使用年度	游戏名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 (ISBN)	文化部备案文号
					号
4	2018	多线操作	新广出审[2017]889号	ISBN978-7-7979-4444-1	文网游备字(2017)M-CSG 0174号
5	2018	审美挑战	新广出审[2017]679号	ISBN978-7-7979-4126-6	文网游备字(2017)M-CSG 0171号
6	2018	数字计算版	新广出审[2017]680号	ISBN978-7-7979-4113-6	文网游备字(2017)M-CSG 0175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世纪恒通享有的与游戏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1)	B2-2011011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7-25至2021-04-28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B2-20060050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贵州省； 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贵州省； 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18-08-22至2021-07-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3	世纪恒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黔网文(2018)10450-031号	网站域名: gysjht.com 经营范围: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	贵州省文化厅	2018-11-13至2021-11-12

注 1：根据工信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公告(<https://dxzhgl.miit.gov.cn/#/noticedetail/173>)，发行人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经审批通过，新证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开始发放。

发行人开展游戏业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业务涉及的游戏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并在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了备案，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该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废止）、《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6：“关于商务流程服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主要包括面向中国移动的“中移众包”业务，中移在线众包平台为中国移动的在线客服项目管理平台，由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在线”）运营，中移在线通过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依据中移在线的要求招募会员，会员可在众包平台上领取任务、利用该平台提供服务。（2）该业务包括自行服务和合作方服务，自行服务的采购成本主要为“外协外包费”，合作方服务则无采购成本。（3）腾讯按照固定单价×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价，与供应商结算。不同业务模块的、不同商品组及不同产品的审核单价有所不同。该固定单价为腾讯与供应商谈判议价后确定，包括发行人在内各家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存在差异。（4）技术支撑服务方面，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以及人员服务质量为依据进行评分，根据人员工作时长、评分结果，结合业务单价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根据考核情况，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5）技术支撑服务的主要方向有 5G、

AI 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物联网安全、穿戴定位、车联网、工业物联网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移众包业务中“供应商”与“会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身份，会员的作用、来源；（2）补充披露合作方服务的具体模式，……与外协外包的区别，与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分给相关供应商处理的差异。（3）……；（4）……；（5）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行业跨度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数目之间的匹配性；（6）补充披露该业务外协方和供应商类型、分布，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和外协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移众包业务中“供应商”与“会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身份，会员的作用、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中移众包业务的比选资料、协议并经查询中移在线众包平台官网（<http://zhongbao.10085.cn/ngocp/index.html>），“供应商”系指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中移众包业务的服务支撑方，承担会员的招募、培训、日常管理、协助监督会员的服务质量等义务；“会员”指在中移众包平台上注册后提供呼叫服务的自然人。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并未限定“供应商”与“会员”必须具备特定关系，“供应商”与“会员”之间根据双方是否订立协议及协议的具体约定确定其是否具有法律关系、具有何种法律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对会员来源并未限制，根据公司介绍，有意愿及能力参与中移众包业务的人员均可注册为中移众包会员。世纪恒通作为中移众包业务供应商，根据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招募会员的要求委托第三方为其招募人员，招募人员最终来自于愿意参与中移众包业务的自然人。第三方招募的相关人员在众包平台上进行注册成为众包会员，使用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众包平台及授权的端口号执行众包平台各类任务。项目开展时，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中移众包平台上进行任务发布，供应商组织众包会员在众包平台上进行任务抢单，会员按照众包平台发布的任务要求开展工作。经访谈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其知悉世纪恒通的前述招募会员流程且无异议。

(二) 补充披露合作方服务的具体模式，……与外协外包的区别，与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分给相关供应商处理的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商务流程服务的外部供应商有两类：合作方供应商、外协外包供应商。合作方服务系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分给供应商处理的其中一种，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部分商务流程业务，通过引入合作方供应商或外协外包供应商来完成。按风险、相关义务责任是否转移将业务分给供应商处理分为合作方服务与外协外包。

(五) 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行业跨度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数目之间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主要为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客户需求分析、硬件开发、硬件测试、技术文档编写、运营支撑等技术支撑服务，实质上为客户商务流程的外包。具体来说，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下属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开展。由于中移物联网需开展的业务众多，因此发行人的支撑服务业务也因客户的需求而具有行业跨度较大的特征。发行人实施技术支撑服务的人员按照专业结构划分在“运营及客户人员”中，不属于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

(六) 补充披露该业务外协方和供应商类型、分布，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和外协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的外协方和供应商的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1、外协外包方与供应商的类型情况

类型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有限责任公司	17	155
股份有限公司	2	1

类型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个体工商户	0	4
合计	19	160

2、外协外包方与供应商的分布情况

序号	分布地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1	安徽	—	4
2	北京	2	3
3	福建	—	2
4	广东	—	3
5	广西	—	1
6	贵州	4	9
7	河北	2	32
8	河南	—	7
9	黑龙江	—	7
10	湖北	2	6
11	湖南	—	4
12	吉林	—	18
13	江苏	—	2
14	辽宁	1	9
15	内蒙古	—	3
16	山东	—	16
17	山西	4	19
18	陕西	1	3
19	上海	3	1
20	四川	—	6
21	云南	—	1
22	浙江	—	3
23	重庆	—	1

序号	分布地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总计		19	160

如上所列，发行人该业务中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外协方。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商、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为：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睿智”）、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永信”）。前述公司创始人敖德茂、史建宏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敖德茂于2018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史建宏于2018年4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聚恒睿智、聚恒永信确认，除此之外，聚恒睿智、聚恒永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聚恒睿智自2018年3月合作至2020年3月；发行人与聚恒永信自2019年11月起合作至今。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根据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还未进入保险类大客户直接供应商名单前，先向鼎翰文化销售权益类车后服务，最终服务于保险类客户；后由于鼎翰文化主动减少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量，鼎翰文化于2019年起退出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单。（2）报告期内，鼎石华信向发行人采购车后服务并最终服务于中国平安，并于2020年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鼎石华信的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由于鼎石华信对发行人业务贡献比例较小，因此总体来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较多存在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如2020年第一大新疆瀚宇2020年1月成立，2020年4月合作并成为第一大，2020年第二大供应商广东正联2018年6月成立，2019年2月合作，2019年第二大天津云普2018年11月成立后即合作并在2018年成为第一大，2019年成为第二大，2019年第三大苏州泽米2019年3月开始合作，2019年第五大北京蓝海2019年11月开始合作，等等。（4）新疆瀚宇创始人在乌鲁木齐广源聚德任职，该公司2017年成立，2018-2019年为中国平安提供洗车业务，新疆瀚宇为发行人负责新疆地区车后服务商户的签约、对账、结算和考评，其均价为30元左右，发行人平均价格为21元左右。中移智慧物联股

东长期从事移动增值业务，与中国移动保持长期合作关系。（5）发行人向陕西美言美行购买权益产品，该公司经营范围未存在该业务，泽米和云普等公司的网站显示为礼品卡回收等，发行人与其为车主服务，发行人车主服务的券种为洗车、保养、代驾和年检。（6）贵州聚恒睿智等公司的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7）2019 年末应付账款（供应商）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3.1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而该公司过去均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门槛为 801 万元和 240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供应商）云享（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71.65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上海琪驭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16.02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上述两个供应商未在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录中（门槛为 837 万元）。（8）报告期末存在应付暂收款：系 2019 年开始 ETC 代理业务收取的经销商 ETC 推广项目合作款，2019 年 8 月因 ETC 政策变化后，经销商陆续解除合同，发行人退还的项目合作款，故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9）2018 年末存在预付贵州勇创、中运海运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鼎翰文化、鼎石华信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多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前五大的合理性，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承诺，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4）补充说明瀚宇和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已有为中国平安及中国移动合作的历史和关系，需要为发行人做供应而未直接供应中国平安和移动的合理性，……，发行人对新疆的车后服务商结账是否通过新疆瀚宇，相关价格与当地其他供应商价格和服务内容的匹配性；（5）逐一说明与供应商合作内容及其与其营业范围及经营内容的匹配性，股东及其主要经营层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及其价格公允性、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6）补充披露……贵州黔通与发行人同时存在购销的原因及内容；（7）补充披露 ETC 业务中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2019 年 8 月相关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经销商解除合同的情况及退还的项目合作款内容，相关政策变化及经销商解除合作后，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8）说明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对应的业务内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2020 年收入占比	2019 年收入占比	2018 年收入占比
招投标	17.80%	23.07%	30.63%
商务谈判	82.20%	76.93%	69.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订单不存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当履行特定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而获得订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访谈报告期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鼎翰文化、鼎石华信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存在为其他客户如鼎翰文化、鼎石华信等“代理采购”相关车后服务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车后服务最终仍服务于大型企业客户。除车后服务产品形态有一定的区别之外，鼎翰文化和鼎石华信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无实质性区别，具体模式如下：

1、鼎翰文化

根据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向鼎翰文化主要销售车后服务权益类产品，如“洗车半年 6 次卡”（即指每月可领取一份洗车服务权益）等各

类权益类产品。经核查合作协议等资料，并现场走访鼎翰文化进行访谈，鼎翰文化向发行人采购的车后服务权益类产品，最后均销售给保险类大型企业客户如中国平安，用于为其车主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鼎翰文化，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鼎翰文化合作，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拓展保险类大 B 客户，而当时发行人还未进入保险类大客户的直接供应商名单，于是发行人通过先向其供应商鼎翰文化销售车后服务权益类产品，并最终服务于保险客户。发行人以此作为渠道之一逐步打开与保险类客户（主要指中国平安）的合作规模，因此 2018 年发行人 2018 年向鼎翰文化的销售金额较大；随着中国平安车主服务逐步从线下权益券向线上平台转移，以及“平安好车主”系统的普及，其采购形式也逐步从线下的“权益”模式向线上的“以实际服务量计价”模式转变。发行人作为信息技术能力突出的服务商可以对接到平安系统，入围客户供应体系并快速扩张。所以，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的交易额自 2019 年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总体来说，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的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鼎石华信

根据发行人与鼎石华信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向鼎石华信销售的主要产品即为车后相关服务，如车辆普洗业务、车辆精洗业务等，不涉及权益类产品。经核查合作协议、银行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并视频访谈鼎石华信取得访谈记录，鼎石华信与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其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车后服务，最终销售给中国平安北京分公司，为其北京地区的车主用户提供具体的车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中国平安各地的车主业务均由各地的分支机构独立开展，鼎石华信作为供应商也中标了中国平安北京分公司的车后服务业务，同时由于发行人遍布全国的车后服务网络和商户服务资源，因此自 2019 年起鼎石华信向发行人采购车后相关服务，并最终服务于中国平安北京地区车主用户。由于鼎石华信自 2019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9 年全年仅合作 4 个月，因此总体来看 2020 全年发行人向鼎石华信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全年呈上升趋势，具有商业

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多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前五大的合理性，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承诺，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因此单个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成立不久或刚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有 6 家，该 6 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瀚宇”）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顾宁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车辆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车辆道路救援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停车场管理服务；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软件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演出经纪；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安全监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疆瀚宇成立于2020年1月，与发行人于2020年4月开始合作，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洗车、保养等相关服务。经走访新疆瀚宇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顾宁，其于2017年-2019年曾任乌鲁木齐广源聚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广源聚德”）副总经理，广源聚德主营业务为车后服务，并曾于2018年-2019年为中国平安提供洗车等车后服务。顾宁与广源聚德的股东及主要经营者张立、王海燕为多年朋友，张立、王海燕除经营广源聚德外，均有设立并经营洗车行或汽车养护经销部等车后服务机构的经历；顾宁在就职于广源聚德期间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和车后服务机构资源，在离职后设立新疆瀚宇并整合约270余家车后服务机构，遍布新疆多个地区。

发行人与新疆瀚宇的合作自2020年开始。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向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小B商户的原因有：（1）发行人在新疆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

司，相关资源积累尚需一定的时间，但为配合大B客户当地业务的落地，在新疆地区尽快开展车后服务相关业务，因此通过向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再提供给大B客户；（2）经走访新疆瀚宇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顾宁，该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经验和车后服务资源，遍布新疆多个地区，且其实际控制人顾宁任职的前公司曾与中国平安合作过车后服务。

综上，新疆瀚宇具备服务的能力、经验以及车后服务商户资源，也匹配发行人在新疆地区尽快开展中国平安车后服务的诉求，新疆瀚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新疆瀚宇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根据对新疆瀚宇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瀚宇与中国平安目前不存在合作关系。

2、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云普”）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数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数营”）持有90%股权，李启根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修，代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及年检手续，车务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及零配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云普系浙江数营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设立。浙江数营于2016年设立，自设立开始一直经营电信增值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等。天津云普与浙江数营于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经走访天津云普，天津云普主要经营者之一李启根曾

在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管理人员，该公司为积分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重要企业，客户包括三大电信运营商、各大银行、保险公司。李启根具有突出的行业背景和业务能力，随后离职创业。2018年李启根参股浙江数营子公司天津云普，继续从事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客户的增值服务。

天津云普为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为发行人“代理”模式车后服务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各类车后服务权益类产品。随着2020年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等保险类客户车后服务的合作模式逐渐由“代理”模式转变为“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模式的转变，发行人向天津云普的采购金额也逐渐降低，自2020年起天津云普退出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由于天津云普创始人曾在该行业中的从业背景和资源积累，且浙江数营、浙江微能在2018年前已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天津云普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存在商业合理性。

根据天津云普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根据对天津云普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云普与中国平安目前存在合作关系，合作内容为车后相关服务。

3、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移智慧物联”）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范欢欢持有 66.70%股权，王兴木持有 23.30%股权，钱安持有 10.00%股权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代购代销；增值电信业务；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

	等); 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
--	-----------------------------

根据发行人与中移智慧物联签署的《业务代理运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移智慧物联主要为发行人在江苏省内车后服务产品10元包和12580惠生活10元包月产品的推广商。

经访谈,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王兴木长期从事移动增值业务,与中国移动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除中移智慧物联以外,王兴木为福建科森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对外投资福建行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中,福建科森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也为发行人供应商,该公司于2007年12月成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营销推广、在线客服等业务方面保持合作。

综上,中移智慧物联及其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中移智慧物联成立不久后便与发行人合作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

根据中移智慧物联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根据对中移智慧物联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移智慧物联与中国移动目前存在合作关系,合作内容为渠道推广。

4、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正联创意”)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姜正田持有50%股权,钟惠云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

	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零售；玩具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演出经纪
--	--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正联创意签署的合作协议，2020年广东正联创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ETC推广服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现场访谈广东正联创意，其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正田还经营另一家同行业公司广州丰原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互联网”），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原互联网设立于2004年，主要业务为移动通信代理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丰原互联网2018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运营商相关产品的推广服务；后于2018年，姜正田为业务开展需求，又设立了另一家公司即广东正联创意，且由于丰原互联网已与发行人开展过推广服务，其服务能力、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因此2019年发行人又引进广东正联创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需求，为发行人提供ETC推广服务。基于此背景，广东正联创意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广东正联创意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根据对广东正联创意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正联创意与中国移动目前存在合作关系，合作内容为渠道推广。

5、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米”）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钱明凤持有70%股权，李光杰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泽米签署的合作协议，2019年苏州泽米主要为发行人提供ETC推广服务和各类车后服务权益类产品等。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现场访谈苏州泽米并取得苏州泽米出具的说明函，苏州泽米成立初期主要为三大运营商提供增值服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线上线下推广能力。自2019年起，苏州泽米陆续成为京东金融、支付宝、云闪付、浦发银行信用卡等大型企业的推广供应商，线下通过合作银行网点、校园营业厅，线上通过运营商流量奖励营销活动、APP广告入口、短信推送等方式为大型企业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基于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推广服务的经验、以及线上线下丰富的推广渠道等背景，以及其成立初期即与三大运营商开展合作过用户增值相关业务，苏州泽米在与发行人刚建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苏州泽米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根据对苏州泽米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泽米与中国移动目前存在合作关系，合作内容为渠道推广。

6、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海”）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蓝海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74% 股权，刘超持有 13.80% 股权、云蜂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北京亚杰天使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00% 股权、嘉兴极地信天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10% 股权、方斌持有 3.45% 股权、苏州顺融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2% 股权、北京起源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0% 股权

经营范围	<p>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蓝海签署的合作协议，2019年北京蓝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ETC推广服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北京蓝海，北京蓝海设立于2015年，主要业务领域包含SaaS、汽车交通、汽车服务、车联网及硬件等，北京蓝海在线创始人刘超有多年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其名下还控制北京蓝海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千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鱼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服务、技术推广等业务）、天津龙信云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业务）等企业，涉猎行业较广。基于该等信息，北京蓝海与发行人自2019年合作即成为发行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蓝海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

（四）补充说明瀚宇和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已为中国平安及中国移动合作的历史和关系，需要为发行人做供应而未直接供应中国平安和移动的合理性，……，发行人对新疆的车后服务商结账是否通过新疆瀚宇，相关价格与当地其他供应商价格和服务内容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新疆瀚宇及中移智慧物联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新疆瀚宇

经走访新疆瀚宇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顾宁，其于 2017 年-2019 年曾任乌鲁木齐广源聚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广源聚德”）副总经理，广源聚德主营业务为车后服务，并曾于 2018 年-2019 年为中国平安提供洗车等车后服务。顾宁与广源聚德的股东及主要经营者张立、王海燕为多年朋友，张立、王海燕除经营广源聚德外，均有设立并经营洗车行或汽车养护经销部等车后服务机构的经历；顾宁在就职于广源聚德期间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和车后服务机构资源，在离职后设立新疆瀚宇并整合约 270 余家车后服务机构，遍布新疆多个地区。除实际控制人顾宁所任职的前公司广源聚德曾为中国平安提供车后服务外，新疆瀚宇及其股东与中国平安无其他合作关系。

发行人为“平安好车主”全国范围的合作伙伴，但由于发行人在新疆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关资源积累尚需一定的时间，但为配合大 B 客户（即中国平安）当地业务的落地，在新疆地区尽快开展车后服务相关业务，因此通过向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再提供给大 B 客户；与此同时，新疆瀚宇具有一定的市场经验和车后服务资源，遍布新疆多个地区，但由于区域性较明显尚未进入中国平安供应体系。由于新疆瀚宇实际控制人顾宁任职的前公司曾与中国平安合作过车后服务，因此新疆瀚宇较好地匹配了发行人想尽快在新疆地区为中国平安提供车后服务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现场访谈新疆瀚宇及其实际控制人顾宁，核查发行人与新疆瀚宇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新疆瀚宇支付服务款的银行流水记录、银行回单等资料，抽查新疆瀚宇与部分车后服务门店签署的业务合同、支付车后服务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其交易对手方情况等，并现场走访新疆瀚宇管理的部分车后服务门店，发行人对新疆瀚宇管理的车后服务商户结账是通过新疆瀚宇，即发行人打款给新疆瀚宇，再由新疆瀚宇支付给具体车后服务商户。发行人向新疆瀚宇的采购价格

公允，与其合作协议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致，相关价格与服务内容相匹配。

2、中移智慧物联

根据发行人与中移智慧物联签署的《业务代理运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移智慧物联主要为发行人在江苏省内车后服务产品 10 元包和 12580 惠生活 10 元包月产品的推广商。中移智慧物联及其股东王兴木对中国移动相关产品内容较为熟悉；由于发行人是中国移动 12580 电子优惠券的主要的稳定供应商，而中移智慧物联在运营商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和资源，因此发行人向中移智慧物联采购推广服务，该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对中移智慧物联的访谈，其在中国移动其他产品的渠道推广方面与中国移动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因此虽然中移智慧物联不是中国移动 12580 电子优惠券业务的直接供应商，但其通过向发行人提供 12580 电子优惠券业务推广服务并最终服务于中国移动，具有合理性，且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五）逐一说明与供应商合作内容及其与其营业范围及经营内容的匹配性，股东及其主要经营层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及其价格公允性、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内容如下：

1、车主信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0 年				
1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 车辆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车辆道路救援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停车场管理服务；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软件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演出经纪；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安全监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咨询策划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演出经纪	ETC 推广服务	是
3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手机智能软件、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 汽车代驾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服装服饰，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汽车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4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	ETC 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5	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ETC 推广服务	是
2019 年				
1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手机智能软件、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 汽车代驾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服装服饰,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汽车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2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汽车维修,代办机动车驾驶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证、行驶证及年检手续，车务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及零配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4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ETC 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汽车代驾服务 ；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销售（含网上销售）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礼品、小饰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箱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2018年				
1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汽车维修，代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及年检手续，车务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及零配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2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代驾服务；洗车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卫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软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深圳市欣安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平板电脑、GPS 导航仪、行车预警仪、行车记录仪、 智能后视镜 、数据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平板电脑、GPS 导航仪、行车预警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数据终端设备的生产、一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血压计、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心率变异性检测仪、医用红外线体温仪的生产与销售，无线蓝牙耳机，平板电脑，儿童手表， 汽车后视镜 、导航仪、电子产品、汽车智能化设备、车联网系统、导航设备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汽车电子产品：后视镜	是
4	浙江数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出版物（图书，音像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机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电设备及零部件（小汽车除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图文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工业设计， 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 ，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济南卓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山东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打印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主信息服务推广服务	是

2、生活信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0年				
1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80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2	西藏福祿网络	一般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	电子券等权益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科技有限公司	币、音乐娱乐产品充值；视频音频会员充值；生活卡券充值；话费流量充值；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电信、银行的延伸业务） ；网页设计；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购物袋）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出版物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景区门票、船票、缆车票、火车票、汽车票的票务代理；旅游信息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汽车销售服务；酒店预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类产品	
3	浙江佳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代驾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洗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产品	是
4	安徽中泽盛创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软件开发； 增值电信业务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组织及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汽车检测、年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网络设备的销售和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上贸易代理 ；销售：照相器材、金银制品、珠宝首饰、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小礼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玩具、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票务代理；会议服务；电信业务代理（凭相关授权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2019年				
1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凭本企业有效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服装、日用百货的网上销售；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咨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代购代销； 增值电信业务 ；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3	陕西美言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及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工艺礼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备、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的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4	石家庄禄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 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代理中国移动授权的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租赁，健康管理咨询（诊疗治疗除外）；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配件、卫浴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医用橡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 的销售，家用电	积分兑换商品、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器、通信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摄像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票务代理，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洗车服务，汽车保养，汽车维修（不含喷漆），汽车美容，道路救援，代办机动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畅合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摄像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技术服务 ；翻译服务；打字、复印；礼仪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家具、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租赁摄影摄像器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讯互娱内容产品；铃音盒	是
2018年				
1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代购代销； 增值电信业务 ；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2	北京世纪荣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摄像服	资讯互娱内容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翻译服务;资料编辑;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家具、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 铃音盒	
3	陕西美言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 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及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工艺礼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备、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的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4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新闻资讯(文字、图片、音视频)服务;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综合性bbS);无线增值业务(手机报;移动新媒体(客户端));舆情研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拓展营销策划;会展旅游、图文设计、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内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资讯互娱内容产品	是
5	成都喜传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	中国移动音乐渠道推广及投诉协助处理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3、商务流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0年				
1	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驾驶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 电信增值业务。)	贵州高速400在线客服	是
	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	贵州高速400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客服	是
3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信息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台支撑服务	是
4	山西昊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织品、服饰、皮具、办公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45 热线工装定制	是
5	太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网络维护 ；安防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及维护；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品、家用电器、建	12345 在线客服 服务热线 系统维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材、钢材的销售；门窗、电力器材的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音视频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综合布线； 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的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护	
2019年				
1	沈阳艾琳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印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销售； 商务经纪与代理 ；通讯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汽车租赁；道路救援；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是
4	沈阳凯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经纪与代理 ；通讯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救援；汽车装饰、清洗、保养、代驾服务；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5	北京赛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 计算机技术培训 ；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支持服务	是
2018年				
1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司	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及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工艺礼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业务；人才中介；工程设备、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的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代理联通、移动、电信业务；法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客服	是
3	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司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外卖递送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及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会务服务, 包装服务, 打包服务, 人工装卸服务, 人工搬运服务, 园林绿化,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数据处理服务, 财务咨询,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停车场服务, 家政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商务秘书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迎帆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管道建设、通信技术综合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施工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机房所在地为石家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石家庄、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廊坊、衡水7城市)。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通信工程的设计。通信线路施工。楼宇智能网络布线、通信线路综合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网络集成施工。无线网络优化。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的业务。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授权的业务。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代办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授权的业务。通信终端设备的出租、销售，宽带销售、安装与维护。电子配件销售，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管道销售。国内劳务派遣。通信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形象策划。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人供应商中，股东及其主要经营层为发行人（前）员工的供应商为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述供应商处采购商品/服务的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熟悉与发行人合作的模式与流程，因此引入该企业作为供应商，该等合作具备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贵州黔通与发行人同时存在购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黔通智联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 ETC 推广服务；除此之外，由于黔通智联为贵州高速的发行方，为开展 ETC 权益相关业务，发行人存在向黔通智联采购 OBU 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黔通智联同时存在购销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 ETC 业务中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2019 年 8 月相关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经销商解除合同的情况及退还的项目合作款内容，相关政策变化及经销商解除合作后，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1、报告期内 ETC 业务中经销商的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 ETC 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各高速集团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 ETC 经销商的情况。项目合作款实际为 ETC 推广商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 2019 年开始推广 ETC 代理业务，ETC 推广商在推广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平台或小程序，发行人向每家 ETC 推广商按每个推广区域 5 万元的标准收取 5 万元的系统使用权费。2019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与 ETC 推广商签订《车主云系统软件销售协议》，协议约定 ETC 推广商向发行人采购车主云系统软件中部分或全部功能模块，具体包括车主云系统微 ETC 业务员终端功能和后台功能模块，包含资料录入、开卡、激活发行、账号管理、订单管理、结算对账统计系统等功能，含 1 年软件免费售后服务。

2019 年 5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出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通知中明确全面实施 ETC 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相关成本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鼓励 ETC 发行机构通过对接金融机构、利用市场化资源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该文件出具后，各高速集团和金融机构合作大力推广 ETC 业务，个人用户可以免费安装 ETC 车载设备，发行人为了鼓励 ETC 推广商推广的积极性，向其免费提供系统平台和小程序的使用权，故与 ETC 推广商解除系统使用权收费协议，并陆续退还原收取的合作款项，但仍和其合作 ETC 推广业务，按推广量与其结算推广成本。

3、相关政策变化及经销商解除合作后，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公司说明，2019 年，国家积极鼓励推广 ETC 业务，由原来的自发推广到国家政策强力普及，客户推广需求增加、紧迫程度提升，发行人为了鼓励 ETC 推广商积极性，免费提供系统平台和小程序的使用权，与 ETC 推广商解除的仅是系统使用权收费协议，ETC 推广协议仍在履行中，发行人 2020 年紧抓政策红利，凭借渠道优势，积极与各高速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合作，ETC 推广业务大幅提升，故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合理且真实。

（八）说明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对应的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在 2018 年末尝试开展 ETC 相关业务，部署研发高速公路微 ETC 系统，采购信息系统、调试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微 ETC 系统于 2019 年 1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2018 年发行人向贵州勇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采购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含税金额	支付条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款 金额
贵州勇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收费站移动支付系统调试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贵州省高速公路 424 个收费站的 1854 个出口车道 2500 套前端移动支付系统进行相关通讯调试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费用为 850 元/套。	212.5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完成 1750 条调试服务后，支付 40%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的合同总金额，缺陷责任到期后支付 5%质保金。	148.75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高速公路移动支付系统应用软件采购合同	贵州省高速公路移动支付平台软件，含 5 年运维服务。	230	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支付 40%预付款，到货后支付 4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 15%，验收后支付 5%。	134.28
		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移动支付子系统，含 1 年运维服务。	105.7		
合 计			548.2		283.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24年 4月 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出具了《关于世纪恒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04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正文.....	5
问题 1.....	5
问题 2.....	18
问题 4.....	22
问题 5.....	24
问题 6.....	27
问题 7.....	29
问题 12.....	30
问题 13.....	46

正文

问题 1：“关于客户为竞争对手。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在车后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存在作为其他客户的‘代理采购’供应商，最终服务于大 B 客户并产生收入的情形”。“其他客户”包括鼎翰文化、车主管家、鼎石华信、卓尔思科技、国衡昌科技、云之普信息、小车匠网络、慧之睿网络。（2）上述“其他客户”中，国衡昌科技、小车匠网络、慧之睿网络的最终服务客户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客户的终端客户均为中国平安。（3）车主管家为 2020 年新增第四大客户，全年销售金额 6,450.36 万元，销售内容包括车主信息服务、客服外包、ETC 推广等。（4）保荐工作报告及资金流水核查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股东吴龙飞之妹吴龙凤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形，逐一说明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含前述“其他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渊源，其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以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前述全部竞争对手类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的验证方法，结合合同签订、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3）……（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5）补充披露车主管家于 2020 年向发行人大额、多项采购的合理性，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差异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6）补充披露车后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券种及相关券种的定价为平安、移动等公司决定后由发行人物色服务的全网商户、小 B 商户，还是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形，逐一说明相关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含前述“其他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渊源，其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以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形

（1）行业同行之间互相整合、互为客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以 B2B2C 的商业模式、IT 技术、互联网技术协助大型企业客户实现用户增值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用户增值服务的核心能力在于资源整合能力。在面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整合服务的服务商之间，服务内容涉及较为分散的服务资源的，如线下门店、营销推广、广告资源、劳务等，因此普遍存在同行之间互相整合、互为客户的情形，主要由于用户增值服务尤其是线下增值服务，具有需求多样、响应即时性要求高的特点，需要多种形式的整合服务，同时所需服务资源范围大、极其分散，有地域性特点。单一服务商在细分领域、特定区域具有相对优势，但无法独占或覆盖大多数的服务资源，无法独自满足大客户的全部需求；考虑到不同增值业务服务商的经济性和利润率可能存在差异，必要时相互销售/采购具有经济性；大型企业客户出于供应商考核、供应商来源多样化、保持供应商之间竞争等多方面的考虑，会存在主流供应商较为稳定、同时适度扶持新供应商的情形，也进一步催化了实力相对较弱的新供应商需要向老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因此，行业同行之间互相整合、互为客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况仅存在于发行人的车主信息服务，包括以下情形：

①车后服务业务：同行业公司互相整合车后服务网点服务于终端大 B，包括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翰

文化”)、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主管家”)、北京鼎石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华信”)、河北卓尔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思”)、广西国衡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衡昌”)、杭州云之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普”)、杭州小车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车匠”)、江苏慧之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之睿”);

②ETC 推广业务: 互为推广渠道, 该种情形有“车主管家”。

2、逐一说明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含前述“其他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渊源

(1) 鼎翰文化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翰运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李传根持有2.56%股权、杨欣持有2.44%股权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设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文化用品、旅游户外产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保健品、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日用品、邮票、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 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 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影视策划; 摄影服务; 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网上动漫服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票务服务; 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接受委托代售演出门票; 培训活动的组织; 公司礼仪服务; 书报刊、米、面制品及食用油、化工产品、花卉作物、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工艺品的批发; 代驾服务; 法律文书代理服务; 法律服务产品研发; 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 健康管理; 健康体检服务; 卫生消毒用品、百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礼品鲜花、家用电器、食盐、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鞋帽、贵金属制品、珠宝首饰、服装、水果、蔬菜、干果、坚果的零售; 旅游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保养服务; 汽车清洗服务; 法律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文艺创作服务; 商业活动的策划; 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广告设计; 广告制作服务;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家运输除外);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与鼎翰文化采购部主管系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解到发行人向中国移动提供车后服务，拥有全国的车后服务网络，而鼎翰文化为中国平安的服务商，有采购车后服务权益的需求，因此 2017 年双方开始合作。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拓展保险类大 B 客户，而当时发行人还未进入保险类大客户的直接供应商名单，于是发行人通过先向其供应商鼎翰文化销售车后服务权益类产品，并最终服务于保险客户。发行人以此作为渠道之一逐步打开与保险类客户（主要指中国平安）的合作规模，因此 2018 年发行人向鼎翰文化的销售金额较大。鼎翰文化向发行人采购的车后服务权益类产品最终销售给中国平安全国众多分支机构，主要包括的地区有云南省、上海市、广东省等。

随着中国平安车主服务逐步从线下权益券向线上平台转移，以及“平安好车主”系统的普及，其采购形式也逐步从线下的“权益”模式向线上的“以实际服务量计价”模式转变。发行人作为信息技术能力突出的服务商，可以快速实现线下商户的标准化、电子化、系统模块化，并直接对接到平安系统，因此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迅速入围客户供应商体系并快速扩张，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的交易额自 2019 年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车主管家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吴龙飞持有 70% 股权、吴海琴持有 3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智慧交通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以及维护；汽车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维护；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服务；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汽车安全检测服务；汽车钣金喷漆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设施管理服务；网络游戏研发；从事广告业务；批零兼营：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财务代理记账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清

	洗服务
--	-----

车主管家自设立起为吴海琴家族控制及经营的企业。吴海琴具有多年从事汽车维修、装潢、保养和销售等汽车相关业务的经验，2015 年与儿女吴龙飞、吴龙凤设立车主管家继续从事汽车服务业务。吴龙飞家族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云南商会熟识，公司间发生业务并有个人资金往来发生。

在中国平安大力发展合格供应商、拓展车后服务业务的背景下，车主管家于 2019 年末 2020 年初陆续与中国平安上海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签署了车主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介绍，中国平安内部对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存在一定控制，也注重分散采购、培育新供应商。虽然新供应商入围，但其所掌握的服务资源相对有限，而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签约并拥有较多的车后服务网点资源，这是中国平安很多新供应商在提供整合服务中所需要的，因此车主管家与发行人自 2019 年末 2020 年初开始合作，其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车后服务，最终销售给中国平安上述地区的分支机构。

除车后服务外，2019 年车主管家还与农业银行贵州分行、深圳分行建立了 ETC 推广的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在该等地区具有丰富的推广渠道，且发行人本身也与黔通智联、工商银行等客户合作 ETC 推广业务，具有一定的 ETC 推广经验，因此车主管家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 ETC 推广服务，并服务于农业银行。

(3) 鼎石华信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高强 1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洗车服务；小客车代驾服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车主管家同理，鼎石华信作为供应商于 2019 年中标了中国平安北京市丰台支公司的车后服务业务，因此鼎石华信与发行人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其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车后服务，最终销售给中国平安北京市丰台支公司，为其北京地区的车主用户提供具体的车后服务。

(4) 卓尔思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杜建平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省内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代理中国移动授权的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饲料、花卉、通讯设备、建材、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配件、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摩托车及配件、安防设备、化肥的销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票务代理，卷烟（凭许可证经营）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车主管家同理，卓尔思作为供应商中标中国平安唐山中心支公司的车后服务项目，由于发行人在河北地区有分公司且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因此卓尔思从发行人处采购车后服务，并最终服务于中国平安。

(5) 国衡昌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雷蓉持有 80% 股权、王向成持有 2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通讯设备

	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负责广西市场的区域销售经理与国衡昌股东相识，了解到国衡昌有南宁人保的业务机会，鉴于发行人在南宁地区也有一定的资源积累，因此于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并最终服务于人保。

（6）云之普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启根持有 90% 股权、范赛君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展服务，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救援中的拖车服务，汽车代驾，汽车相关事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之普主要经营者李启根也是天津云普的主要经营者之一，其曾在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天津云普及其股东公司浙江数营、以及李启根曾经任职的浙江微能，均主要从事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客户的增值服务，并与发行人合作数年。李启根具有突出的行业背景和业务能力，后又设立云之普，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保险客户的增值服务。

（7）小车匠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白义轻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介绍，小车匠为太平洋保险安徽分公司的车后服务业务供应商。与中国平安类似，太平洋保险内部对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存在一定控制，不同分支机构可根据具体需要遴选不同供应商为其具体服务。由于发行人在安徽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因此小车匠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车后服务。

（8）慧之睿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筵宝持有 80%股权、冯添驰持有 20%股权
经营范围	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汽车修理、维护；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介绍，慧之睿情况与小车匠类似，也是太平洋保险安徽分公司的车后服务业务供应商之一。

3、（相关竞争对手）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竞争对手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如下：

（1）鼎翰文化采购的车后服务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全国已拥有众多车后服务商户，具备较大的服务资源和能力，主要为移动运营商提供车后服务，尚未进入中国平安大部分机构的供应商体系。鼎翰文化作为中国平安的车后服务权益卡券供应商，需要寻找具备服务整合能力和成熟运营经验的服务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车主管家、鼎石华信等采购的车后服务

车主管家、鼎石华信、卓尔思、国衡昌、云之普、小车匠、慧之睿等七家通过采购发行人“按实际服务量计价”的车后服务最终供应给中国平安、中国人保、太平洋保险等客户。

2019年起，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车后服务网点进一步扩充，并已经成为“平安好车主”的主要合作伙伴，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业务服务标准和行业知名度。上述七家同行业公司各自入围保险客户供应体系，并在部分地区成为保险客户的供应商，虽然发行人未在该等地区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但在当地具有一定数量服务网点与服务能力，上述同行业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车主管家采购的农行 ETC 推广服务

根据车主管家与农业银行签署的 ETC 推广协议，其为农业银行 ETC 推广商，发行人未成为农业银行供应商，而发行人具有全国性多场景的线上线下推广渠道（加油站、电信营业厅、高速集团、车服网点、微信/汽车之家等知名流量 APP 入口）优势，是多数同行业公司所无法具备的，车主管家向发行人采购 ETC 推广获客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以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在业务发生时的业务区域不存在重叠。

（二）补充说明前述全部竞争对手类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的

验证方法，结合合同签订、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

1、鼎翰文化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的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8 年，鼎翰文化采购车后服务产品的终端销售对象为中国平安，根据公司提供的鼎翰文化向发行人采购的带有“中国平安”字样的定制化洗车卡券样品，确认其终端销售客户为中国平安。

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的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初，发行人与中国平安大范围直接合作后双方业务量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的相关款项均已收回。

2、车主管家、鼎石华信、卓尔思、云之普（该等客户均为中国平安“按实际服务量计价”的车后服务供应商）

车主管家、鼎石华信、卓尔思、云之普采购发行人服务最终均服务于中国平安。前述客户提供了其与中国平安的业务合同、“平安好车主”服务记录、部分结算单等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款项的回款比例均超过 80%。

3、国衡昌、小车匠、慧之睿（该等客户为中国人保、太平洋保险的车后服务供应商）

根据公司介绍及前述客户的部分资料，国衡昌采购发行人服务最终均服务于中国人保，小车匠、慧之睿采购发行人服务最终均服务于太平洋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款项均已收回。

4、车主管家的农行 ETC 推广业务

车主管家采购发行人 ETC 推广服务最终均服务于农业银行。车主管家提供了与农业银行的业务合同、发票记录、结算记录等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款项均已收回。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协议、结算凭证，以及上述客户提供的其与终端客户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业务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及其必要性如下：

1、车后服务代理模式

发行人车后信息服务代理模式下，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车后服务权益，发行人匹配同行业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权益产品。该类业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同为车主信息服务提供商，也存在为共同客户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数营科技有限公司。该部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相关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和开发模式”之“（4）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之“④代理模式”。

2、车后服务“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模式

发行人车后服务“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向当地拥有一定商户资源的同行业公司进行采购，该情形主要涉及“新疆瀚宇”。发行人向新疆瀚宇采购“按实际服务量计价”的车后服务原因及必要性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并后）”之“（1）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瀚宇”）”。

3、生活信息服务

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中，存在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全网商户服务优惠券的情况。该情形主要涉及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由于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需覆盖的权益种类众多，且众多全网商户一般都有较为固定的代理商，因此发行人向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全网商户的代理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商务流程服务

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具有业务外包的性质，具体内容主要为劳动相对密集的工作，虽然该等业务中发行人存在部分外协外包合作方，但该等供应商规模较小、业务能力不可比、不具备直接对接大 B 客户的资质、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因此该部分采购不属于向竞争对手采购。

（五）补充披露车主管家于 2020 年向发行人大额、多项采购的合理性，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差异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补充披露车主管家于 2020 年向发行人大额、多项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向车主管家实现销售收入 6,450.36 万元，主要由 6,354.52 万元的“平安好车主”车后服务构成，其余主要为零星的电子优惠券销售。交易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的原因如下：

（1）根据车主管家提供的业务合同，车主管家于 2019 年末至 2020 年初与中国平安上海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签署的车后服务业务协议，成为“平安好车主”在该等地区的供应商，自身业务量快速增加；

（2）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超过 20,000 家车后服务网点，覆盖了全国

大多数区域，并已经成为“平安好车主”的主要合作伙伴，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业务服务标准和行业知名度。车主管家入围“平安好车主”部分地区供应体系后，虽然发行人未在该等地区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但在当地具有一定数量服务网点和服务能力，可以有效补充车主管家在该等地区的网点服务能力。因此，车主管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向运营商等大型客户提供电子优惠券，与“腾讯视频”、“京东”等众多线上线下电子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一般以批量销售，车主管家的小额零星采购难以符合其要求。因此，发行人向供应商集中采购后将部分转售予车主管家具有合理性。

2、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差异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 2017 年-2020 年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车主管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向车主管家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回款（含税）	回款比例
2017 年	杨兴海付吴龙凤 4 笔合计 205 万元。	—	—	—
2018 年	—	—	—	—
2019 年	—	815.74	864.68	100.00%
2020 年	杨兴海付吴龙凤 1 笔 20 万元； 吴龙凤付杨兴海 3 笔合计 100 万	6,450.36	5,746.25	84.04%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龙飞、吴龙凤，杨兴海与吴龙凤作为同乡和朋友，在各自自有资金周转需求时互有往来，基本持平，不存在任一方向的大额资金

缺口；杨兴海与吴龙凤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与发行人向车主管家的销售业务时间重合度低。除杨兴海与吴龙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车主管家销售款项已大部分收回，回款不存在异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车后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券种及相关券种的定价为平安、移动等公司决定后由发行人物色服务的全网商户、小 B 商户，还是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车后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券种及定价的协商和确定机制如下：

大类	小类	举例	券种的确定	定价	发券
车后服务券类	门店服务	标准普通洗车	发行人与大 B 协商确定服务标准	发行人与大 B 根据服务标准、地区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	大 B
	代驾	滴滴代驾 30 公里 10 分钟权益优惠券	市场通用，一般由券的发行方（供应商）决定	券的价格较市场化，发行人与客户一般以采购价加一定比例服务费确定价格	大 B
生活服务券类	全网商户	腾讯视频会员、肯德基抵用券	市场通用，一般由券的发行方（全网商户）决定	券的采购价格较市场化，发行人与客户以月费分成结算，不与券的价格挂钩	大 B
	小 B 商户	某地区若干杨国福麻辣烫抵用券	发行人与大 B 根据用户的消费习惯、产品设计等因素协商确定	券的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商户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客户以月费分成结算，不与券的价格挂钩	大 B

问题 2：“关于 ETC 推广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2.99 万元、8,581.54 万元、12,186.35 万元，主要客户为贵州高速、辽宁高速、工商银行等。（2）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业务收入金额为 930.19 万元、3,202.95 万元、11,661.08 万元，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个别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全国阶段性 ETC 普及任务完成、银行的办理量回落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高速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高速公司+银行”模式，即银行向高速公司支付推广费、高速公司再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3）发行人与辽宁高速的 ETC 推广业务往来仅发生于 2019 年，相关合作协议已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0 年至今不再合作。（4）发行人对工商银行的 ETC 推广业务合作自 2019 年 9 月起，与贵州高速共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金额为 914.98 万元、380.71 万元。（5）2019 年上半年前发行人推广实体 ETC 卡，目前主要以推广电子 ETC 卡为主。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辽宁高速中止与发行人合作、银行办理量回落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 ETC 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高速公司+银行”模式补充说明银行减少推广力度的情况下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推广费的基础，是否存在其他不依赖银行负担推广成本的模式，报告期内各类推广模式（如有）的收入金额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辽宁高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业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4）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推广电子 ETC 卡的原因，与实体 ETC 卡在推广成本、硬件成本的负担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辽宁高速中止与发行人合作、银行办理量回落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 ETC 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补充说明在辽宁高速中止与发行人合作、银行办理量回落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

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2019 年全国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各高速机构发展战略分化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使得当年各高速公路的 ETC 发行多为政策导向、任务导向。而 2019 年全国 ETC 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各高速机构的 ETC 发展更多是出于自身发展战略：部分高速机构放缓了 ETC 发行步伐；部分机构则抓住取消省级界限、全国发行 ETC 的机会，继续大力获客发卡、扩大市场份额、与同样有获客需求的银行协同发展。除贵州高速外，全国其他省份也存在 2020 继续大力推广 ETC 的情况。

（2）2019 年全国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各银行的 ETC 战略分化

对于 ETC 发行机构（高速）而言，是否持续扩张的另一重要考虑因素系能否找到实力强、获客需求持续的银行协同发展，承担成本。

2019 年 5 月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下发《关于加强 ETC 客户发展工作的函》，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协作推广 ETC。2019 年各大银行普遍大力推广 ETC 主要为政策导向、任务导向；而 2020 年更多的是基于自身的获客办卡需求。因此，虽然 2020 年银行业整体办理量回落，但像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持续获客需求仍然旺盛，而 ETC 办理仍然是银行开卡较为经济有效的途径，免费办理 ETC 对用户吸引力更大、具有开卡后随着 ETC 的使用卡片持续活跃、成本可控的特点，因此，像工商银行等头部银行持续使用 ETC 办卡具有合理性，也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高速、工商银行的三方协议，贵州高速联合工商银行协同推广 ETC+绑定工行卡，持续获取新用户，发行人作为其推广商相关业务量增长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与 ETC 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属于第三方推广商，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与通行宝、金溢科技不同，对应的需求也不同，发行人在 2019 年享受政策红利的程度相对小，也形成了 2020 年的发展态势的不同，剔除该影响后发行人与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高速公司+银行”模式补充说明银行减少推广力度的情况下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推广费的基础，是否存在其他不依赖银行负担推广成本的模式，报告期内各类推广模式（如有）的收入金额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贵州高速 2020 年办理的 ETC 均有银行合作伙伴，银行向其支付的费用是其发行推广 ETC 支出的基础。

根据通行宝信息披露，其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收入来源为银行，发行人合作高速公路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同银行、不同地区通过 ETC 获客办卡的策略和政策的不同，是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

（三）补充披露辽宁高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业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辽宁高速，辽宁高速由于 2019 年相关推广发行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达标后主要以原自行推广方式为主，暂未有新的第三方推广规划。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辽宁高速的收入回款率超过 70%。经访谈辽宁高速，小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系其银行客户支付流程较慢尚未结清全部款项，故对发行人支付亦有所延迟，其对发行人为其推广 ETC 的业务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推广电子 ETC 卡的原因，与实体 ETC 卡在推广成本、硬件成本的负担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每个 ETC 的办理均需要电子标签（OBU 设备）、账号（ETC 卡），ETC 卡是账号的载体，与 OBU 设备配对使用。电子 ETC 卡与实体 ETC 卡是业内通俗叫法，用以区分办理工具，一般称在线下高速营业厅等申办的为实体卡，通过线上工具申办的为电子卡。无论何种情况，用户都将收到高速机构发行

的 ETC 卡用于与 OBU 设备配对使用，在推广成本、硬件成本的负担主体等方面的不存在差异，仅是推广方式有所不同。

问题 4：“关于生活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生活信息服务包括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积分兑换三种模式；报告期内，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063.05 万元、5,904.34 万元、9,864.68 万元；资讯互娱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94.07 万元、4,034.66 万元、2,756.88 万元；积分兑换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33 万元、667.05 万元、2,804.67 万元。（2）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商，运营商向用户收取信息费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分成。（3）积分兑换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银行，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中国银行合作积分兑换业务，2020 年来自中国银行的积分兑换业务大幅增长所致。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资讯互娱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需要向运营商提供的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数量或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下限的约定……（3）量化分析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中国银行合作及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模式差异，与中国银行的盈利模式是否为购销差价模式。（4）……（5）说明在资讯互娱业务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和相关整合内容。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资讯互娱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主要为中国移动 12580 惠生活产品，为换取更高的用户满意度、用户粘性和更多的用户订购数量，中国移动着力优化 12580 惠生活产品的构成，添加更多更吸引用户的权益产品，并加大了该类产品的推广力度，使得该产品的用户订购数量持续上升，而发行人作为中国移动该内容供应商，在中国移动大力发展电子优惠券业务的背景下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收入来源为中国移动的月费分成，也随之大幅增

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讯互娱业务主要包括中国移动“晚会金曲”“企业彩铃”等音乐包产品、以及中国移动在线阅读、游戏等包月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为中国移动的传统用户增值产品，随着 5G 网络时代到来，此类传统的用户增值业务发展日益萎缩，与其电子优惠券业务呈现此消彼长的发展趋势，同时由于该类业务下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依旧为中国移动的月费分成，因此随着中国移动该类传统增值产品用户订购数量的下降，发行人资讯互娱业务收入也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大幅增长而资讯互娱业务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需要向运营商提供的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数量或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下限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运营商电子优惠券产品的供应商，为其产品提供权益包中的部分内容。发行人通过商户拓展和引入，向运营商提供多品类的权益资源。运营商指定相关产品规则，发行人依据具体产品的规则，与运营商协商具体产品包含的权益内容的数量或金额。用户有机会领取特定权益，但运营商相关权益不会持续、无限提供；除部分权益根据运营商产品规则存在上限外，发行人向运营商提供的权益不存在有下限的情形。

资讯互娱业务中，根据运营商制定的具体产品规则，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相关产品提供对应的音乐、在线阅读等内容资源，数量不存在上限与下限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中国银行合作及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模式差异，与中国银行的盈利模式是否为购销差价模式。

1、量化分析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中国银行合作及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模式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 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合作的分支机构

数量增多、合作规模最大的福建省分行收入增长迅速，因此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作为增值服务供应商，只要大 B 客户有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的需求，发行人就可以为大 B 客户开拓为其用户服务的商户资源，并通过自身的信息技术与大 B 客户实现业务对接。在大 B 客户均具有“客户忠诚度计划”的业务开展需求、以及发行人拥有稳定且不断拓展的大 B 客户群体的背景下，发行人的积分兑换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与中国银行的盈利模式是否为购销差价模式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移动签署的积分兑换业务的合作协议，除中国银行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酒店自助餐服务，而中国移动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零售百货、商超类等相关商品、及影院、健身类等娱乐休闲服务外，合作模式无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的盈利模式为购销差价模式。

（五）说明在资讯互娱业务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和相关整合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与电信运营商关于音乐/彩铃、在线阅读等资讯互娱业务中承担的角色为内容提供商、支撑服务商或（及）推广商，其为电信运营商相应整合音乐版权、电子阅读内容等内容资源，并根据电信运营商具体需要，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该等产品的运营支撑或（及）营销推广服务。

问题 5：“关于商务流程服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务流程服务业务包括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技术支撑。其中，信息审核的客户为腾讯；营销推广的客户为中移在线；在线客户的客户为贵州高速、中移在线；技术支撑的客户为中国移动。（2）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92.39 万元、4,879.55 万元、7,214.67 万元；技术支撑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0.92 万元、2,664.88 万元、1,243.31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商务流程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已签订合作协

议、协议有效期（如有），各细分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支撑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商务流程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如有），各细分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商务流程服务的细分业务为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技术支撑，商务流程服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招投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商务流程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合计占 2020 年度商务流程服务收入的 99.39%）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具体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1	中国移动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招投标、商务谈判	《在线服务公司（山西）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客服呼入业务众包服务项目（山西上海江西）（采购包 1）合同（2019、11）》	2019-11-22 至 2021-11-2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包呼出业务服务项目合作合同》	2020-06-24 至 2021-06-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在线客服	招投标、商务谈判	《2018-2020 年太原分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 12345 热线整合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2018-01-01 至 2020-12-31
					《2020 年太原分公司太原市政府 12345 热线整合运营	2020-06-18 至 2020-12-17

序号	客户简称	具体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司			服务外包（扩增部分）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20年太原分公司太原市政府12345热线整合运营服务外包（扩增部分）二期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20-12-18至2021-07-17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招投标	《华东地区业务合作支撑服务项目技术支持框架合同》	2019-11-18至2021-11-17
							《2020-2021年其他区域业务合作支撑服务项目技术支持框架合同》	2019-12-09至2021-12-08
							《北京雄安区域2020-2021年业务合作支撑服务项目运营支撑框架合同》	2019-10-12至2021-10-11
2	贵州高速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	招投标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包）》	2020-11-18至2021-11-17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B包）》	2020-11-18至2021-11-17		
3	腾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审核	商务谈判	《腾讯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注1）	2017-9-1至2020-8-31。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的终止与到期不影响正在履行的有效订单的继续履行		
					采购订单	2020年9月1日起		
4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在线客服	招投标	《中国联通唐山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服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2019-09-17至2020-09-16		
					《中国联通唐山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服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2020-09-23至2021-09-22		
5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审核	商务谈判	《认证审核服务委托协议》	2020-06-01至2021-05-31		

注1：世纪恒通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腾讯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采购

项目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双方未续签新的协议，以订单形式继续合作。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的细分业务均属于客户刚需且外包具有经济性的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强。如上所列，发行人与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8-2020 年，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033.58 万元、10,951.56 万元、11,731.50 万元，呈逐年增长；同时，2018-2020 年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8%、13.14%、11.55%，均低于 20%且逐年降低。综上，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的各细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支撑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系由于客户开拓、提供服务量的增长；发行人技术支撑业务的服务单价因服务人员的级别、服务内容及服务地区的不同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实际工作量及单价的波动造成技术支撑业务收入波动。

问题 6：“关于游戏业务。根据申报材料 and 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主要是采购游戏使用权为电信运营商手机游戏业务提供内容；但是发行人的多款软件著作权涉及游戏，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也包含了游戏产品。（2）发行人游戏业务所需的增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过期失效或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过期。（3）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收入金额为 524.59 万元、232.16 万元、94.1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关于游戏业务运营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需要更正。（2）补充披露相关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3）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游戏业务的未来规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关于游戏业务运营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需要更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作为游戏业务的内容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游戏业务，发行人提供的游戏业务内容来源于向第三方采购游戏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拥有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6 项，均为报告期前开发完成，且部分系自其他第三方购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新增开展游戏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商合作的游戏共计 6 款，均为报告期前由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取得。发行人与游戏产品出售方签署购买协议时，出售方未申请取得相关游戏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购买取得相关游戏产品在中国移动基地业务平台上的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之后由于电信运营商要求提供游戏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经出售方同意，发行人申请取得相关游戏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因此，相关游戏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标记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软件著作权”对游戏业务运营模式进行修订披露。

(二)补充披露相关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游戏业务所需的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到期或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到期的业务资质均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12 至 2026-04-12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黔 B2-20060050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1-05-20 至 20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05-20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游戏业务的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传统的移动增值业务受移动互联网冲击，作为资讯互娱业务中的一个产品，游戏业务在报告期的业务规模逐年递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贡献也很低。根据该业务和产品进入生命周期末期的特点，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策略是做好已有产品的后续服务，维持最少的人员支撑以保证原有用户的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不增加游戏业务投入，未来亦不会增加投入，由该业务自然发展、逐步萎缩。

问题 7：“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关于反馈世纪恒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情况的函》，显示“我局未发现（被查询人员）其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 2020 年收入变动及相应的合作方。根据审核材料：（1）发行人 2018-2020 年 ETC 推广服务收入为 1,222 万元、8,581 万元和 12,186 万元，各期推广量为 34.22 万次、170.43 万次和 207.52 万次，其中对黔通智联（贵州高速）相关推广量由 29 万次、54.53 万次增长至 190.31 万次，其他客户的推广量 2020 年均大幅下降。在相关业务增长的情形下，发行人对非流动资产-ETC 计提较大的减值。二轮问询针对 IT 审计报告所提及问题“OBU 设备提供给代理发行机构而未推广完毕的情形”未见回复。（2）发行人 ETC 推广收入为 58.57 元/次，推广成本为 29.99 元/个，毛利率为 49%，该业务的推广费支出为 101.53 万元、3,748.90 万元和 5,884.14 万元，2020 年新增主要推广商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采购推广服务金额为 1,333.05 万元、837.01 万元、750.99 万元，发行人采购均价分别为 39.41 元/户、38.90 元/户、39.47 元/户，掌乐信息股东李冰生合作伙伴聂丹与广东正联股东钟惠云共同投资了深圳掌易通，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聂丹。（3）发行人对平安等保险公司提供的业务中洗车、保养等券大幅提升，代驾服务量各期波动较大，2018-2020 年为 0.51 万次、88.48 万次和 25.42 万次，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天津云普 2018 年 11 月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为 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第二大供应商，目前已经注销，新疆瀚宇 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4 月合作且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均价为 30.50 元，福建中移智物联 2017 年成立，2017 年即为第四大供应商。（4）发行人对保险客户的车主服务业务不同省份差异较大，部分省份不同年度波动大。2019 年湖北收入增长较大，发行人称该省份的业务主要为滴滴代驾产生。发行人称 22-次日 8 点的核销订单合计 41.85 万单，主要为代驾和部分商家晚上核销白天订单的情形。审核关注到发行人称 22-次日 8 点的核销订单量远低于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图显示的量。（5）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 12580 惠生活业务收入为 3,208 万元、5,657 万元和 9,495 万元。对中国银行的积分兑换业务 2020 年大幅增长，该业务的供应商之一浙江佳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718 万元，并为生活信息服务第三大供

应商。生活信息服务中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陕西美言美行 2017 年 12 月成立，北京世纪荣膺相关股东注销该公司后再以北京畅合与发行人合作。（6）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沈阳艾琳 2018 年 11 月成立，发行人根据成功推广量按 50 元/户进行结算。（7）2020 年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第一为云享（天津）经济信息资讯公司 1,571 万元，第三为杭州快智 1,011 万元，上述款项均为 1 年以内，而云享（天津）均非前五大供应商或非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杭州快智 2020 年采购额小于其 1 年内应付款项。请发行人：（1）……（2）说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主体，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上述公司短期内、共同为发行人获取较多 ETC 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原因，其他推广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公允性……（3）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发行人各业务均存在较多当年成立即合作且变成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部分供应商合作后注销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5）……（6）……（7）……（8）披露保险车主服务部分省份（包括不限于河北、河南、湖北）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湖北省 2019 年业务主要来自于代驾业务，而其他省份未有该特点的原因；陕西省等地区收入较高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陕西工作经历的相关性；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10）说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模式，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合规性，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离职员工个人赔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存在对个人部分 10086 外包赔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内容及对象；……福建科森特为供应商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的关联方，其承接发行人坐席业务的渊源及价格的公允性；陕西美言美行同时与发行人存在电子券、资讯互娱和坐席外包的合理性，该供应商实际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11）……（12）说明云享（天津）未进入（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快智 1 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

额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列示具体核查的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二）说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主体，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上述公司短期内、共同为发行人获取较多 ETC 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原因，其他推广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公允性。

1、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CX03B	914401066756864426	914401065780205857
成立日期	2018-6-28	2008-6-17	2011-7-5
法定代表人	姜正田	吴嘉威	聂丹
注册资本	6,000 万	500 万	1,500 万
企业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 1 号 701-1 房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71 号 302 室之 F12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 2205 室（部位：之二）
股权结构	姜正田 50%、钟惠云 50%	李冰生 50%、吴嘉威 50%	聂丹 62%、刘永存 27%、宜春泽存信息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1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正田；监事：钟惠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嘉威；监事：李冰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聂丹；监事：刘永存

如上所列，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重叠情况，根据相关企业确认，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况；根据工商信息查询，上述企业相关股东存在较多的投资和任职，多数投资和任职的企业集中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与其存在合作具有合理性。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均已披露，不存在因未合并而规避披露的情形。

2、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上述公司短期内、共同为发行人获取较多 ETC 业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相关企业负责人，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业务历史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	业务历史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6-17	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线下推广主要通过中国移动营业厅、高速、汽车销售店等渠道；线上推广主要通过公众号	长年经营移动通信业务，与众多电信营业厅合作，具有相关业务资源
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7-5	合作的中国移动营业厅、线下摆摊设点	长年经营移动通信业务，与众多电信营业厅合作，具有相关业务资源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6-28	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线下推广主要通过中国移动营业厅、高速、汽车销售店等渠道；线上推广主要通过公众号	股东姜正田在设立该公司之前多年经营移动通信业务，与众多电信营业厅合作，具有相关业务资源

如上所列，上述供应商具备相应的推广渠道和资源，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推广成果均已获得高速公路的确认，推广工作真实、可验证。

3、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原因，其他推广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总体的平均推广成本较低，主要系微信等重要免费流量渠道贡献形成。如仅考虑付费渠道部分，上述三家推广渠道成本与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情况。

(三)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发行人各业务均存在较多当年成立即合作且变成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部分供应商合作后注销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系发行人存在其他供应商，主要为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e代驾）。

2、发行人各业务均存在较多当年成立即合作且变成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部分供应商合作后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业务相关供应商情况如下

(1) 车主信息服务

①天津云普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6RT5T
法定代表人	李启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李启根 10%；浙江数营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柴立丰 64%；郭鸣 36%）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李启根；监事：柴立丰
企业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4 号楼 701 室-5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修，代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及年检手续，车务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及零配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合作业务

天津云普及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为中国平安车后服务权益卡券业务，发行人以“代理”模式为中国平安代采其产品。

C. 合作背景

天津云普控股股东浙江数营早于 2016 年设立，自始经营电信增值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随后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合作。天津云普系浙江数营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设立，延续了浙江数营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不属于新设公司随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业务的不合理情形。

天津云普主要经营者之一李启根曾在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高管，该公司为积分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重要企业，客户包括三大电信运营商、各大银行、保险公司。李启根具有突出的行业背景和业务能力，随后离职创业。2018 年参股浙江数营子公司天津云普，继续从事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客户的增值服务。根据公开信息，天津云普系中国平安车主信息服务提供商。

总体来说，由于其股东曾在该行业中的从业背景和资源积累，且浙江数营、

浙江微能在 2018 年前已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天津云普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合理性。

D. 目前状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天津云普处于存续状态。由于客户中国平安采购形式由过渡时期的“权益”模式和“代理”模式向线上的“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模式转变，发行人与其合作量下降。根据公司说明，随着中国平安权益卡券业务的转变，天津云普的业务萎缩，与行业内多数从事平安线下车服权益卡券业务的公司情况类似，集团主要业务仍由浙江数营开展。

E. 声明和承诺

据天津云普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

F. 信息披露情况

申请文件中，天津云普与浙江数营交易数据已按同一控制合并原则披露。

②新疆瀚宇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ACU2W0W
法定代表人	顾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顾宁 1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顾宁；监事：张琦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众创空间1-102-2197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车辆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车辆道路救援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停车场管理服务；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软件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演出经纪；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安全监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B. 合作业务

发行人与新疆瀚宇合作的业务内容为“平安好车主”在新疆地区的按实际服务量计价的车后服务。

C. 合作背景

经走访新疆瀚宇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顾宁，其于2017年-2019年曾任乌鲁木齐广源聚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广源聚德”）副总经理，广源聚德主营业务为车后服务，并曾于2018年-2019年为中国平安提供洗车等车后服务。顾宁与广源聚德的股东及主要经营者张立、王海燕为多年朋友，张立、王海燕除经营广源聚德外，均有设立并经营洗车行或汽车养护经销部等车后服务机构的经历；顾宁在就职于广源聚德期间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和车后服务机构资源，在离职后设立新疆瀚宇并整合约270余家车后服务机构，遍布新疆多个地区。

发行人与新疆瀚宇的合作自2020年开始。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向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小B商户的原因有：（1）发行人在新疆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关资源积累尚需一定的时间，但为配合大B客户当地业务的落地，在新疆地区尽快开展车后服务相关业务，因此通过向新疆瀚宇采购车后服务再提供给大B客户；（2）经走访新疆瀚宇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顾宁，该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经验和车后服务资源，遍布新疆多个地区，且其实际控制人顾宁任职的前公

司曾与中国平安合作过车后服务。

总体来说，新疆瀚宇具备服务能力、经验以及车后服务商户资源，也正好匹配发行人想在新疆地区尽快开展中国平安车后服务的诉求。鉴于发行人为“平安好车主”全国范围合作伙伴，而新疆瀚宇尚未入围，因此新疆瀚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D. 大额采购并非发行人主动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平安好车主”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为中国平安的用户增值计划提供线下网点支撑，将合格可选的网点范围提供给中国平安，但用户具体选择哪家商户服务具有随机性，发行人无法掌控，也无法决定某家网点或供应商是否最终提供服务、提供多少服务，而是由中国平安向其用户发券、用户的行为和偏好决定的。

E. 声明和承诺

根据新疆瀚宇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

③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移智慧物联”）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4ADU9F
法定代表人	钱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范欢欢 66.70%股权，王兴木 23.30%股权，钱安 10.00%股权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钱安；监事：范欢欢
企业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图书馆第四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代购代销；增值电信业务；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

B. 合作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移智慧物联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移智慧物联主要为中国移动在江苏省内车后服务产品和 12580 惠生活产品的推广商。

根据公司说明，中移智慧物联是中国移动的授权推广商，按中国移动要求推广其套餐产品，发行人作为中国移动的产品合作伙伴，承担该部分推广支出。

C. 合作背景

根据公司介绍，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王兴木长期从事移动增值业务，与中国移动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除中移智慧物联以外，王兴木为福建科森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对外投资福建行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上述企业中，福建科森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也为发行人供应商，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营销推广、在线客服等业务方面保持合作。

综上，中移智慧物联及其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中移智慧物联成立不久后便与发行人合作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

D.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移智慧物联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

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

3、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大 B 企业客户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包括服务资源、推广渠道资源等，主要整合对象为小型企业小 B。该类小 B 业务门槛相对不高、规模也普遍不大、轻资产运作，主要依靠股东和主要人员的业务经验、业务资源积累和劳动力。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交易占比小、设立时间短、业务有变动、变化主体、规范运作程度不高等情形，与行业特点吻合。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题述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关注点	合作业务	业务资源及门槛	背景
浙江佳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	积分兑换	买卖贸易	股东曾服务过国内知名银行机构业务项目，对银行业务流程熟悉，在银行积分兑换流程、线下服务支撑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陕西美言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	坐席外包、推广	呼叫中心、人力资源	股东具有长年运营商业务背景，也是陕西移动之前指定的合作单位
北京世纪荣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世纪荣膺注销后由北京畅合与发行人合作	彩铃合作	与版权人有合作关系	北京世纪荣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央视合作伙伴。经查询，世纪荣膺已于 2019 年注销，其股东与发行人后续业务由北京畅合开展。
北京畅合昱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	坐席外包	呼叫中心、人力资源	股东投资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同业务
沈阳艾琳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	推广	人力资源	辽宁当地线下地推

如上所列，上述供应商业务主要资源为人力资源、商户资源，与企业经营年

限、经营主体关联程度不紧密，存在题述情形具有合理性。

4、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天津云普、新疆瀚宇、中移智慧物联等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均最终服务于中国平安、中国移动等大型企业客户，相关业务获得了大 B 客户的确认和结算；经查询相关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披露保险车主服务部分省份（包括不限于河北、河南、湖北）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湖北省 2019 年业务主要来自于代驾业务，而其他省份未有该特点的原因；陕西省等地区收入较高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陕西工作经历的相关性；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保险车主服务部分省份（包括不限于河北、河南、湖北）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省的签约网点数量总体稳中有升，足以满足大 B 客户标准和支撑服务需求。发行人在各省的收入构成变动，主要由中国平安等大 B 客户在各地的用户数量、用户福利政策变化、向其用户发券的政策和数量、券的使用规则和其车险用户的使用偏好决定。因此，发行人签约商户的地区构成（可提供服务的网点）和收入的地区构成（大 B 的发券及其用户的用券）不存在必然的线性关系。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2、湖北省 2019 年业务主要来自于代驾业务，而其他省份未有该特点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平安主要在湖北、浙江等部分省份向其车险用户发放代驾券，因此发行人湖北省代驾业务较多，而其他省份较少。

3、陕西省等地区收入较高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陕西工作经历的相关性；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平安主要在陕西省向其车险用户较多的发放保养券，因为保养单价较高，因此形成陕西省收入较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陕西省签约商户众多，为陕西省形成较高收入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陕西工作经历对发行人了解当地市场和资源起到一定作用，但与形成收入不存在直接相关性。

(十)说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模式，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合规性，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离职员工个人赔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存在对个人部分10086外包赔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内容及对象；……福建科森特为供应商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的关联方，其承接发行人坐席业务的渊源及价格的公允性；陕西美言美行同时与发行人存在电子券、资讯互娱和坐席外包的合理性，该供应商实际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

1、说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模式，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世纪恒通根据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在线”）招募会员的要求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招募人员，世纪恒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后，供应商与其招募的会员进行结算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发行人少量员工作为会员实施的众包业务，由发行人作为员工发放工资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涉及中移众包业务的资金支付及涉税情况如下：

①中移在线与发行人每月定期核对数据后，发行人向中移在线开具等额合格发票，中移在线收到发票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收到结算款后与供应商分别进行数据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合格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付款；由供应商与其招募的会员进行结算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②对于由发行人员工作为会员实施的业务，在中移在线与发行人每月定期核对数据后，发行人向中移在线开具等额合格发票，中移在线收到发票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向员工支付工资，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款项结算事宜与发行人中移众包业务的供应商发生过诉讼；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离职员工个人赔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存在对个人部分 10086 外包赔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内容及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间，发行人 10086 客服岗位杨松等 6 名员工利用中国移动系统漏洞获取个人利益后陆续离职，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 140 多万元。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通过法律手段对前述离职员工提起诉讼进行债务追讨，故将先行赔付给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的款项挂入“其他应收款-离职员工个人赔偿款”项下。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其中 5 人签署了还款协议书，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此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进行核销处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收回的赔偿款为 2.51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

3、福建科森特为供应商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的关联方，其承接发行人坐席业务的渊源及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福建科森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特”）成立于 2007 年，股权结构为林芳、赖玉连、王兴木各 33.33%，其中王兴木持有中移智慧物联 23.30%的股权，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介绍，科森特及中移智

慧物联均长期从事电信相关业务，主要业务围绕电信运营商开展，与运营商及其众多营业厅建立业务关系。因此，分别承接运营商产品推广（包括外呼推广）、运营商坐席外包业务具备服务能力、资源、和经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科森特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为“中移众包”的转包业务，转包费率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森特的交易价格公允。

4、陕西美言美行同时与发行人存在电子券、资讯互娱和坐席外包的合理性，该供应商实际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陕西美言美行提供运营商“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产品”的推广和坐席外包服务，属于典型的电信运营商外包服务商。两种业务均主要依靠其呼叫中心实施，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工商信息，陕西美言美行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及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工艺礼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备、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的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陕西美言美行具备开展呼叫中心业务的相关资质，从事运营商电子券产品、资讯互娱产品的推广和坐席外包与经营范围和资质吻合。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陕西美言美行相关交易内容进一步明确为“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资讯互娱内容产品的推广”。

（十二）说明云享（天津）未进入（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快智1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额的合理性。

1、云享（天津）未进入（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全国签约网点数量快速增加，在发行人

各地机构及自有服务团队的基础上，2020年发行人引入部分第三方服务公司，协助管理和维护商户、对账结算等相关工作。在该等模式下，发行人与终端车后服务门店直接签署合作协议，相关服务资源归属方为发行人，第三方服务公司仅履行协助发行人进行商务流程工作，包括维护商户、巡检商户、协助对账结算等。因此根据业务实质，发行人对通过该等模式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服务采购金额，以服务费净额披露，而应付款则包含应付终端商户款项。因此存在一年以内应付款较多但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杭州快智1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快智1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额的原因为应付款金额含税，而统计的采购款金额不含税所致。

(十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列示具体核查的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前述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的其他投资和任职情况，取得了相关公司的说明文件；

(2) 访谈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检查了发行人与前述公司的业务合同；

(3) 核查发行人主要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人员的异常往来；

(4) 核查发行人与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e代驾）的合作协议；

(5) 核查天津云普、新疆瀚宇、中移智慧物联等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

息，走访了相关供应商，了解合作背景和其业务情况、经历、实力等，分析合理性，了解分析行业及发行人业务特点，取得前述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检查发行人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异常往来；

(6) 核查“平安好车主”相关系统记录；

(7) 核查了发行人与中移在线签署的协议、比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中移众包业务的供应商清单，并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明细及凭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关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模式，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说明文件；

(8) 核查了发行人与离职员工的诉讼文件、还款协议、员工还款凭证；发行人向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支付赔偿款的凭证；

(9) 核查福建科森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与该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0) 核查发行人与陕西美言美行的业务合同，核实交易内容；查询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业务资质情况；

(11) 核查云享（天津）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核查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对照杭州快智采购金额，检查相关业务合同。

问题 13：“关于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外购、处置较多软件、版权著作权的原因，2020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软件、软件著作权的原因系由于开展业务所需，如采购高速微信支付系统用于构建高速公路扫码支付平台、高速公路扫码支付对账平台、高速公路扫码支付对账前置系统等；发行人报

告期内处置无形资产主要由于相关资产年代久远或使用率低，因此清理。该等变化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2020 年度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形成了整体人工成本的下降；（2）研发人员的减少，研发人员的减少系发行人业务调整将少量研发部人员调岗所致，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一）》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根据《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以及根据《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58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根据《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04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四）》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正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6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7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4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46
第二部分 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46
问题 1	46
问题 2	47
问题 6	48
问题 8	49
问题 9	51
问题 10	52
问题 12	53
问题 13	54
问题 14	64
问题 15	66

问题 16	68
问题 17	76
问题 26	78
问题 28	79
第三部分 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80
问题 1	80
问题 2	81
问题 4	86
问题 5	89
问题 6	90
问题 13	93
第四部分 针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122
问题 1	123
问题 2	125
问题 4	127
问题 5	128
问题 6	131
问题 7	133
问题 12	133
问题 13	137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熔岩稳健经营期限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熔岩稳健的经营期限由“201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变更为“2011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

（二）中成普信名称、住所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中成普信的名称变更为“新余高新区白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白岩投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328 室”。

（三）高新创业高管人员、经营期限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梁筑江、谷博、安亚军不再担任高新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何淳、郑植、连业太新增担任高新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新创业的经营期限由“长期”变更为“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四）熔岩新时代经营期限、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熔岩新时代的经营期限由“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变更为“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熔岩新时代的合伙人王开庆去世，王开庆持有的熔岩新时代 6.9% 的出资份额（出资金额 300 万元）由其妻子尹竹筠继承。

除上述所列之外，世纪恒通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活动;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动漫产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国内劳务

派遣(有限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有限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批零兼营:燃料油(不含易燃易爆物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汽车租赁;汽车应急救援;汽车美容装饰;汽车清洗;汽车保养;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委托代理移动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销售:通讯器材;企业信用征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汽车安全检测;汽车钣金喷漆;酒店管理;酒店住宿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票务等商务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劳务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美容健身咨询服务;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互联网商务与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设施管理、服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文化传媒;**企业培训及拓展服务(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办学许可)**;房屋场地租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互联网生活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根据资质证书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调整经营范围表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以及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12 至 2026-04-12	完成续期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1-05-20 至 2026-05-20	完成续期
3	世纪恒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29 至长期	无变化
4	世纪恒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黔网文(2018)10450-031号	网站域名：gysjht.com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	贵州省文化厅	2018-11-13 至 2021-11-12	贵州省文化厅停止发放游戏业务相关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再续期
5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1]00156-A0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60419；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03 至 2021-04-28	不再使用相关资源，因此不再续期
6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2]00088-A0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90277；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03 至 2021-04-28	不再使用相关资源，因此不再续期
7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6]00144-A02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952138；批准用途为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使用范围为全国；使用位长为 6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7-9 至 2026-4-12	完成续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8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 [2016]000 72-B0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20007；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贵州省；使用位长为8位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1-5-17至 2026-5-31	完成续期
9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 [2016]000 79-B02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96138；批准用途为呼叫中心业务号码；使用范围为贵州省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16-08-08至 2021-07-15	不再使用相关资源，因此不再续期
10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13600 8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贵阳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贵阳综合保税区作业区	2013-11-27至长期	无变化
11	世纪恒通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000012 0054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行纪，演出代理	贵州省文化厅	2020-07-12至 2022-07-11	无变化
12	世纪恒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2011 5002184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29至 2021-12-28	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因此不再续期
13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010020 180702号	许可文号：筑人社复（2018）70号 服务范围：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受用人单位委托，代办人员招聘；人员求职及能力提升培训、人才测评和人才价值评估；举办招聘洽谈会；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7-27至 2021-04-30	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因此不再续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14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011320191008号	许可文号：白人社复[2019]21号 服务范围：职业中介	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10-21至2022-10-22	无变化
15	世纪恒通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20113201800011	许可经营事项：国内劳务派遣	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8-13至2021-08-12	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因此不再续期
16	世纪恒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24R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资质范围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NAS/IAF	2020-03-04至2023-02-26	无变化
17	世纪恒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272RO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电信增值业务（车后服务、电子券、手机阅读、彩铃业务、呼叫中心、手机动漫）的研发、运营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IPMS	2018-06-27至2021-06-26	拟于2022年申请新的认证证书
18	世纪恒通	CMMI证书	2211	软件开发体系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3级评估证书	CMMI Institute	2019-01-18至2022-01-19	无变化
19	世纪恒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20120-50002-20001	对世纪恒通的第3级车主服务支撑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贵阳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0/4/2	无变化
20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B2-20100019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09-04至2025-09-04	无变化
21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蒙R-2013-0014	-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02至长期	无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22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05-B0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23018；批准用途为省内经营性短消息服务代码；使用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11-06 至 2025-09-06	无变化
23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32-B02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968139（管理位长为6位）；批准用途为呼叫中心号码；使用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11-09 至 2025-09-04	无变化
24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2013-12-17 至长期	无变化
25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 B2-20100003 号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覆盖范围：青海、西宁、海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020-12-28 至 2025-03-19	无变化
26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青号 [2006]00012-B01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27188；批准用途：省内经营性短消息服务代码 使用范围：青海省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020-06-23 至 2025-06-23	无变化
27	山西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晋 B2-20110034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覆盖范围：太原、大同、阳泉、长治、晋城、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 11 城市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6-09-14 至 2021-09-14	山西蓝尔目前主要开展车主信息服务、腾讯云服务业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因此不再续期
28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12-31 至长期	无变化
29	石家庄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1633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2016-11-25 至	石家庄蓝尔目前主要开展车主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业务经营许可证》		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25	服务业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
30	石家庄蓝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08001149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2016-08-10至2021-08-09	开展业务不涉及，因此不再续期
31	石家庄蓝尔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裕审遣许字 2018 第 25 号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2018-03-28至2021-03-27	开展业务不涉及，因此不再续期
32	四川云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408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四川省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7-10-31至2022-10-31	无变化
33	贵阳风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200115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覆盖范围：贵州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0-08-12至2025-08-12	无变化

（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08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担任董事
2	石林老宋农资经营部	陶正林妻子的姐姐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3	深圳市澳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杨瑜雄配偶谭巧的个人独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武汉途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潘忠民配偶江群持股 51%
5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砚肉生鲜店	胡海荣配偶龙双玲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6	长沙市岳麓区好鲜生生鲜店	胡海荣配偶龙双玲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2、关联企业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更名为“新余高新区白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3	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4	苏州君盛盈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5	深圳小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梓君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彭文斌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9月
-------	--------	------	-----------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格	43,942.22
--------------	--------	------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 阳建飞	本公司	6,000,000.00	2017.4.14	2018.4.13	是
		6,000,000.00	2017.5.3	2018.5.2	是
		18,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是
		12,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李玉铭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6.29	2018.6.28	是
		10,000,000.00	2017.9.1	2018.8.29	是
		20,000,000.00	2017.9.30	2018.9.28	是
		10,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30,000,000.00	2018.11.1	2019.11.1	是
杨兴海	本公司	2,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是
		14,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6,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60,298,655.63	2021.7.29	2024.7.28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9.2.14	2020.2.14	是
		20,900,000.00	2019.5.31	2020.5.31	是
		13,000,000.00	2019.6.28	2020.6.18	是
		13,000,000.00	2019.7.11	2020.7.4	是
		20,000,000.00	2019.9.11	2020.9.2	是
		21,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3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19	是
		22,000,000.00	2020.2.19	2021.2.16	是
		20,900,000.00	2020.4.27	2021.4.27	是
		13,000,000.00	2020.7.7	2021.7.7	是
		13,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是
		20,000,000.00	2020.9.14	2021.9.1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否
		40,000,000.00	2020.12.3	2021.12.3	是
		10,000,000.00	2020.8.28	2021.8.27	是
		40,000,000.00	2021.2.26	2022.2.26	否
		40,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否
		33,000,000.00	2021.7.8	2022.7.8	否
		14,000,000.00	2021.5.25	2022.5.24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贵阳风驰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15,000,000.00	2019.9.5	2020.9.4	是
		15,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15,000,00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15,000,000.00	2020.8.10	2021.8.10	是
		15,000,000.00	2020.9.24	2021.9.24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 年度			
拆入			
杨兴海	2,000,000.00	2019.1.10	2019.1.1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	24	25	2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20	20	18
报酬总额(万元)	412.24	600.56	577.07	494.7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云南商会	-	-	800,000.00	8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应付账款					
	贵阳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744.68	50,663.39	98,581.33	188,518.4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参考市场协商定价，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自发行人股东处拆入资金，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

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37910257 号	39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截止）	2021-1-14 至 2031-1- 13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第 37923612 号	9	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智能卡读卡器；编码磁卡读卡器；射频识别（RFID）标签；编解码装置和仪器；载有电子记录或编码信息的标签；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数量显示器（截止）	2021-1-14 至 2031-1- 13	无
3.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55694 号	7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汽化器；内燃机火花塞；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截止）	2021-7-28 至 2031-7- 27	无
4.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31526 号	12	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挡风玻璃；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风挡刮水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汽车轮胎；	2021-8-14 至 2031-8- 13	无
5.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52508 号	13	个人防护用喷雾；火箭发射装置；爆炸性或烟火式救援信号弹；自燃性引火物；炸药用引爆信管；发射平台；除瞄准望远镜外的武器用瞄准器；除瞄准望远镜外的火器用瞄准器；武器肩带；爆炸性烟雾信号（截止）	2021-8-14 至 2031-8- 13	无
6.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45613 号	15	电子乐器；乐器弦；机械钢琴用音量调节器；乐器背带；键盘乐器；乐器琴弓；乐器风管；乐器架；吉他扶手；管乐器（截止）	2021-7-28 至 2031-7- 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59770 号	22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伪装网；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截止）	2021-8-14 至 2031-8- 13	无
8.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24603 号	26	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礼品包装用非纸制饰带和蝴蝶结；花边饰品；绳编工艺品；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帽子用非装饰别针；非制首饰用珠子；小饰物（非首饰、非钥匙圈、非钥匙链用）；衣服装饰品；鞋用饰物（截止）	2021-7-28 至 2031-7- 27	无
9.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33943 号	34	烟草；烟用草本植物；香烟；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电子香烟（截止）	2021-8-21 至 2031-8- 20	无
10.	小兔	发行人	第 52128115 号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带轮购物袋；手拿包；购物网袋；会议用文件包；皮制标签；雨伞或阳伞的伞骨；购物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旅行用具（皮件）（截止）	2021-8-21 至 2031-8- 20	无

2、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82643 4.4	一种基于参数化快速创建用例的软件测试系统	2020-08-27	2021-02-09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07563 1.X	一种公有云和私有云结合的呼叫系统	2020-12-18	2021-6-15	无
3.	发行人	发明	20181159641 9.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跨地域用户出行问题解决系统	2018-12-26	2021-7-27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06925 9.1	一种基于声纹特征识别控制隐私文件夹的系统	2020-12-18	2021-8-10	无
5.	发行人	发明	20181159641 7.3	呼叫中心录音异步压缩及异步上传的方法	2018-12-26	2021-9-21	无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小兔代驾计价工具软件 v1.0	2021SR0334647	未发表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小兔代驾司机 APPv6.2.6	2021SR0474206	未发表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车主云	ETC 大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60277	2019/7/11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车主云	ETC 商户云系统 V1.0	2021SR1460257	2019/12/31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车主云	ETC 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21SR1460112	2020/4/20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车主云	ETC 移动终端设备激活系统 V1.0	2021SR1460290	2020/8/24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车主云	ETC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60113	2020/12/31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车主云	车后服务门店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21SR1460114	2020/4/12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车主云	卡券核销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4326	2021/5/23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深圳车主云	基于企业微信的车主云 SaaS 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8206	2021/6/16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车主云	基于微信的业务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4327	2021/7/19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车主云	卡券营销能力输出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4355	2021/3/22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车主云	车后服务能力开放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4213	2021/5/10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车主云	灵活用工系统化接单系统 V1.0	2021SR1453941	2021/7/24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圳车主云	代驾聚合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54211	2021/4/15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6	深圳车主云	货车 ETC 智能风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4210	2021/8/8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7	深圳车主云	车后业务数据监控软件 V1.0	2021SR1454212	2021/8/13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4、ICP 备案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9 项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1.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18	优惠券官网	www.paycoupon.cn	paycoupon.cn
2.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19	世纪恒通车友活动平台	www.sjthtd.club	sjthtd.club
3.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20	世纪恒通车友活动平台	www.sjthtd.com	sjthtd.com
4.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21	世纪恒通车友活动平台	www.sjthtd.vip	sjthtd.vip
5.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22	世纪恒通车友活动平台	www.sjthtd.cn	sjthtd.cn
6.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23	世纪恒通车友活动平台	www.sjthtd.net	sjthtd.net
7.	深圳车主云	粤 ICP 备 2021027971 号-1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www.coupon.cn	coupon.cn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公司		
8.	深圳车主云	粤 ICP 备 2021027971 号-2	车主云服务宠物 SaaS 项目	www.petsyun.cn	petsyun.cn
9.	深圳车主云	粤 ICP 备 2021027971 号-3	用于车主云 SaaS 项目	www.carservicescloud.cn	carservicescloud.cn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以下两处主要租赁到期续租:

(1) 广西分公司承租的位于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A 座 14 楼 A、B 房的房屋已到期续租,续租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深圳车主云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 10 楼 1001 室已到期续租,续租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此之外,发行的主要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新设深圳市微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微宠,深圳微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微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EYE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61 号卫星大厦 1001
法定代表人	张永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	世纪恒通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永梅；总经理：杨兴荣；监事：王净

2、贵阳风驰科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贵阳风驰科技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舟山车主云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舟山车主云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石油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批发；办公用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批发；汽车装饰用品批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深圳车主云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深圳车主云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家政劳务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美容健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服务；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汽车安全检测服务；汽车钣金喷漆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设施管理服务；汽车代驾；车辆业务代理；宠物医

院的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酒店住宿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青海合影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青海合影变更了注册地址，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3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61 室。

6、长春三赢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长春三赢变更了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1）长春三赢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民丰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 909 号房。

（2）长春三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救援（不含医疗救助），汽车美容，汽车内装饰，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年检、过户、落籍手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路牌、灯箱广告制作除外），进出口贸易，市场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代理电信增值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以上制作、美容项须另设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2021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中国平安（注1）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中国移动（注2）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腾讯（注3）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贵州高速（注4）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注1：“中国平安”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2：“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3：“腾讯”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4：“贵州高速”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合肥好利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4.	贵州高速（注1）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安徽中泽盛创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注1：“贵州高速”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1-01-0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2.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0-09-30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和各类支撑服务，包括负责业务下发内容采编提供、电商平台商品/服务的引入等	2020-03-18	2020-04-01 至 2021-12-31
4.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	世纪恒通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车主管家的客户提供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代驾、汽车清洗、汽车维修	2021-02-25	2021-01-01 至 2022-12-31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限公司			等服务。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腾讯微信认证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微信公众账号审核相关服务,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合作。	2020-12-31	2020-09-01至2023-08-31
6.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TC产品合作备忘录》	客户授权世纪恒通负责ETC产品的申办、审核审批、运营等事宜,针对客车用户合作推出ETC服务产品(金牛卡、银牛卡、福牛卡、韵牛卡、免费卡等)。	2021-07-19	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到期前六个月内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7.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ETC记账卡(贵州省)推广代理协议》	黔通智联授权世纪恒通代理推介其ETC记账卡,黔通智联向世纪恒通支付推介服务费	2021-05-08	2021-05-08至2021-12-31
8.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双方签署的《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原合同”)于2021年11月17日到期,在原合同到期后至黔通智联通过招标方式签署新的服务采购合同之前,仍由世纪恒通提供ETC客户服务,如语音客服、在线客服、投诉处理、业务外呼等。	2021-11-16	——

注1: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1.	世纪恒通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12580惠生活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向世纪恒通提供文林百货的产品优惠券	2020-10-13	有效期12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	世纪恒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生活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本地生活服务的持券用户提供优惠服务	2021-03-10	有效期6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3.	世纪恒通	合肥好利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协议》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推广移动增值业务	2021-05-01	2021-05-01至2022-04-30
4.	世纪恒通	安徽中泽盛创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协议》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推广移动增值业务	2020-08-01	2020-08-01至2021-07-31,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延一年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 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22,000	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1.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1）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1021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1-02-18 至 2022-02-18	2.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10609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1-06-08 至 2022-06-08	B11000112020082802）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1063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3,300	2021-06-30 至 2022-06-30	D110001120200904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6号等32项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第5至36项）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0007号）设置抵押； 4.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 款期限	担保方式
						<p>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p> <p>5.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拔兔子游戏软件 V1.6（2015SR152687）》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p>6.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ZL201620982023.1）》等 6 项专利权出质；</p> <p>7.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质。</p>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1101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1-10-14 至 2022-10-14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110140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1-12-13 至 2022-12-13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 款期限	担保方式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J111620190508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支行	贵阳风驰	授信额度 6,000	授信期限： 2019-05-08 至 2022-05-07	<p>1.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620190508001）提供担保，担保人为发行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2.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620190508002）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3.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1620190508003）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4.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1）提供担保，以贵阳风驰的《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ZL201310437748.3）》等3项专利权出质；</p> <p>5.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贵阳世纪恒通车</p>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 款期限	担保方式
						<p>友助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1.0（2013SR158761）》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p>6.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3）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V1.0（2014SR202724）》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p>7.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4）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2.0（2014SR202674）》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p>8.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5）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云呼叫中心二期系统[简称：云呼叫中心二期]V2.0（2016SR335321）》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 款期限	担保方式
						9.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6)提供担保,以贵阳风驰应收账款出质 10.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3)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0941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8.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2021006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1,700	授信期限: 2021-03-23 至 2022-03-22	1.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保)2021006-01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保)2021006-02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贷款2020009-02号)		发行人	1,400	2021-05-25 至 2022-05-24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	2021-07-29 至 2024-07-28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 款期限	担保方式
11.	《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 点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 北支行 建信融通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	---	任担保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融 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建信融通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融信签发限 额 5,000	协议有效期 2021-07-26 至 2022-07-25	
12.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 作协议(云链模式)》(编号: 2020 年 白云(云链) 0002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阳白 云支行 中企云链 (北京)金 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 融资总额度 不超过 2,000	协议有效期 2020-08-05 至 2021-08-04, 三方无异议自 动延期一年, 并以此类推	---
13.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 厦门保理字 20210317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额度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转让应收账款以取得融资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 款期限	担保方式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 厦门综字 20210317 第 001 号)	厦门分行		10,000	年 3 月 21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五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49,744.57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2,034.18
3	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27,920.38
4	青海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9,937.59
5	内蒙古畅捷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3,814.41
合 计			11,423,451.1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1,396,949.92
应付费用款	1,154,669.06
应付暂收款	635,581.00
其他	932.70
合 计	3,188,132.6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新增期间，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彭文斌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变更如下：

1、发行人董事廖梓君不再担任深圳小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董事黄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新余高新区白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廖梓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君盛盈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3、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新增担任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再担任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增期间内发生的变化

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16%、13%等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等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世纪恒通

2017 年 11 月，世纪恒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 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世纪恒通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20000420），有效期三年。

2018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的规定，按重点软件企业以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告，按“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呼和浩特蓝尔

2013 年 9 月，呼和浩特市蓝尔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9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青海合影

2013 年 12 月，青海合影取得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按西

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9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西藏世纪

2018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5) 贵阳风驰科技

2021年1-9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及黔财税[2020]25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子公司

2019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长春三赢、四川云珅、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等8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长春三赢、四川云珅、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等9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9月，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长春三赢、四川云珅、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1 年 1-9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021 年 1-9 月	4,841,765.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80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产品包括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收取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具体主要包括按量计价和收益分成；采购模式中与合作商户的合作包括按价采购和折扣优惠，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合作分成和一次性买断，此外还包括客服服务的采购、线上线下推广服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中车主信息服务模式包括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月费分成、支撑费、按权益计价、代理、推广费、权益，生活信息服务模式包括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积分兑换，商务流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招股说明书未能清晰、准确区分不同类型业务所适用的具体盈利模式、采购模式。请发行人：……（4）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发行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小 B）的方式，是否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为大 B、小 B 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约定的分成模式、分成比例的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时是否需要预付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收取或支付押金、保证金等，是否需要开发系统在大 B、

发行人、小 B 之间进行实时数据传输以及系统开发、维护的责任方，发行人“整合”资源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承担方，与销售模式中收取“支撑费”的关系；(5) 补充披露发行人“整合”的小 B 资源归属方，是否限定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将整合的小 B 资源重复销售给不同大 B 客户。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 (4) (5)，申报会计师对事项 (2) 至 (4)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发行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 (小 B) 的方式，是否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为大 B、小 B 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约定的分成模式、分成比例的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时是否需要预付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收取或支付押金、保证金等，是否需要开发系统在大 B、发行人、小 B 之间进行实时数据传输以及系统开发、维护的责任方，发行人“整合”资源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承担方，与销售模式中收取“支撑费”的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 (二)》所述。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整合”的小 B 资源归属方，是否限定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将整合的小 B 资源重复销售给不同大 B 客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 (二)》所述。

问题 2：“关于车主信息服务。发行人的车主信息服务包括出行类服务 (ETC 通行、代驾、停车等) 和门店类服务 (洗车、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主要产品包括 ETC 推广及服务 and 车后服务。根据申报材料，车主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包含了“代理”模式，该服务存在“转包”的情形。请发行人：…… (5) 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转包”的具体运营模式、合规性，与“代理”的关系，报告期内涉及“转包”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转包费率的确定方式以及发行人的盈利方式，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转包”的具体运营模式、合规性，与“代理”的关系，报告期内涉及“转包”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转包费率的确定方式以及发行人的盈利方式，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6：“关于第一大客户变动。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由 2017、2018 年的中国移动变化为 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的中国平安，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来自中国平安的收入占比已达 52.97%、52.03%，车主信息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已达 74.15%、69.73%，产品及客户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请发行人：……（4）结合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期限，协议续签条件以及预计续签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具体理由；（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过程、整合数量、历时期间，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营业成本是否与对中国平安的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大型客户销售的资源内容相同，是否不违反发行人与其他大型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6）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是否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至（6），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期限，协议续签条件以及预计续签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具体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主体数量	合同数量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1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1
分公司	39	65
支公司	139	173
合计	180	240
中国平安销售收入（万元）	23,978.3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过程、整合数量、历时期间，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营业成本是否与对中国平安的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大型客户销售的资源内容相同，是否不违反发行人与其他大型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是否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8：“关于股东。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杨兴海、杨兴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6.66%、2.31%。（2）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

方熔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熔岩投资或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熔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64%、2.07%、2.06%、1.58%、1.35%、1.22%。（3）黄睿担任中成普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银悦长信的有限合伙人；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88%、2.02%。

（4）李军及其配偶持有昆明腾通合计 68% 股权，昆明腾通、李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23%、0.77%。（5）融创协创的合伙人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是东网融创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东网融创与融创协创存在部分间接权益持有人的重合。融创协创、东网融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70%、0.8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权益的情形及原因（如有），熔岩投资通过不同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各主体入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2）补充披露未将杨兴海、杨兴荣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明确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维持期间（如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锁定安排以及减持管理方式；（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的过程、采用的原则。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权益的情形及原因（如有），熔岩投资通过不同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各主体入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熔岩新时代的合伙人王开庆去世，王开庆持有的熔岩新时代 6.9 % 的出资份额（出资金额 300

万元)由其妻子尹竹筠继承,除此之外,本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未将杨兴海、杨兴荣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明确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维持期间(如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锁定安排以及减持管理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的过程、采用的原则。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9:“关于股份代持。发行人前身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杨兴海与杨兴荣,其中,杨兴海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杨兴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范琳耘与宋祖刚仅是代杨兴海与杨兴荣持股,2009 年各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份代持。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范琳耘与宋祖刚的基本情况,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杨兴海、杨兴荣委托范琳耘、宋祖刚代持的原因;(2)股份代持期间及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解除的核查过程,相关资金流转等情况是否可以支持股份代持、解除的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范琳耘与宋祖刚的基本情况,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杨兴海、杨兴荣委托范琳耘、宋祖刚代持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股份代持期间及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0：“关于新增股东。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方熔岩与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16% 公司股权（即 90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东方熔岩；2019 年 11 月 22 日，熔岩稳健与熔岩新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熔岩新产业将其持有的 0.45% 公司股权（即 33.11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熔岩稳健；2020 年 4 月 15 日，李军与林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 0.57% 公司股权（即 42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林雨斌。其中东方熔岩、林雨斌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东方熔岩、熔岩稳健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林雨斌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2）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熔岩稳健的历史沿革，前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原合伙人的增资或新增合伙人入伙资金，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合伙人增资、新入伙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查前述受让股东的基本情况、受让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受让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熔岩稳健的经营期限由“201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变更为“2011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熔岩稳健的历史沿革，前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原合伙人的增资或新增合伙人入伙资金，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合伙人增资、新入伙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2：“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羽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等，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波动。请发行人：……（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存在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截至 20210930 预付余额（万元）	截至 20210930 应付余额（万元）	截至 20211031 已结清金额（万元）
终止合作供应商				
1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截至 20210930 预付余额 (万元)	截至 20210930 应付余额 (万元)	截至 20211031 已结清金额 (万元)
2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3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	---	---
4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5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				
1	中国移动	0.14	41.96	---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	47.34	---
3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48.71	48.71
4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	6.74	5.96
5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3.42	83.42
6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21	48.21

如上所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经终止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已经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的往来余额系由于正常业务经营产生。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公司说明，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房屋。发行人自有房屋主要位于贵阳市的千禧苑、贵阳市的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昆明市的万派中心，总建筑面积 32,711.47 平方米；租赁房屋主要位于太原市的公元时代城、南宁市的汇金苑、长沙市的北辰凤凰天阶苑、石家庄市的中山华府、贵阳市的美乐汇、深圳市的卫星大厦、沈阳市的同方广场，总建筑面积 5,376.79 平方米。发行人母公司位于贵阳市，12 家子公司分布于呼和浩特市、长春市、拉萨市、成都市、上海市、舟山市等地，19 家分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河南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主

要是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不一致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有关房屋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2）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及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情况（如有）；（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不一致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有关房屋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共计 38 项，其中，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共 6 项。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主要租赁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系依据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租赁确认，相关核算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 南园科教街 188号	贵州省贵阳市 高新沙文产业园区住 投美乐汇	2,924.48	员工宿舍
2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 华盛新沙荟 名庭（三期） A座1412	68.49	员工宿舍
3			上海市徐汇 区东航龙华 苑40号503	45.86	居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4			乌鲁木齐市西北路887号鑫丰达高层综合楼A座606室	159.53	办公
5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5号9栋616	42.91	居住
6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56号中盐大厦A座11楼A1102号	82.5	办公
7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上东城市之光5号楼909室	70.34	办公
8			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12号楼3单元101室	128	住宿
9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8层806号	105.1	办公
10	贵阳风驰科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67号物流中心综合楼C栋24层第2411房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67号物流中心综合楼C栋24层第2411房	68.43	办公
11	上海麟界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7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00	118.41	商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04-1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号 1824、1825 室		
12	西藏世纪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3 期 B55 幢 2 单元 602 号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55 栋 2 单元 602 号	142.58	办公/住宅
13	深圳车主云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61 号卫星大厦 100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 10 层 1001 房	910	综合
	深圳微宠医疗				
14	四川云珅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7 号 1 幢 18 楼 1819 号	成都市成华区隆鑫九熙广场 3 期 1 栋 18 层 19 室	89.07	办公
15	石家庄蓝尔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68 号欧韵花园 5-2-1001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龙腾路 56 号盛邦花园二区 3 号住宅楼 01 单元 0501 号	178.69	员工宿舍
16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68 号欧韵花园 5 栋 2 单元 1001 楼	146.9	办公居住
17	呼和浩特蓝尔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5 层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6 楼 617、618、666	131.6	办公
18	青海合影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3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61 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3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61 室	161.42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9	长春三赢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民丰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 909 号房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	60	未约定
20	山西蓝尔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25 号公元时代购物中心 1 号地 2 号楼 17 层 1705 室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120 号公元时代城 1-2 写字楼 17 层 05 号	203.23	办公
21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街道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016	济南市历下区盛福花园 2 号楼 4-402	59.3	员工宿舍
22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1016	141.5	办公
2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3-216-1 (2021-11-23 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太屯里 309 号 23 层 2303	116.53	办公
24	云南分公司	自有房产, 不涉及租赁			
25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3 号航洋大厦 14 楼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谷中大道 1368 号科研测试基地 C 栋 (鼎峰中央) 写字楼 C 单元 1901 号	105	写字楼
26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509 室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509 室	207.25	办公
27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88 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88	83.6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28		天珑广场 5#楼项目 10 层 5-1015	号天珑广场项目 5#写字楼 10 层 5-1015	8.31	办公及商务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0 号安徽移动科技大厦		
29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十二路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综合楼五楼 519 室	湖北省武汉市南京路 180 号鑫成大厦俊杰小区 2 栋 1 单元 21 楼 1 号	79.21	办公
30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 C501 室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五层 C501 室	81.73	办公
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14A、B 号房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A 座 14 楼 A、B 房	243.04	办公
32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 1 幢 1 单元 11006 室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 1 幢 1 单元 11006 室	147.5	办公
3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财润国际大厦 707 室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财润国际大厦 707 室	154.15	办公
34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1 号(509)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1 号(509)	160.38	办公
35	浙江分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315 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315 室	90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车主云（能源）舟山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C1243室			
3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1102-2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东侧融信洋中城地块十二3#楼7层01-02	91.5	办公
37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创路65号1-11-8号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30号3幢5-6	121.71	办公（自用）
38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2122房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B1E1区25层25029-25032号	365.46	办公
39	河南车主云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01号正商国际广场A座16层1601号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7层701	166.25	办公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南、银莺路西1号楼16层1601号			

如上所列，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一致；招股说明书基于重要性原则，已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租赁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对外

出租的情形及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万元）
1	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	是	233.52
2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1 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1 号	否	不适用
3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2 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3 号	否	不适用
4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3 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4 号	否	不适用
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9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部分出租	25.79
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0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	否	不适用
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否	不适用
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0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7 号	否	不适用
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	否	不适用
1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2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5 号	否	不适用
1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1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4 号	否	不适用
1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6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部分出租	35.99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 (万元)
1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1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3号	部分出租	
1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2号	是	46.35
1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1号	是	43.91
1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	否	不适用
1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9号	否	不适用
1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否	不适用
1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	否	不适用
2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否	不适用
2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否	不适用
2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	否	不适用
2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否	不适用
2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部分出租	4.3
2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号	是	10.75
2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否	不适用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万元)
	产业中心3、4号楼(3)5层1号			
2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8号	部分出租	2.54
2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否	不适用
2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6号	否	不适用
3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否	不适用
3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7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否	不适用
3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7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3号	否	不适用
3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1号	否	不适用
3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8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是	14.51
3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9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否	不适用
3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8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8号	否	不适用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租赁瑕疵如下:

(1) 权属证明瑕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1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具体为本题第(一)问回复中所列第1项租赁;

(2) 租赁用途瑕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承租的 14 处房屋的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与产权证书的住宅用途不符，具体为本题第（一）问回复中所列第 4、5、6、10、12、16、18、22、23、31、32、37、38、39 项租赁；

(3)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该等租赁为办公用途、员工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问题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关于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商标共 47 项，包括“VETC”“小兔”“通通充”“e 高尔夫”“波丽斯”等；专利共 15 项，包括“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实用新型）”“游戏 DVD 光盘（外观设计）”“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共 145 项，包括“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奇葩奶牛手机游戏软件”“城市快递手机游戏软件”“照顾露西猫手机游戏软件”“左右的选择手机游戏软件”等多款游戏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81 万元、280.41 万元、289.30 万元、29.7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新增购置软件 55 万元、503 万元、906 万元。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需）；（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游戏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等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发行人软件独立开发能

力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主要通过外购软件用于开展主营业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商标 62 项，专利 24 项，均为自创取得。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商标、专利系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73 项，主要包括外购的管理用软件、采购的相关彩铃、歌曲、动漫的版权以及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游戏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1	贵阳醉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业务	发行人将总部职工食堂经营权转包给客户并收取承包经营款。
2	贵阳市云岩区优课堂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千禧苑 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3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楼 8 层部分及 9 层）出租并收取租金。
4	中城投第十一集团第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楼 11 层及 16 层部分）出租并收取租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5	贵州聚能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提供技能提升培训、技能培训服务。
6	刘凡勇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楼 12 层）出租并收取租金。
7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呼叫中心 3#楼 4 层）出租并收取租金。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千禧苑 3 楼）出租并收取租金。
9	其他客商	租赁业务、其他	小额物业场地出租收入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发行人软件独立开发能力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主要通过外购软件用于开展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 30 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经营资质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相应业务的人员配置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相应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经营资质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相应业务的人员配置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相应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用途、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用途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公司在线客服及其他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公司在线客服及其他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
3	世纪恒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4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2016]00072-B01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5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1360085	——
6	世纪恒通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0000120054	——
7	世纪恒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201150021844	——
8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011320191008 号	——
9	世纪恒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24R3M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0	世纪恒通	CMMI 证书	2211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1	世纪恒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20120-50002-20001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2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 B2-20100019	资讯互娱业务
13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蒙 R-2013-0014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14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05-B01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15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32-B02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16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17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	青 B2-20100003 号	生活信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各类业务
18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青号[2006]00012-B011	生活信息服务 各类业务
19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20	四川云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408	在线客服业务、生活信息服务业务
21	贵阳风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200115	在线客服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未开展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6：“关于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19%、37.64%、54.28%和 53.79%，逐步上升，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00.00 万元、9,800.00 万元、20,022.48 万元和 20,022.6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质押及保证借款 8,200.00 万元、保证借款 1,490.00 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 10,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8,215.32 万元、-7,139.68 万元、332.70 万元和-1,610.57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期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预计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3）补充披露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就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作充分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9,990.00 万元、18,990.00 万元、17,829.87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增加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因业务快速扩张、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4%、54.28%、49.53%、44.69%，相对稳定，2018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增资及归还公司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期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预计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9.68 万元、332.70 万元、12,891.09 万元、-10,118.82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授信额度和期末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合计 28,000.00	2,100.00	2020/11/13	2021/11/13
		4,000.00	2021/2/26	2022/2/26
		4,000.00	2021/6/15	2022/6/15
		3,300.00	2021/7/8	2022/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700.00	1,400.00	2021/5/25	2022/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2,000.00	500.00	2021/2/26	2022/2/23
		800.00	2021/3/30	2021/10/11
		200.00	2021/2/7	2022/1/27
		200.00	2021/6/10	2022/6/9
		300.00	2021/6/10	202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10,000.00	500.00	2021/8/10	2022/8/10
		529.87	2021/8/12	2022/8/12
合计	41,700.00	17,829.87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补充披露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就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作充分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1）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2）	杨兴荣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6号等32项不动产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2)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第5至36项)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0007号)设置抵押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1)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	<p>以发行人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p> <p>1、《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2015SR152687)</p> <p>2、《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2015SR152694)</p> <p>3、《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2015SR281431)</p> <p>4、《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2015SR270762)</p> <p>5、《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2015SR271161)</p> <p>6、《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2016SR036426)</p> <p>7、《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V1.2》(2016SR036434)</p> <p>8、《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2016SR335570)</p> <p>9、《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V2.0》(2016SR328923)</p> <p>10、《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2.0》(2016SR328897)</p> <p>11、《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p>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称：捉妖天师 JV1.0》 (2016SR351372)	
		12、《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 [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 (2016SR351678)	
		13、《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 [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6SR363679)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	以发行人的 6 项专利权出质： 1、《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ZL201620982023.1) 2、《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ZL201620981979.X) 3、《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4、《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5、《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6、《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ZL201620985470.2)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出质，权利金额为 17,500 万元	
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111620190508001)	发行人	为贵阳风驰科技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J1116201905080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5-08 至 2022-05-07
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111620190508002)	杨兴海、阳建飞	
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111620190508003)	杨兴荣	
1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贵阳风驰科技的 3 项专利权出质：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1)	1、《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 (ZL201310437748.3) 2、《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 (ZL201410676564.7) 3、《一种统一调度云计算远端资源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20806.8)	
1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2)	以发行人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 [简称: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1.0》(2013SR158761) 2、《贵阳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 [简称: 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V1.0》(2013SR158758) 3、《贵阳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110) 4、《贵阳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108) 5、《贵阳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V1.0》 (2012SR132108) 6、《贵阳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 [简称: 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V1.0》(2010SR050364) 7、《贵阳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V1.0》(2010SR050271) 8、《贵阳世纪恒通通团网购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通团网购系统]V1.0》(2012SR132156) 9、《贵阳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V1.0》(2012SR132160) 10、《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汽车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服务系统[简称：汽车服务系统]V1.0》(2013SR158764) 11、《贵阳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简称：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V1.0》(2011SR101104) 12、《贵阳世纪恒通 WAP 系统[简称：世纪恒通 WAP 系统]V1.0》(2010SR071130)	
1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3)	以发行人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V1.0》(2014SR202724) 2、《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原创音乐系统]V1.0》(2014SR202729)	
1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4)	以发行人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2.0》(2014SR202674) 2、《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惠生活]V1.0》(2014SR202683)	
1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5)	以发行人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云呼叫中心二期系统[简称：云呼叫中心二期]V2.0》(2016SR335321) 2、《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V1.0》(2017SR211871) 3、《车辆认证检测三合一稽核系统[简称：三合一稽核系统]V1.0》(2017SR072124) 4、《西游萌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西游萌消]v1.0》(2017SR073366) 5、《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简称：彩铃 go]V1.0》(2017SR073373) 6、《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V2.0》(2017SR418158) 7、《熊猫快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熊猫快跑JV1.0》(2017SR418150) 8、《魔力捉鸡麻将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魔力捉鸡麻将JV1.0》(2017SR593775) 9、《方脑壳历险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历险记JV1.0》(2017SR591371) 10、《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软件[简称：彩铃GOJV2.0》(2017SR678274) 11、《方脑壳爱消除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爱消除JV1.0》(2018SR061673) 12、《多媒体云呼叫中心软件[简称：多媒体云呼叫中心JV1.0》(2018SR055798) 13、《车友大联合系统[简称：车友大联合JV1.0》(2018SR410636) 14、《车友助理汽车后服务管理软件[简称：车友车后管理JV1.0》(2018SR053682)	
1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Z111620190508006)	以贵阳风驰科技应收账款出质， 权利金额为 7,500 万元	
1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3)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1006-01号)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2021006号)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1006-02号)	杨兴荣	授信额度为 1,7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1-03-23 至 2022-03-22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2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	杨兴海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提供担保 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07-29 至 2024-07-28
21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厦门保理字 20210317 第 00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转让应收账款以取得融资 融资额度为 1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共计 10,880.44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7：“关于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对中国平安的销售合同仅有一份，合同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与腾讯的微信公众号认证服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与中国移动辽宁公司、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已于报告期内届满且未续期。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重大销售合同仅有一份且签约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相匹配；（2）补充披露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情况，部分合同期满后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重大销售合同仅有一份且签约

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与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品牌产品合作协议》已经到期续签，续期后的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发行人与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品牌产品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情况，部分合同期满后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了以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1-01-0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2.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0-09-30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年，延期次数不限
3.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车主管家的客户提供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代驾、汽车清洗、汽车维修等服务。	2021-02-25	2021-01-01 至 2022-12-31
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腾讯微信认证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微信公众账号审核相关服务，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合作。	2020-12-31	2020-09-01 至 2023-08-31
5.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产品合作备忘录》	客户授权世纪恒通负责 ETC 产品的申办、审核审批、运营等事宜，针对客车用户合作推出 ETC 服务产品（金牛卡、银牛卡、福牛卡、韵牛卡、免费卡等）。	2021-07-19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到期前六个月内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6.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ETC 记账卡（贵州省）推广代理协议》	黔通智联授权世纪恒通代理推介其 ETC 记账卡，黔通智联向世纪恒通支付推介服务费	2021-05-08	2021-05-08 至 2021-12-31
7.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ETC 客户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双方签署的《ETC 客户服务采购合同》（“原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在原合同到期后至黔通智联通过招标方式签署新的服务采购合同之前，仍由世纪恒通提供 ETC 客户服务，如语音客服、在线客服、投诉处理、业务外呼等。	2021-11-16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26：“关于前次 IPO。2016 年 6 月，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2）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

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此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人员等信息相应更新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28：“关于信息系统核查。发行人聘请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审计，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的效力，是否可以作为核查依据，未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的效力，是否可以作为核查依据，未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汇风险咨询[2021]002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信息系统执行了审计程序，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有效、业务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第三部分 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发行人：（1）详细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定义；（2）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况，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或者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定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1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车后服务”收入占比约 52.15%。

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可比公司号百控股（600640.SH）的股票简称变更为“新国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况，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或者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问题 2：“关于小 B 商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车后服务合作的小 B 商户总数为 24,893 户，包括洗车、保养、代驾等；生活信息服务之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服务资源商户总数为 4,476 户，包括商超类、便民类等。（2）一般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与小 B 商户服务资源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整合服务资源。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主信息服务中存在向少量洗车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预付款及押金保证金金额占当期车主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13%和 0.04%。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除上述两项业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具体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如何积累、维护数量较大的线下商户，是否需要逐一谈判并签署合同、平均签约时长、各期平均续签率，报告期各期小 B 商户是否存在较大波动；（2）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情况（精确到县级），并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合并前）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或小 B 商户少营业收入较大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有的小 B 商户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并详细分析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同行业公司的小 B 资源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等的情形及其合理性；（4）分拆披露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 2 万多家小 B 商户的核查方法、比例、抽样选取方法，相关核查方法及抽样方法对小 B 商户区域分布、金额、性质、规模、成立至合作时间等、持续经营情况等的考虑，相关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对小 B 商户相关合作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的准确完整及时性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除上述两项业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具体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如何积累、维护数量较大的线下商户，是否需要逐一谈判并签署合同、平均签约时长、各期平均续签率，报告期各期小 B 商户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车后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作的小 B 商户总数为 24,857 户，其中，独立门店（含个体户）约占 95.518%，连锁店约占 4.478%，专业运营公司约占 0.00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合作的商户包含全网商户和小 B 商户，其中全网商户包含线上类（如爱奇艺视频 VIP 会员权益等）和线下类（肯德基代金券权益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合作的商户总数为 14,364 户，其中，线上商户约占 0.383%；线下商户约占 99.617%，其中，线下的全网商户约占 0.056%，线下的小 B 商户包括独立门店（含个体户）（约占 3.892%）、连锁店（约占 95.670%），不存在专业运营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的小 B 续签率高于 6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情况（精确到县级），并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合并前）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或小 B 商户少营业收入较大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有的小 B 商户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并详细分析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同行业公司的小 B 资源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等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疆瀚宇签约的车后服务小 B 商户数量为 267 家，

该等小 B 商户均可通过新疆瀚宇向发行人提供洗车、保养等相关服务，并最终服务于大 B 客户的车主用户。2021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向新疆瀚宇采购对应销售给大 B 客户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除此之外，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不存在其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四）分拆披露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预付款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8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2020 年年末	2021 年 9 月 30 日	付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1	北京驿车生活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注 1）	《合作协议》	435,947	214,663	353,997	1,012,877.59	（1）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世纪恒通以 4,000 元/门店的金额向对方支付场地费用（门店合作有效期：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汽车服务合作协议》					（2）双方签署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标准洗车”、“精致洗车”服务。
2	北京爱义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	250,000	516,390.53	184,175	128,948.09	（1）双方签署《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协议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服务。

支付预付款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2021年9月30日	付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作协议》					(2) 双方签署《汽车服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2021年12月27日到2022年12月26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北京信言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	—	72,452.50	415,433.50	619,808.3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服务。
4	上海车车翔汽车快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	—	84,298.60	—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5	贵阳益路行汽车养护快修中心下属9家连锁店（注2）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	27,000	27,000	27,000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世纪恒通支付保证金及预付款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6	贵州家喻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收取押金、保证金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2021年9月30日	收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1	爱车世纪（天津）汽车维修	《平安好车主服务联席会	—	5,000	5,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

支付预付款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8年年末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2021年9月30日	付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合作协议》					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
2	天津市卓越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	5,000	5,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6 日）
3	天津市中福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	5,000	5,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7 日）

注 1：2021 年 8 月 10 日更名，曾用名“北京易车生活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与贵阳益路行汽车养护快修中心的合作已到期，双方在协商退还保证金事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 2 万多家小 B 商户的核查方法、比例、抽样选取方法，相关核查方法及抽样方法对小 B 商户区域分布、金额、性质、规模、成立至合作时间等、持续经营情况等的考虑，相关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对小 B 商户相关合作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的准确完整及时性的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小 B 商户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小 B 商户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以下更新核查程序：

(1) 获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作的小 B 商户清单，复核发行人披露的签约及续签、地区分布等情况；

(2) 通过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合同、付款单据，了解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核实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3) 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网查诉讼情况等，核实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问题 4：“关于 ETC 推广及权益。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为贵州高速推广 ETC，收取的推广费均价分别为 32.08 元/次、58.73 元/次、61.27 元/次；2019 年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推广 ETC，收取的推广费均价为 47.46 元/次。（2）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其向发行人采购 ETC 推广服务以 34 元/次成功推广（含税）计费；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出台《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后，贵州高速联合工商银行加速 ETC 推广、协同推广，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工商银行支付贵州高速 180 元/户的推广费、贵州高速支付世纪恒通 50-70 元/户的推广费。

（3）2020 年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业务中对贵州高速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661.08 万元，同比增长 182%，主要为 ETC 推广业务。（4）发行人的 ETC 业务包含 ETC 权益模式，该模式下注册会员享有 ETC 设备的使用权，但 ETC 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除 ETC 使用权外，用户还享有其他车后服务折扣。发行人收取权益费，并按权益有效期分期确认收入。（5）根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全国 ETC 用户要在 2019 年底突破 1.8 亿，因此行业内 2019 年迎来高速发展，而 2020 年未出现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溢科技（ETC 设备厂商）2020 年收入由 2019 年的 8.75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6.10 亿元，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通行宝（ETC 发行及推广）相关业务下降幅度超过 50%，而发行人 2020 年 ETC 推广收入增长了将近 50%。招股说明书显示 2019 年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提供 ETC 推广，2019 年因推广任务完成较好，客户未有新的推广

任务。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贵州高速、辽宁高速 ETC 推广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取得方式（如招投标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格是否以协议为基础、协议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开展渊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推广渠道，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明显高于辽宁高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上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3）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之后贵州高速提高推广费单价的商业逻辑，相关推广费用的涵盖内容，是否包含 OBU 等硬件设备的成本，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之后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 50-70 元/户而非固定单价的原因；（4）补充披露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多发、高速通行费免费的情况下发行人 ETC 业务规模仍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同行业相关公司 ETC 业务下降较多而发行人反而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业务收入及推广支出的月份分布，在行业内增量较难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受到市场竞争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原因的真实性，辽宁高速 2020 年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而其他客户 2020 年的推广任务更多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 ETC 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实例，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位的认可、收费系统支持，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6）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微信推广 ETC 业务的主要方式，如何确认线上/线下不同渠道的推广成功数目，不同渠道推广成功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推广成功数目存在争议；（7）……。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贵州高速、辽宁高速 ETC 推广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取得方式（如招投标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格是否以协议为基础、协议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贵州高速新增签署如下 ETC 推广相关的协议：

获得供应商资格的原因	取得方式	签署合同/协议	有效期	续签条件
世纪恒通与贵州高速在 ETC 业务已经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贵州高速授权世纪恒通负责 ETC 产品的申办、审核审批、运营等事宜，针对客车用户合作推出 ETC 服务产品（金牛卡、银牛卡、福牛卡、韵牛卡、免费卡等）。	招投标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产品合作备忘录》	2021.7.19-2023.7.18	到期前六个月内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世纪恒通与贵州高速在 ETC 业务已经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贵州高速委托世纪恒通推介 ETC 记账卡	商务谈判	《ETC 记账卡（贵州省）推广代理协议》	2021.5.8-2021.12.31	协议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事宜

除上述所列之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开展渊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推广渠道，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明显高于辽宁高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上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之后贵州高速提高推广费单价的商业逻辑，相关推广费用的涵盖内容，是否包含 OBU 等硬件设备的成本，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之后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 50-70 元/户而非固定单价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四）补充披露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多发、高速通行费免费的情况下发行人 ETC 业务规模仍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同行业相关公司 ETC 业务下降较多而发行人反而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业务收入及推广支出的月份分布，在行业内增量较难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受到市场竞争收入大幅增加且毛

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原因的真实性，辽宁高速 2020 年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而其他客户 2020 年的推广任务更多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补充说明 ETC 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实例，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位的认可、收费系统支持，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问题 5：“关于生活信息服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针对电子优惠券业务，中国移动制定了不同资费标准，即通过向其用户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收取一定标准的“信息费”，符合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中国移动与发行人就该项业务的分成比例为 6:4（中国移动：发行人）。发行人部分生活信息服务为推送游戏，发行人研发的软件及项目也存在多款游戏。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际消耗的电子优惠券与发行人实际获得分成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相关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2）补充披露生活信息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结构及特征，分析是否具有稳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客观描述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终端用户使用各类产品的人次及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补充披露 5G 技术对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的影响；（4）补充披露资讯互娱服务中不同运营商、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5）……（6）补充说明涉游戏项目的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针对信息费分成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成本核算、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比例，核查措施如何保证相关成本核算和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消耗的电子优惠券与发行人实际获得分成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相关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补充披露生活信息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结构及特征,分析是否具有稳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客观描述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终端用户使用各类产品的人次及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补充披露5G技术对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四)补充披露资讯互娱服务中不同运营商、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六)补充说明涉游戏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世纪恒通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11月12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问题6(一)的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问题6:“关于商务流程服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主要包括面向中国移动的“中移众包”业务,中移在线众包平台为中

中国移动的在线客服项目管理平台，由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在线”）运营，中移在线通过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依据中移在线的要求招募会员，会员可在众包平台上领取任务、利用该平台提供服务。（2）该业务包括自行服务和合作方服务，自行服务的采购成本主要为“外协外包费”，合作方服务则无采购成本。（3）腾讯按照固定单价×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价，与供应商结算。不同业务模块的、不同商品组及不同产品的审核单价有所不同。该固定单价为腾讯与供应商谈判议价后确定，包括发行人在内各家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存在差异。（4）技术支撑服务方面，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以及人员服务质量为依据进行评分，根据人员工作时长、评分结果，结合业务单价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根据考核情况，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5）技术支撑服务的主要方向有 5G、AI 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物联网安全、穿戴定位、车联网、工业物联网等。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中移众包业务中“供应商”与“会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身份，会员的作用、来源；（2）补充披露合作方服务的具体模式，……与外协外包的区别，与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分给相关供应商处理的差异。（3）……；（4）……；（5）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行业跨度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数目之间的匹配性；（6）补充披露该业务外协方和供应商类型、分布，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和外协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移众包业务中“供应商”与“会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身份，会员的作用、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补充披露合作方服务的具体模式，……与外协外包的区别，与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分给相关供应商处理的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 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行业跨度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数目之间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六) 补充披露该业务外协方和供应商类型、分布，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和外协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的外协方和供应商的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1、外协外包方与供应商的类型情况

类型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有限责任公司	7	76
股份有限公司	1	0
个体工商户	0	4
合计	8	80

2、外协外包方与供应商的分布情况

序号	分布地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1	北京	0	1
2	福建	0	3
3	贵州	2	6
4	河北	1	10
5	河南	0	3
6	黑龙江	0	3
7	湖北	2	3
8	湖南	0	2
9	吉林	2	17
10	辽宁	0	2
11	内蒙古	0	4

序号	分布地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12	山东	0	5
13	山西	0	12
14	陕西	0	2
15	上海	1	2
16	四川	0	1
17	云南	0	1
18	浙江	0	2
19	重庆	0	1
总计		8	8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根据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还未进入保险类大客户直接供应商名单前，先向鼎翰文化销售权益类车后服务，最终服务于保险类客户；后由于鼎翰文化主动减少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量，鼎翰文化于 2019 年起退出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单。（2）报告期内，鼎石华信向发行人采购车后服务并最终服务于中国平安，并于 2020 年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鼎石华信的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由于鼎石华信对发行人业务贡献比例较小，因此总体来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较多存在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如 2020 年第一大新疆瀚宇 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4 月合作并成为第一大，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广东正联 2018 年 6 月成立，2019 年 2 月合作，2019 年第二大天津云普 2018 年 11 月成立后即合作并在 2018 年成为第一大，2019 年成为第二大，2019 年第三大苏州泽米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2019 年第五大北京蓝海 2019 年 11 月开始合作，等等。（4）新疆瀚宇创始人在乌鲁木齐广源聚德任职，该公司 2017 年成立，2018-2019 年为中国平安提供洗车业务，新疆瀚宇为发行人负责新疆地区车后服务商户的签约、对账、结算和考评，其均价为 30 元左右，发行人平均价格为 21 元左右。中移智慧物联股东长期

从事移动增值业务，与中国移动保持长期合作关系。(5) 发行人向陕西美言美行购买权益产品，该公司经营范围未存在该业务，泽米和云普等公司的网站显示为礼品卡回收等，发行人与其为车主服务，发行人车主服务的券种为洗车、保养、代驾和年检。(6) 贵州聚恒睿智等公司的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7)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供应商）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3.1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而该公司过去均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门槛为 801 万元和 240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供应商）云享（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71.65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上海琪驭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16.02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上述两个供应商未在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录中（门槛为 837 万元）。(8) 报告期末存在应付暂收款：系 2019 年开始 ETC 代理业务收取的经销商 ETC 推广项目合作款，2019 年 8 月因 ETC 政策变化后，经销商陆续解除合同，发行人退还的项目合作款，故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9) 2018 年末存在预付贵州勇创、中运海运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的情形。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鼎翰文化、鼎石华信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3) 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多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前五大的合理性，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承诺，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4) 补充说明瀚宇和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已有为中国平安及中国移动合作的历史和关系，需要为发行人做供应而未直接供应中国平安和移动的合理性，……，发行人对新疆的车后服务商结账是否通过新疆瀚宇，相关价格与当地其他供应商价格和服务内容的匹配性；(5) 逐一说明与供应商合作内容及其与其营业范围及经营内容的匹配性，股东及其主要经营层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及其价格公允性、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6) 补充披露……贵州黔通与发行人同时存在购销的原因及内容；(7) 补充披露 ETC 业务中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2019 年 8 月相关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经销商解除合同的情况及退还的项目合作款内容，相关政策变化及经销商解除合作后，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8) 说明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对应的业务内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1-9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2021年1-9月收入占比
招投标	12.64%
商务谈判	87.36%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鼎翰文化、鼎石华信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多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前五大的合理性，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承诺，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年1-9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自2021年3月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1-06-16
注册资本	60,840.09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交所上市公司（家家悦（603708）），根据家家悦2021年半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培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

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与家家悦于2021年3月10日签署了《本地生活服务商户合作协议》，家家悦为世纪恒通本地生活服务的持券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主要系家家悦超市代金券）。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优惠券业务的供应商相对分散，因此家家悦作为本地大型连锁商超，成为发行人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家家悦签署的声明函，其确认“本公司与世纪恒通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世纪恒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此前披露的相关供应商发生如下工商变更：

（1）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

代理代办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2)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四)补充说明瀚宇和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已有为中国平安及中国移动合作的历史和关系,需要为发行人做供应而未直接供应中国平安和移动的合理性,……,发行人对新疆的车后服务商结账是否通过新疆瀚宇,相关价格与当地其他供应商价格和服务内容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

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逐一说明与供应商合作内容及其与其营业范围及经营内容的匹配性，股东及其主要经营层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及其价格公允性、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内容如下：

1、车主信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1年1-9月				
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云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互联网商务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非金融性投资；文化传媒；培训（不涉及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场地租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停车场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OBU 设备、高速通行手续费等	是
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收费、服务等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路域经济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经营材料、设备租赁、维修和其他物资；高速公路建设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监控和检测等业务； 引进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3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贵州省内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提供电子商务配套服务（除专项）；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银行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会议会展组织及策划服务（除专项）；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一般企业事务代理服务；机票代理；增值电信业务（持许可证经营）；停车场服务。）		
4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咨询策划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ETC 推广服务	是
5	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ETC 推广服务	是
6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	ETC 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7	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网络通讯技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驾驶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电信增值业务。)	高速移动支付运维服务	是
2020年				
1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 车辆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汽车租赁;车辆道路救援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停车场管理服务;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软件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演出经纪;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安全监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2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	文艺创作;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电子产	ETC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公司（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咨询策划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3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手机智能软件、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 汽车代驾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服装服饰，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汽车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4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	ETC 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5	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ETC 推广服务	是
2019 年				
1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手机智能软件、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 汽车代驾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服装服饰,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汽车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2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汽车维修,代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及年检手续,车务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及零配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3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ETC 推广服务	是
5	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汽车代驾服务 ;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销售(含网上销售)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礼品、小饰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箱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2018 年				
1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汽车维修,代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及年检手续,车务信息咨询,汽车美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容服务, 汽车清洗服务, 汽车租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从事广告业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及零配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代驾服务; 洗车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 销售代理; 日用百货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 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鞋帽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日用杂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软件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水产品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3	深圳市欣安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数码产品、平板电脑、GPS 导航仪、行车预警仪、行车记录仪、 智能后视镜 、数据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 数码产品、平板电脑、GPS 导航仪、行车预警仪、行车记录仪、 智能后视镜 、数据终端设备的生产、一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血压计、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心率变异性检测仪、医用	汽车电子类产品: 后视镜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红外线体温仪的生产与销售,无线蓝牙耳机,平板电脑,儿童手表,汽车后视镜、导航仪、电子产品、汽车智能化设备、车联网系统、导航设备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4	浙江数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出版物(图书,音像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小汽车除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图文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工业设计,汽车维修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5	济南卓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山东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打印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主信息服务推广服务	是

2、生活信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1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1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工艺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五金建材的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美容；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产品	是
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	电子券等权益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 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好利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销售；物联网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事务代理； 电信业务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4	安徽中泽盛创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组织及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汽车检测、年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5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销售及网上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农林牧渔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国家许可的项目）、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宠物食品；旅游卡、体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育彩票代售服务；食品现场制售；主副食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美容美发； （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储存（不含化学危险品）；商品信息及商业管理咨询；家电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柜台租赁；家政服务；服装干洗；工艺品维修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停车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电力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				
1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2	西藏福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音乐娱乐产品充值；视频音频会员充值；生活卡券充值；话费流量充值；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电信、银行的延伸业务)； 网页设计；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购物袋)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出版物的销售(不得销售《出版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不得出售的内容)；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电影票、景区门票、船票、缆车票、火车票、汽车票的票务代理；旅游信息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汽车销售服务(不包含二手车)；酒店预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3	浙江佳晟网络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	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代驾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洗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中泽盛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互联网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软件开发； 增值电信业务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组织及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汽车检测、年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5	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国内贸易代理 ； 贸易经纪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版权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1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凭本企业有效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服装、日用百货的网上销售；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咨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2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代购代销； 增值电信业务 ；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3	陕西美言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生辅助	营销推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围发生变更)	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石家庄禄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 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代理中国移动授权的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租赁，健康管理咨询（诊疗治疗除外）；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配件、卫浴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医用橡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 的销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摄像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票务代理，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洗车服务，汽车保养，汽车维修（不含喷漆），汽车美容，道路救援，代办机动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积分兑换商品、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5	北京畅合昱宸文化传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摄像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	资讯互娱内容产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媒有限公司	除外)、 技术服务 :翻译服务;打字、复印;礼仪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家具、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租赁摄影摄像器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品:铃音盒	
2018年				
1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代购代销; 增值电信业务 :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2	北京世纪荣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摄像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翻译服务;资料编辑;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家具、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讯互娱内容产品:铃音盒	是
3	陕西美言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	营销推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公司 (注: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培训); 办公用品销售; 销售代理; 5G 通信技术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招生辅助服务; 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呼叫中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新闻资讯(文字、图片、音视频)服务; 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综合性 bbS); 无线增值业务(手机报; 移动新媒体(客户端)); 舆情研究;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拓展营销策划; 会展旅游、图文设计、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内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资讯互娱内容产品	是
5	成都喜传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票务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 凭资质证经营)。	中国移动音乐渠道推广及投诉协助处理	是

3、商务流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1年1-9月				
1	贵州路路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国内劳务派遣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电信增值业务；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客服	是
2	重庆朵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通信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支撑服务	是
3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镶锦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药品研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技术支撑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5	湖北盛世远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线客服	是
2020年				
1	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驾驶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 电信增值业务。 ）	贵州高速 400 在线客服	是
	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	贵州高速 400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p>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持证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p>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p>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在线客服	是
3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p>	平台支撑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昊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织品、服饰、皮具、办公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45 热线工装定制	是
5	太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网络维护 ；安防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及维护；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品、家用电器、建材、钢材的销售；门窗、电力器材的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音视频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综合布线； 计算机软硬件维护 ； 计算机辅助设备维护 ； 办公设备的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45 在线客服热线系统维护	是
2019 年				
1	沈阳艾琳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印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销售； 商务经纪与代理 ；通讯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汽车租赁；道路救援；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持证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是
4	沈阳凯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经纪与代理 ；通讯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救援；汽车装饰、清洗、保养、代驾服务；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5	北京赛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 计算机技术培训； 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支撑服务	是
2018年				
1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客服	是
2	陕西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及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工艺礼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业务；人才中介；工程设备、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的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代理联通、移动、电信业务；法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据处理服务；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代驾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是
4	河北迎帆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通信管道建设、通信技术综合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施工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石家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服务，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业务覆盖范围：石家庄、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廊坊、衡水 7 城市）。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通信工程的设计。通信线路施工。楼宇智能网络布线、通信线路综合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网络集成施工。无线网络优化。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的业务。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授权的业务。代办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授权的业务。通信终端设备的出租、销售，宽带销售、安装与维护。电子配件销售，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管道销售。国内劳务派遣。通信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形象策划。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补充披露……贵州黔通与发行人同时存在购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七）补充披露 ETC 业务中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2019 年 8 月相关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经销商解除合同的情况及退还的项目合作款内容，相关政策变化及经销商解除合作后，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八）说明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对应的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第四部分 针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客户为竞争对手。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在车后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存在作为其他客户的‘代理采购’供应商，最终服务于大 B 客户并产生收入的情形”。“其他客户”包括鼎翰文化、车主管家、鼎石华信、卓尔思科技、国衡昌科技、云之普信息、小车匠网络、慧之睿网络。（2）上述“其他客户”中，国衡昌科技、小车匠网络、慧之睿网络的最终服务客户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客户的终端客户均为中国平安。（3）车主管家为 2020 年新增第四大客户，全年销售金额 6,450.36 万元，销售内容包括车主信息服务、客服外包、ETC 推广等。（4）保荐工作报告及资金流水核查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股东吴龙飞之妹吴龙凤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形，逐一说明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含前述“其他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渊源，其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以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前述全部竞争对手类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的验证方法，结合合同签订、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3）……（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5）补充披露车主管家于 2020 年向发行人大额、多项采购的合理性，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差异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6）补充披露车后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券种及相关券种的定价为平安、移动等公司决定后由发行人物色服务的全网商户、小 B 商户，还是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形，逐一说明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含前述“其他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渊源，其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以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鼎翰文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创意设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用品、旅游户外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保健品、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日用品、邮票、三类医疗器械、家具、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影视策划；摄影服务；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网上动漫服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票务服务；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接受委托代售演出门票；培训活动的组织；公司礼仪服务；书报刊、米、面制品及食用油、化工产品、花卉作物、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代驾服务；法律文书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产品研发；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健康管理；健康体检服务；卫生消毒用品、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礼品鲜花、家用电器、食盐、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鞋帽、贵金属制品、珠宝首饰、服装、水果、蔬菜、干果、坚果的零售；旅游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商业活动的策划；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家运输除外）；企业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以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补充说明前述全部竞争对手类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的验证方法，结合合同签订、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五) 补充披露车主管家于 2020 年向发行人大额、多项采购的合理性，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差异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车主管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向车主管家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回款（含税）	回款比例
2018 年	——	——	——	——
2019 年	——	815.74	864.68	100.00%
2020 年	杨兴海付吴龙凤 1 笔 20 万元； 吴龙凤付杨兴海 3 笔合计 100 万	6,450.36	6,837.38	100%
2021 年 1-9 月	——	5,499.13	3,877.80	66.5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六) 补充披露车后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券种及相关券种的定价为平安、移动等公司决定后由发行人物色服务的全网商户、小 B 商户，还是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2：“关于 ETC 推广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2018 年

至 2020 年，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2.99 万元、8,581.54 万元、12,186.35 万元，主要客户为贵州高速、辽宁高速、工商银行等。（2）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业务收入金额为 930.19 万元、3,202.95 万元、11,661.08 万元，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个别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全国阶段性 ETC 普及任务完成、银行的办理量回落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高速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高速公司+银行”模式，即银行向高速公司支付推广费、高速公司再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3）发行人与辽宁高速的 ETC 推广业务往来仅发生于 2019 年，相关合作协议已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0 年至今不再合作。（4）发行人对工商银行的 ETC 推广业务合作自 2019 年 9 月起，与贵州高速共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金额为 914.98 万元、380.71 万元。（5）2019 年上半年前发行人推广实体 ETC 卡，目前主要以推广电子 ETC 卡为主。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辽宁高速中止与发行人合作、银行办理量回落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 ETC 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高速公司+银行”模式补充说明银行减少推广力度的情况下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推广费的基础，是否存在其他不依赖银行负担推广成本的模式，报告期内各类推广模式（如有）的收入金额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辽宁高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业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4）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推广电子 ETC 卡的原因，与实体 ETC 卡在推广成本、硬件成本的负担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辽宁高速中止与发行人合作、银行办理量回落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 ETC 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结合“高速公司+银行”模式补充说明银行减少推广力度的情况下发行

人向贵州高速收取推广费的基础，是否存在其他不依赖银行负担推广成本的模式，报告期内各类推广模式（如有）的收入金额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三）补充披露辽宁高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业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辽宁高速的回款比例已经超过 9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以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推广电子 ETC 卡的原因，与实体 ETC 卡在推广成本、硬件成本的负担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4：“关于生活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生活信息服务包括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积分兑换三种模式；报告期内，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063.05 万元、5,904.34 万元、9,864.68 万元；资讯互娱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94.07 万元、4,034.66 万元、2,756.88 万元；积分兑换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33 万元、667.05 万元、2,804.67 万元。（2）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商，运营商向用户收取信息费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分成。（3）积分兑换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银行，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中国银行合作积分兑换业务，2020 年来自中国银行的积分兑换业务大幅增长所致。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资讯互娱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需要向运营商提供的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数量或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下限的约定……（3）量化分析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中国银行合作及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模式差异，与中国银行的盈利模式是否为购销差价模式。（4）……（5）说明在资讯互娱业务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和相关整合内容。请保

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资讯互娱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需要向运营商提供的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数量或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下限的约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三）量化分析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中国银行合作及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模式差异，与中国银行的盈利模式是否为购销差价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五）说明在资讯互娱业务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和相关整合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5：“关于商务流程服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务流程服务业务包括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技术支撑。其中，信息审核的客户为腾讯；营销推广的客户为中移在线；在线客户的客户为贵州高速、中移在线；技术支撑的客户为中国移动。（2）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92.39 万元、4,879.55 万元、7,214.67 万元；技术支撑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0.92 万元、2,664.88 万元、1,243.31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商务流程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如有），各细分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

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支撑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商务流程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如有），各细分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2021 年 1-9 月商务流程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合计占 2021 年 1-9 月商务流程服务收入的 80.07%）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具体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1	腾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审核	商务谈判	《腾讯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17-9-1 至 2020-8-31。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的终止与到期不影响正在履行的有效订单的继续履行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微信认证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0-09-01 至 2023-08-31
2	中国移动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招投标、商务谈判	《在线服务公司（山西）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客服呼入业务众包服务项目（山西上海江西）（采购包 1）合同（2019、11）》	2019-11-22 至 2021-11-2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包呼出业务服务项目合作合同》	2020-06-24 至 2021-06-2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包呼出业	2021-05-01 至 2022-04-30

序号	客户简称	具体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在线客服	招投标、商务谈判	务服务项目合作合同》			
					《2018-2020年太原分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12345热线整合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2018-01-01至2020-12-31		
					《2020年太原分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12345热线整合运营服务外包（扩增部分）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20-06-18至2020-12-17		
					《2020年太原分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12345热线整合运营服务外包（扩增部分）二期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20-12-18至2021-07-17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招投标	《华东地区业务合作支撑服务项目技术支持框架合同》	2019-11-18至2021-11-17		
					《2020-2021年其他区域业务合作支撑服务项目技术支持框架合同》	2019-12-09至2021-12-08		
					《北京雄安区域2020-2021年业务合作支撑服务项目运营支撑框架合同》	2019-10-12至2021-10-11		
		3	贵州高速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	招投标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包）》	2020-11-18至2021-11-17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B包）》	2020-11-18至2021-11-17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双方签署的《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原合同”）于2021年11月17日到期，在原合同到期后至黔通智联通过招标方式签署新的服务采购合同之前，仍

序号	客户简称	具体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由世纪恒通提供ETC客户服务
4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在线客服	招投标	《中国联通唐山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服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2019-09-17 至 2020-09-16
					《中国联通唐山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服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2020-09-23 至 2021-09-22
					《中国联通唐山市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业务外包合同》	2021-09-27 至 2022-09-26
5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审核	商务谈判	《认证审核服务委托协议》	2020-06-01 至 2021-05-31	
				《认证审核服务委托协议》	2021-06-01 至 2022-05-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033.58万元、10,951.56万元、11,731.50万元、8,224.45万元，呈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18%、13.14%、11.55%、12.97%，均低于20%。综上，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的各细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支撑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6：“关于游戏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主要是采购游戏使用权为电信运营商手机游戏业务提供内容；但是发行人的多款软件著作权涉及游戏，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也

包含了游戏产品。(2) 发行人游戏业务所需的增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过期失效或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过期。(3) 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收入金额为 524.59 万元、232.16 万元、94.10 万元。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关于游戏业务运营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需要更正。(2) 补充披露相关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3) 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游戏业务的未来规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关于游戏业务运营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需要更正。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 补充披露相关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世纪恒通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相关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世纪恒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黔网文(2018)10450-031号	网站域名: gysjht.com 经营范围: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	贵州省文化厅	2018-11-13至 2021-11-12

经咨询贵州省文化厅，由于《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被废止失效，因此，贵州省文化厅已停止发放游戏业务相关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运营商关于游戏业务的合作协议正常履行。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期不再续期不影响其开展游戏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游戏业务的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7：“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12：“关于 2020 年收入变动及相应的合作方。根据审核材料：（1）发行人 2018-2020 年 ETC 推广服务收入为 1,222 万元、8,581 万元和 12,186 万元，各期推广量为 34.22 万次、170.43 万次和 207.52 万次，其中对黔通智联（贵州高速）相关推广量由 29 万次、54.53 万次增长至 190.31 万次，其他客户的推广量 2020 年均大幅下降。在相关业务增长的情形下，发行人对非流动资产-ETC 计提较大的减值。二轮问询针对 IT 审计报告所提及问题“OBU 设备提供给代理发行机构而未推广完毕的情形”未见回复。（2）发行人 ETC 推广收入为 58.57 元/次，推广成本为 29.99 元/个，毛利率为 49%，该业务的推广费支出为 101.53 万元、3,748.90 万元和 5,884.14 万元，2020 年新增主要推广商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采购推广服务金额为 1,333.05 万元、837.01 万元、750.99 万元，发行人采购均价分别为 39.41 元/户、38.90 元/户、39.47 元/户，掌乐信息股东李冰生合作伙伴聂丹与广东正联股东钟惠云共同投资了深圳掌易通，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聂丹。（3）发行人对平安等保险公司提供的业务中洗车、保养等券大幅提升，代驾服务量各期波动较大，2018-2020 年为 0.51 万次、88.48 万次和 25.42 万次，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天津云普 2018 年 11 月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为 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第二大供应商，目前已经注销，新疆瀚宇 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4 月合作且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均价为 30.50 元，福建中移智物联 2017 年成立，

2017 年即为第四大供应商。(4) 发行人对保险客户的车主服务业务不同省份差异较大, 部分省份不同年度波动大。2019 年湖北收入增长较大, 发行人称该省份的业务主要为滴滴代驾产生。发行人称 22-次日 8 点的核销订单合计 41.85 万单, 主要为代驾和部分商家晚上核销白天订单的情形。审核关注到发行人称 22-次日 8 点的核销订单量远低于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图显示的量。(5) 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 12580 惠生活业务收入为 3,208 万元、5,657 万元和 9,495 万元。对中国银行的积分兑换业务 2020 年大幅增长, 该业务的供应商之一浙江佳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 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718 万元, 并为生活信息服务第三大供应商。生活信息服务中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陕西美言美行 2017 年 12 月成立, 北京世纪荣膺相关股东注销该公司后再以北京畅合与发行人合作。(6) 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 2019 年 11 月成立,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沈阳艾琳 2018 年 11 月成立, 发行人根据成功推广量按 50 元/户进行结算。(7) 2020 年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第一为云享(天津)经济信息资讯公司 1,571 万元, 第三为杭州快智 1,011 万元, 上述款项均为 1 年以内, 而云享(天津)均非前五大供应商或非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杭州快智 2020 年采购额小于其 1 年内应付款项。请发行人:(1) (2) 说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主体, 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 上述公司短期内、共同为发行人获取较多 ETC 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原因, 其他推广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公允性..... (3) 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 发行人各业务均存在较多当年成立即合作且变成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部分供应商合作后注销的原因, 与行业特点差异, 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 (5) (6) (7) (8) 披露保险车主服务部分省份(包括不限于河北、河南、湖北)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北省 2019 年业务主要来自于代驾业务, 而其他省份未有该特点的原因; 陕西省等地区收入较高的合理性, 与发行人实控人陕西工作经历的相关性; 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 (10) 说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模式, 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合规性, 其他应收

款存在较多离职员工个人赔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存在对个人部分 10086 外包赔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内容及对象；……福建科森特为供应商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的关联方，其承接发行人坐席业务的渊源及价格的公允性；陕西美言美行同时与发行人存在电子券、资讯互娱和坐席外包的合理性，该供应商实际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11）……（12）说明云享（天津）未进入（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快智 1 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额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列示具体核查的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二）说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主体，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上述公司短期内、共同为发行人获取较多 ETC 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原因，其他推广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三）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发行人各业务均存在较多当年成立即合作且变成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部分供应商合作后注销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八）披露保险车主服务部分省份（包括不限于河北、河南、湖北）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湖北省 2019 年业务主要来自于代驾业务，而其他省份未有该特点的原因；陕西省等地区收入较高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陕西工作经历的相关性；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

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十）说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模式，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合规性，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离职员工个人赔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存在对个人部分10086外包赔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内容及对象；……福建科森特为供应商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的关联方，其承接发行人坐席业务的渊源及价格的公允性；陕西美言美行同时与发行人存在电子券、资讯互娱和坐席外包的合理性，该供应商实际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陕西美言美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生辅助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十二）说明云享（天津）未进入（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快智1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额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杭州快智的应付款余额为0元。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十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列表具体核查的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更新核查：

(1) 核查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2) 核查发行人主要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人员的异常往来；

(3) 核查天津云普、新疆瀚宇、中移智慧物联等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发行人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异常往来；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

(5) 核查福建科森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与该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 核查陕西美言美行的工商登记信息；

(7) 核查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问题 13：“关于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外购、处置较多软件、版权著作权的原因，2020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21年 12月27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出具了《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7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中心意见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题 8: “关于业务运营。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是否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有，说明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2）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信息传播，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风险。（3）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是否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有，说明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

1、公司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名称	性质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使用中	1	ETC+	公众号	ETC推广业务使用，ETC申办入口工具	否
	2	微 ETC	公众号		
	3	车主云微 ETC	公众号		
	4	ETC+	小程序		是
	5	微 ETC	小程序		
	6	恒通业务员	小程序		
	7	小兔商户	APP	车主信息服务中，商户业务管理工具和拓展签约商户的渠道	否
	8	小兔车服	公众号		
	9	GD 小兔商户中心	公众号		
	10	小兔商户	小程序		

分类	序号	名称	性质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11	小兔卡券商家版	公众号		
	12	车主云	公众号		
	13	车主云商家端	小程序		
	14	车主云运营推广团队	公众号		
	15	通通券	小程序	生活信息服务中，服务商户的管理工具	否
	16	通通券智慧门店（更名为“门店云管理端”）	小程序		
	17	通通券	公众号	生活信息服务中，中国移动“12580 惠生活”部分线下权益兑换平台	否
	18	世纪恒通公众号客服	公众号	信息审核业务中的在线客服公众号	否
	19	世纪恒通（SJHTKJGFYXGS）	公众号	官方公众号	否
	20	蓝尔科技	公众号	子公司官方公众号	否
	21	世纪恒通服务外包部（注：目前申请注销中）	公众号	企业团队简介及招聘信息展示	否
	22	www.sjht.com	网页	公司官网，展示公司基本情况	否
未实际使用	23	www.sjthtd.club	网页	公司官网，之前计划用于展示公司基本情况	
	24	www.sjthtd.com	网页		
	25	www.sjthtd.vip	网页		
	26	www.sjthtd.cn	网页		
	27	www.sjthtd.net	网页		
	28	www.gysjht.com	网页		
	29	www.gzsjht.com（注1）	网页		

分类	序号	名称	性质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30	www.chezhuoyun.com	网页	子公司官网，之前计划用于展示基本情况	否
	31	世纪恒通研发测试	公众号	研发测试号	否
	32	车友代驾 APP V4.9.6	未发表的软件	公司技术储备	否
	33	车友服务端 APP V5.1.0	未发表的软件		
	34	小兔代驾司机 APPv6.2.6	未上线的软件		
	35	www.tongtongquan.com（注2）	网页	申请域名，未投入使用	否
	36	www.petsyun.cn	网页		
	37	www.carservicescloud.cn	网页		
	38	www.moliplay.com	网页		
	39	www.qympm.com	网页		
	40	www.ixiaotuzi.com	网页		
	41	117.187.14.190	网页		
	42	www.qycl.com	网页		
	43	www.ccsyxxjs.com	网页		
	44	www.qhhyxxjs.com	网页		
	45	www.sjzlaner.com（已注销）	网页		
	46	www.leecoo.net（已注销）	网页		
	47	www.4001096138.com（已注销）	网页		
	48	www.e12580.net（已注销）	网页		
	49	www.jfxxl.net（已注销）	网页		
	50	www.sxlaner.com	网页		
	51	www.paycoupon.cn	网页		
	52	www.coupono.cn	网页		

注 1：该网页的附属域名包括 gzdszm.com、cysl.com、gzezb.com

注 2：该网页的附属域名包括 tongtongquan.net、tongtongquan.cn

如上所列，公司的“ETC+”、“微ETC”、“恒通业务员”小程序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对应的是公司的ETC权益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2%），在该业务模式下，用户主动选择付费购买公司ETC相关服务包并注册成为公司ETC权益会员，公司提供的会员服务内容包括ETC申办、其他车后服务折扣等。

2、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在上述ETC权益业务中，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收集	(1) 用户选择付费购买公司ETC服务包，用户可注册成为会员 (2) 注册会员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微信昵称及手机号 (3) 在注册界面公司通过用户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是
2	存储及维护	注册会员的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是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于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保护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p>（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3	使用 传输 提供 加工 公开	<p>公司在为上述注册会员办理 ETC 业务时，用户个人信息数据通过 API 数据接口上传至高速系统，除此之外，公司未以其他方式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是
4	删除	对于 ETC 权益会员到期且超过 30 日未续期的用户信息，公司的后台管理系统会定期删除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个人撤回同意；</p> <p>（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信息传播，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主要业务中，公司运用信息技术能力，将不具备服务标准化和 IT 能力接入大客户服务体系的商户服务资源转化为标准化的、系统化的整合资源，并根据大型企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向其定向、整体地输出商户服务资源，不涉及将信息对外广泛传播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中，所整合的服务资源为实体商品或线上、线下的商户服务资源，不涉及政治、文化内容的提供。公司资讯互娱的客户群体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公司为运营商增值服务产品提供音乐、在线阅读等资讯内容，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运营平台订阅资讯互娱相关产品（音乐、在线阅读等），运营商对相关产品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存在意识形态风险。

(三)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属于鼓励发展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部门主要为工信部，主营业务开展涉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3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4月	信息产业部令 第36号
4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2006年10月	信部清[2006]574号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年12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6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4号
7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工信部保[2014]368号
8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1号
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2号

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电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相关条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涉及相关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国办发[2011]58号
2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发[2013]32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工信部规[2013]362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5年9月	国办发[2015]7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6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工信部规[2016]424号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工信部规[2016]425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国发[2017]40号
9	交通运输部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9年5月	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办发[2020]32号

上述产业政策主要为积极推动、鼓励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产业发展而制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符合该等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为鼓励发展产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后续发展拟定，与“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立项备案、环评登记表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22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20）第 482-8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出具了《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律师根据《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题 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ETC+”、“微 ETC”、“恒通业务员”等小程序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业务流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ETC 权益业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ETC+”、“微 ETC”、“恒通业务员”小程序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对应的是公司的 ETC 权益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2%），在该业务模式下，用户主动选择付费购买公司 ETC 相关服务包并注册成为公司 ETC 权益会员，公司提供的会员服务内容包括 ETC 申办、其他车后服务折扣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在上述 ETC 权益业务中，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收集	（1）用户选择付费购买公司 ETC 服务包，用户可注册成为会员 （2）注册会员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微信昵称及手机号 （3）在注册界面公司通过用户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	是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存储及维护	注册会员的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是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于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保护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使用	公司在为上述注册会员办理 ETC 业务时，用户个人信息数据通过 API 数据接口上传至高速系统，除此之外，公司未以其他方式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是
	传输			
	提供			
	加工			
	公开	不涉及		
4	删除	对于 ETC 权益会员到期且超过 30 日未续期的用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	是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户信息，公司的后台管理系统会定期删除	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 ETC 权益业务中，在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其向用户提供会员服务所必须的基础个人信息（如微信昵称、手机号）；发行人妥善保管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已建立了信息保护制度且在系统中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除为用户提供服务外，发行人未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并已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报告期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向发行人业务及技术人员了解核实其 ETC 权益业务的开展流程；

(2) 查看发行人相关平台的用户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确认其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是否取得了用户的同意；

(3) 登陆发行人相关平台的后台网站，确认后台存储的相关个人信息是否加密处理；

(4) 获取发行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报告期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情况；

(6) 查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ETC 权益业务的相关业务流程中，涉及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22年 5月 1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京天股字（2020）第 482-9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 48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31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

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名称	性质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使用中	1	ETC+	公众号	ETC 推广业务使用, ETC 申办入口工具	否
	2	微 ETC	公众号		
	3	车主云微 ETC	公众号		
	4	ETC+	小程序		是
	5	微 ETC	小程序		
	6	恒通业务员	小程序		
	7	小兔商户	APP	车主信息服务中, 商户业务管理工具和拓展签约商户的渠道	否
	8	小兔车服	公众号		
	9	GD 小兔商户中心	公众号		
	10	小兔商户	小程序		
	11	小兔卡券商家版	公众号		
	12	车主云	公众号		
	13	车主云商家端	小程序		
	14	车主云运营推广团队	公众号	生活信息服务中, 服务商户的管理工具	否
	15	通通券	小程序		
	16	通通券智慧门店（更名为“门店云管理端”）	小程序		

分类	序号	名称	性质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17	通通券	公众号	生活信息服务中，中国移动“12580 惠生活”部分线下权益兑换平台	否
	18	世纪恒通公众号客服	公众号	信息审核业务中的在线客服公众号	否
	19	世纪恒通 (SJHTKJGFYXGS)	公众号	官方公众号	否
	20	蓝尔科技	公众号	子公司官方公众号	否
	21	世纪恒通服务外包部 (已注销)	公众号	企业团队简介及招聘信息展示	否
	22	www.sjht.com	网页	公司官网，展示公司基本情况	否
未实际使用	23	www.sjthtd.club	网页	公司官网，之前计划用于展示公司基本情况	否
	24	www.sjthtd.com	网页		
	25	www.sjthtd.vip	网页		
	26	www.sjthtd.cn	网页		
	27	www.sjthtd.net	网页		
	28	www.gysjht.com	网页		
	29	www.gzsjht.com (注1)	网页		
	30	www.chezhuoyun.com	网页	子公司官网，之前计划用于展示基本情况	否
	31	世纪恒通研发测试	公众号	研发测试号	否
	32	车友代驾 APP V4.9.6	未发表的软件	公司技术储备	否
	33	车友服务端 APP V5.1.0	未发表的软件		
	34	小兔代驾司机 APPv6.2.6	未上线的软件		
	35	www.tongtongquan.com (注2)	网页	申请域名，未投入使用	否

分类	序号	名称	性质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36	www.petsyun.cn	网页		
	37	www.carservicescloud.cn	网页		
	38	www.moliplay.com	网页		
	39	www.qympm.com	网页		
	40	www.ixiaotuzi.com	网页		
	41	117.187.14.190	网页		
	42	www.qycl.com	网页		
	43	www.ccsyxxjs.com	网页		
	44	www.qhhyxxjs.com (已注销)	网页		
	45	www.sjzlaner.com (已注 销)	网页		
	46	www.leecoo.net (已注 销)	网页		
	47	www.4001096138.com (已注销)	网页		
	48	www.e12580.net (已注 销)	网页		
	49	www.jfxxl.net (已注 销)	网页		
	50	www.sxlaner.com	网页		
	51	www.paycoupon.cn	网页		
	52	www.coupono.cn	网页		

注 1: 该网页的附属域名包括 gzdszm.com、cysl.com、gzezb.com

注 2: 该网页的附属域名包括 tongtongquan.net、tongtongquan.cn

(二) 发行人 ETC 权益业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ETC+”、“微 ETC”、“恒通业务员”小程序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对应的是公司的 ETC 权益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2%),在该业务模式下,用户主动选择付费购买公司 ETC 相关服务包并注册成为公司 ETC 权益会员,公司提供的会员服务内容包括 ETC 申办、其他车后服务折扣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在上述 ETC 权益业务中，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收集	（1）用户选择付费购买公司 ETC 服务包，用户可注册成为会员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p>	是
		（2）注册会员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微信昵称及手机号		
		（3）在注册界面公司通过用户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2	存储及维护	注册会员的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p>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是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于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保护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p>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使用	公司在为上述注册会员办理 ETC 业务时，用户个人信息数据通过 API 数据接口上传至高速系统，除此之外，公司未以其他方式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是
	传输			
	提供			
	加工			
	公开	不涉及		
4	删除	对于 ETC 权益会员到期且超过 30 日未续期的用户信息，公司的后台管理系统会定期删除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 ETC 权益业务中，在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其向用户提供会员服务所必须的基础个人信息（如微信昵称、手机号）；发行人妥善保管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已建立了信息保护制度且在系统中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除为用户提供服务外，发行人未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并已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根据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经函询省级有权主管部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法违规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获取用户信息的业务为 ETC 权益业务，发行人 ETC 权益业务的相关业务流程中，涉及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5月2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京天股字（2020）第 482-10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482-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482-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20）第482-9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根据《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以及根据《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58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根据《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04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四）》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根据《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7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六）》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根据《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31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八）》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6
正文	9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9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9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9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46
第二部分 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47
问题 1:	47
问题 2:	48

问题 6:	48
问题 8:	50
问题 9:	52
问题 10:	52
问题 12:	54
问题 13:	55
问题 14:	65
问题 15:	67
问题 16:	69
问题 17:	73
问题 26:	77
问题 28:	78
第三部分 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78
问题 1:	78
问题 2:	79
问题 4:	84
问题 5:	87
问题 6:	88
问题 13:	91
第四部分 针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112
问题 1:	112
问题 2:	115
问题 4:	116
问题 5:	118
问题 6:	119
问题 7:	120
问题 12:	120
问题 13:	124
第五部分 针对《审核中心意见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125
问题 8:	125

第六部分 针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125
问题:	125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活动；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有限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批零兼营：燃料油（不含易燃易爆物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应急救援；汽车美容装饰；汽车清洗；汽车保养；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委托代理移动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销售：通讯器材；企业信用征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汽车安全检测；汽车钣金喷漆；酒店管理；酒店住宿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票务等商务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劳务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美容健身咨询服务；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互联网商务与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设施管理、服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文化传媒；企业培训及拓展服务（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办学许可）；房屋场地租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互联网生活服务；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经营范围表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12至2026-04-12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1-05-20至2026-05-20
3	世纪恒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29至长期
4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6]00144-A02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952138；批准用途为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使用范围为全国；使用位长为6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7-09至2026-04-12
5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 [2016]00072-B0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20007；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贵州省；使用位长为8位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1-05-17至2026-05-31
6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520136008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贵阳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	2013-11-27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登记证书》			业开发区 办事处贵阳 综合保税区 作业区	
7	世纪恒通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0000120054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行纪，演出代理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07-12至2022-07-11
8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011320191008号	许可文号：白人社复[2019]21号 服务范围：职业中介	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10-21至2022-10-22
9	世纪恒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24R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资质范围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NAS/IAF	2020-03-04至2023-02-26
10	世纪恒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20120-50002-20001	对世纪恒通的第3级车主服务支撑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贵阳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0-4-2
11	世纪恒通	CMMIV2.0成熟度五级认证	WITT-CMMIV2.0-BEN-L5-SHJHT-202257125	通过CMMIV2.0成熟度五级认证	惟特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2025-1-19
12	世纪恒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22ITSM00180R0X	向外部客户交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管理活动 服务类别为：呼叫中心/服务台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10至2025-05-09
13	世纪恒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110226R0M	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10至2025-05-09
14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B2-20100019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09-04至2025-09-0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5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蒙 R-2013-0014	-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02至长期
16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05-B0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23018；批准用途为省内经营性短消息服务代码；使用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11-06至 2025-09-06
17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32-B02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968139（管理位长为 6 位）；批准用途为呼叫中心号码；使用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0-11-09至 2025-09-04
18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2013-12-17至长期
19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 B2-20100003号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覆盖范围：青海、西宁、海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020-12-28至 2025-03-19
20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青号[2006]00012-B011	批准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10627188；批准用途：省内经营性短消息服务代码 使用范围：青海省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020-06-23至 2025-06-23
21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12-31至长期
22	四川云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408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四川省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7-10-31至 2022-10-31
23	贵阳风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200115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覆盖范围：贵州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0-08-12至 2025-08-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24	贵阳风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5080	业务种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08至2026-12-08
25	深圳车主云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 : 2013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车主服务支撑平台的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22-05-17至2025-05-16

（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26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光持股 49%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深圳市熔岩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50%
4	深圳市熔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持股97%，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担任执行董事

2、关联企业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熔岩奕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持有的出资份额由50%变更为8.9674%
2	平潭星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持有出资份额由40%变更为25.7732%
3	贵阳恒美会餐饮有限公司	已注销
4	贵阳伏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兴海及杨兴荣的姐妹杨兴美已不再持股及任职
5	贵阳传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杨兴海及杨兴荣的姐妹的配偶陈迟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9%
6	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石子不再担任董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格	43,942.22	48,429.43	48,982.5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阳建飞	世纪恒通	12,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李玉铭	世纪恒通	10,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30,000,000.00	2018.11.1	2019.11.1	是
杨兴海	世纪恒通	14,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6,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50,000,000.00	2021.7.29	2024.7.28	否
		5,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否
		5,298,655.63	2021.8.12	2022.8.12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世纪恒通	22,000,000.00	2019.2.14	2020.2.14	是
		20,900,000.00	2019.5.31	2020.5.31	是
		13,000,000.00	2019.6.28	2020.6.18	是
		13,000,000.00	2019.7.11	2020.7.4	是
		20,000,000.00	2019.9.11	2020.9.2	是
		21,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3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19	是
		22,000,000.00	2020.2.19	2021.2.16	是
		20,900,000.00	2020.4.27	2021.4.27	是
		13,000,000.00	2020.7.7	2021.7.7	是
		13,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是
		20,000,000.00	2020.9.14	2021.9.13	是
		21,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是
		40,000,000.00	2020.12.3	2021.12.3	是
		10,000,000.00	2020.8.28	2021.8.27	是
		40,000,000.00	2021.2.26	2022.2.26	否
		40,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否
		33,000,000.00	2021.7.8	2022.7.8	否
		14,000,000.00	2021.5.25	2022.5.24	否
		4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20	否
570,000.00	2021.12.17	2022.1.16	否		
40,000,000.00	2021.12.20	2022.12.20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贵阳风驰科技	15,000,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15,000,000.00	2019.9.5	2020.9.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15,000,00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15,000,000.00	2020.8.10	2021.8.10	是
		15,000,000.00	2020.9.24	2021.9.24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9 年度				
拆入				
杨兴海	2,000,000.00	2019.1.10	2019.1.17	无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	24	2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20	20
报酬总额（万元）	535.92	600.56	577.0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1)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云南商会	800,000.00	8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应付账款				

	贵州闻通 数字传媒 有限公司	-	50,663.39	98,581.33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参考市场协商定价，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自发行人股东处拆入资金，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变化情况

(1) 新增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通通券	发行人	55862523	42	网站设计咨询; 软件即服务 (S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云计算; 计算机技术咨询;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电信技术咨询; 科学研究和开发; 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2	通通券	发行人	55840992	36	提供保险信息; 保险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 金融咨询; 提供金融信息; 债务咨询服务; 保付代理服务; 融资服务; 为出租和租赁提供资金; 债务管理服务;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3	通通券	发行人	55838127	38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信息传送; 为第三方用户提供电信基础设施接入服务; 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 电话语音信息传送服务; 提供电信信息;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在线论坛;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4	宠物宝	发行人	55831739	39	运输信息; 运输经纪; 交通信息; 汽车租赁; 停车场服务; 停车位出租; 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旅游交通安排;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	通通券	发行人	55831730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信息;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商业中介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商业询价; 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商业专业咨询;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6	通通券	发行人	55828983	39	运输信息; 运输经纪; 交通信息; 汽车租赁; 停车场服务; 停车位出租; 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旅游交通安排;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7	企盈有数	发行人	54684200	38	电信信息;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 提供在线论坛; 为第三方用户提供电信基础设施接入服务; 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 电话语音信息传送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信息传送;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21-10-14 至 2031-10-13	无
8	企盈有数	发行人	54683035	36	金融咨询; 金融信息; 债务咨询服务; 保付代理服务; 保险信息; 保险咨询; 融资服务; 为出租和租赁提供资金; 债务管理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	2021-10-14 至 2031-10-13	无
9	企盈有数	发行人	54679757	39	运输信息; 运输经纪; 交通信息; 汽车租赁; 停车场服务; 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旅游交通安排;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停车位出租;	2021-10-14 至 2031-10-13	无
10	小兔	发行人	52160879	1	生物化学催化剂; 保存食物用油;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灭火合成物; 化学肥料;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工业用洗净剂; 水净化用化学品;	2021-10-14 至 2031-10-13	无
11	小兔	发行人	52160790	24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2021-10-07 至 2031-10-06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2	小兔	发行人	52160604	5	除霉化学制剂; 空气除臭剂; 净化剂; 空气净化制剂; 消毒剂; 漂白粉(消毒); 杀害虫制剂; 非人用、非动物用除臭剂;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13	小兔	发行人	52160510	11	冷却装置和机器;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14	小兔	发行人	52152833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废物再生; 能源生产;	2021-10-21至2031-10-20	无
15	小兔	发行人	5215149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16	小兔	发行人	52149354	21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 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玻璃纤维; 水晶(玻璃制品);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17	小兔	发行人	52138879	6	金属标示牌; 公路防撞用金属护栏; 金属井盖; 钢带; 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	2021-10-21至2031-10-20	无
18	小兔	发行人	52137587	3	空气芳香剂;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19	小兔	发行人	52137393	27	墙纸; 纺织品制墙纸; 纺织品制墙壁遮盖物; 地垫; 橡胶地垫; 防滑垫; 汽车用脚垫;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20	小兔	发行人	52136995	20	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 洗涤槽用可拆卸的垫或罩; 非金属阀(非机器部件); 车辆用塑料坡道; 塑料钥匙卡(未编码、非磁性); 塑料标签; 家具的塑料缘饰; 木头或塑料标志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2021-12-07至2031-12-06	无
21	小兔	发行人	52133849	4	电能; 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22	小兔	发行人	52124969	28	保护垫(运动服部件); 游泳池(娱乐用品);	2021-10-07至2031-10-06	无
23		发行人	52089215	39	提供运输信息; 提供交通信息; 通过在线应用替他人安排客运服务; 运输预订; 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 旅行预订; 旅游交通安排; 停车	2021-12-28至2031-12-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场服务; 车辆共享服务; 司机服务;		
24		发行人	51428788	39	运输经纪;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贮存;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运输信息; 通过在线应用替他人安排客运服务; 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 停车场服务; 司机服务;	2021-12-21至 2031-12-20	无
25		发行人	51422083	12	挡风玻璃刮水器;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 后视镜; 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 车辆防盗设备; 汽车轮胎;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运载工具用轮胎;	2021-10-21至 2031-10-20	无
26		发行人	51421986	12	后视镜; 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 车辆防盗设备; 挡风玻璃刮水器;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 运载工具用轮胎;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汽车轮胎;	2021-10-21至 2031-10-20	无
27		发行人	51416591	12	后视镜; 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 车辆防盗设备; 挡风玻璃刮水器;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 运载工具用轮胎;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汽车轮胎;	2021-10-21至 2031-10-20	无
28		发行人	51408976	12	车辆防盗设备;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后视镜; 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 运载工具用轮胎;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汽车轮胎; 挡风玻璃刮水器;	2021-11-07至 2031-11-06	无
29		发行人	51394654	12	车辆防盗设备; 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 运载工具用轮胎;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汽车轮胎; 挡风玻璃刮水器;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 后视镜;	2021-11-21至 2031-11-20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发行人	51394613	12	后视镜; 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 车辆防盗设备; 挡风玻璃刮水器;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 运载工具用轮胎;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汽车轮胎;	2021-10-21 至 2031-10-20	无
31		发行人	51394020	39	运输经纪;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贮存;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运输信息; 通过在线应用替他人安排客运服务; 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 停车场服务; 司机服务;	2021-12-07 至 2031-12-06	无
32		发行人	51392586	39	运输经纪;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贮存;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运输信息; 通过在线应用替他人安排客运服务; 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 停车场服务; 司机服务;	2021-12-07 至 2031-12-06	无
33		深圳车主云	58223616	42	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和开发; 计算机软件维护和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咨询; 软件即服务(SaaS); 计算机安全咨询;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电子信息的数据转换; 数据处理设备出租;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34		深圳车主云	58214293	44	宠物清洁; 狗美容服务; 动物烙印; 宠物美容服务; 兽医外科; 宠物洗澡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在线提供兽医信息服务; 为识别目的替宠物文身; 动物美容护理;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35		深圳车主云	58202734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设计; 广告策划; 市场营销研究; 商业信息; 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宣传;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36		深圳车主云	57434876	44	宠物洗澡服务; 动物美容护理; 宠物清洁; 宠物医院服务; 为识别目的替宠物文身; 提供兽医信息; 在线提	2022-01-07 至 2032-01-06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供兽医信息服务; 宠物美容服务; 兽医服务; 为动物提供医疗按摩;		
37	企鹅爱宠	深圳车主云	57431427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01-21至 2032-01-20	无
38	微宠	深圳微宠	59789533	44	兽医辅助; 宠物清洁; 为识别目的替宠物文身; 提供兽医信息; 在线提供兽医信息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美容服务; 兽医服务; 兽医外科; 宠物洗澡服务;	2022-03-28至 2032-03-27	无

(2) 商标续展

新增期间内, 发行人注册号为 9402543 的商标完成了续展, 续展后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2、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596559.X	一种提高信息群发成功率的方法和系统	2018-12-26	2022-03-25	无

另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如下专利已经解除了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贵阳风驰科技	发明	ZL201410676564.7	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	2014/11/21	2017/2/8
2	贵阳风驰科技	发明	ZL201310437748.3	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	2013/9/24	2017/4/26
3	贵阳风驰科技	发明	ZL201110220806.8	一种统一调度云计算远端资源的方法及系统	2011/8/3	2016/12/28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世纪恒通	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	2021SR2173956	2021/8/2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世纪恒通	基于 5G 技术的富媒体消息系统 V1.0	2021SR2184212	2021/6/2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	世纪恒通	基于 AIOps 技术的高效运维系统 V1.0	2021SR2172202	2021/9/3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世纪恒通	基于 AI 技术的智慧出行系统 V1.0	2021SR2059253	2021/11/30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5	世纪恒通	基于 IOT 技术的车载终端管理系统[简称 ETC+]V2.5	2021SR2174000	2021/10/29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6	世纪恒通	基于 IPA 技术的智能商业管理系统[简称：审核系统]V1.0	2021SR2173909	2021/10/11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7	世纪恒通	基于 RPA 技术的智能客服系统 V1.0	2021SR2059254	2021/11/26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8	世纪恒通	基于 SaaS 模式的智能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84150	2021/7/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9	世纪恒通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84231	2021/10/1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0	世纪恒通	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1SR2185738	2021/10/1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	世纪恒通	基于深度学习的软件测试系统[简称：深度学习测试平台]V1.0	2021SR2184208	2021/11/1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世纪恒通	基于云计算的智能调度系统 V1.0.0	2021SR2184182	2021/11/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微宠	宠物社区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22SR0612866	未发表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微宠	专业宠物商城管理软件 V1.0	2022SR0612839	未发表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如下软著已解除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原创音乐系统]V1.0	2014SR2027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2.	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世纪	2014SR2027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恒通云呼叫中心]V1.0				
3.	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惠生活]V1.0	2014SR2026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4.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2.0	2014SR2026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5.	云呼叫中心二期系统[简称：云呼叫中心二期]V2.0	2016SR3353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1-17
6.	西游萌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西游萌消]v1.0	2017SR073366	原始取得	2016-12-22	2017-03-09
7.	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简称：彩铃go]V1.0	2017SR073373	原始取得	2016-12-22	2017-03-09
8.	车辆认证检测三合一稽核系统[简称：三合一稽核系统]V1.0	2017SR072124	原始取得	2016-12-24	2017-03-09
9.	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V1.0	2017SR2118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5-26
10.	熊猫快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熊猫快跑]V1.0	2017SR41815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8-02
11.	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V2.0	2017SR4181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8-02
12.	方脑壳历险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历险记]V1.0	2017SR5913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27
13.	魔力捉鸡麻将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魔力捉鸡麻将]V1.0	2017SR5937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30
14.	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软件[简称：彩铃GO]V2.0	2017SR6782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11
15.	车友助理汽车后服务管理软件[简称：车友车后管理]V1.0	2018SR0536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3
16.	多媒体云呼叫中心软件[简称：多媒体云呼叫中心]V1.0	2018SR0557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4
17.	方脑壳爱消除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爱消除]V1.0	2018SR0616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5
18.	车友大联合系统[简称：车友大联合]V1.0	2018SR410636	原始取得	2015-10-20	2018-06-0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9.	贵阳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1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6
20.	贵阳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简称：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V1.0	2011SR1011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6
21.	贵阳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1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6
22.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V1.0	2010SR0503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1
23.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V1.0	2010SR0502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1
24.	贵阳世纪恒通 WAP 系统[简称：世纪恒通 WAP 系统]V1.0	2010SR0711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12-21
25.	贵阳世纪恒通通通团网购系统[简称：世纪恒通通通团网购系统]V1.0	2012SR1321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4
26.	贵阳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简称：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V1.0	2012SR1321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4
27.	贵阳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2SR1321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4
28.	贵阳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V1.0	2013SR1587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26
29.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汽车服务系统[简称：汽车服务系统]V1.0	2013SR1587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26
30.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1.0	2013SR1587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26

4、ICP 备案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如下 ICP 备案已经注

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1	青海合影	青 ICP 备 17001111 号-1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qhhyxxjs.com	qhhyxxjs.com
2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3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www.sjzlaner.com	sjzlaner.com
3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5	乐扣网	www.leecoo.net	leecoo.net
4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6	车友助理官网	www.4001096138.com	4001096138.com
5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7	12580 电子优惠券网站	www.e12580.net	e12580.net
6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8	蓝尔收银台	www.jfxxl.net	jfxxl.net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租赁：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
1	河南省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2022 年 1-6 月 租赁面积为 682.5 平方米； 2022 年 7-12 月 租赁面积为 1,023.75 平方米	2022-1-1 至 2022- 12-31	办公	豫 (2021) 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646 号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新设江西微优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优汇”）

公司名称	江西微优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西路12号梅林古镇4栋2093号A01
法定代表人	钱贵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01-08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持股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钱贵军；监事：刘福军

2、新设黑龙江正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正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正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8层806号
法定代表人	甘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11-05
股权结构	深圳车主云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甘凡；监事：罗佳琪

3、新设贵州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车主云”)

公司名称	贵州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滨湖街道鲤鱼村四季贵州·双创旅游文化特色小镇双创大厦7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夏武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心理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代驾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

	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14
股权结构	深圳车主云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夏武龙；监事：张峰；财务负责人：雷福权

4、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1	贵阳风驰科技	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兽药经营、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家庄蓝尔	（1）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龙腾路 56 号盛邦花园二区 3 号住宅楼 1 单元 0501 （2）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授权的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手机、手机配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计生用品、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花卉、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浴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安防设备、化肥的销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票务代理，卷烟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物业服务，住房租赁，创业指导服务，洗车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代办机动车上牌服务（不能代理补领机动车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云玦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呼和浩特蓝尔	(1)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一清; (2) 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14 层 14012 号
5	河南车主云	(1) 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1 号 7 层 701 号 (2)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青海合影	(1)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执行董事变更为刘兴平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7	山西蓝尔	(1)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莉； (2) 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演出经纪、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进出口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微宠	新增许可事项，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贵州闻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平安保险（注 1）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中国移动（注 2）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腾讯（注 3）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5	贵州高速（注4）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注1：“中国平安”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2：“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3：“腾讯”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4：“贵州高速”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合肥好利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1-01-01	2021-01-01 至 2022-01-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年，延期次数不限
2.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0-09-30	2020-10-01至2021-10-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和各类支撑服务，包括负责业务下发内容采编提供、电商平台商品/服务的引入等	2021-12-23	2022-01-01至2022-12-31
4.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车主管家的客户提供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代驾、汽车清洗、汽车维修等服务。	2021-02-25	2021-01-01至2022-12-31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腾讯微信认证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微信公众账号审核相关服务，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合作。	2020-12-31	2020-09-01至2023-08-31
6.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TC产品合作备忘录》	客户授权世纪恒通负责ETC产品的申办、审核审批、运营等事宜，针对客车用户合作推出ETC服务产品（金牛卡、银牛卡、福牛卡、韵牛卡、免费卡等）。	2021-07-19	2021-07-19至2023-07-18，到期前六个月内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7.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包）》	世纪恒通全面负责ETC客户服务业务受理和处理，负责语音客服、在线客服、投诉处理、业务外呼、发行支撑、售后业务、监督热线等工作	2022-01-20	2022-01-20至2023-01-19

注1：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1.	世纪恒通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12580 惠生活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向世纪恒通提供文林百货的产品优惠券	2020-10-13	有效期12个月，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	世纪恒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生活服务商户合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本地生活服务的持券用	2021-03-10	有效期6个月，协议期满前十五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作协议》	户提供优惠服务		日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3.	西藏世纪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交易业务供货合作协议》	供应商提供服务，分发 API 服务交易接口及卡密方式	2021-08-14	2021-08-14 至 2022-08-13，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一年
4.	西藏世纪	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交易业务供货合作协议》	供应商提供服务，分发 API 服务交易接口及卡密方式	2021-08-23	2021-08-13 至 2022-08-12，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一年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11000112020090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22,000	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1.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1) 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2) 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荣,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2) 提供担保,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6号等32项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第5至36项)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0007号)设置抵押;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1063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3,300	2021-06-30 至 2022-06-30	4.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1) 提供担保,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0941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 提供担保, 以发行人的《核兔子游戏软件

8-3-37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VI.6 (2015SR152687)》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 6.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 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等 6 项专利权出质； 7.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 提供担保，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质。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1101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1-10-14 至 2022-10-14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110140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4,000	2021-12-13 至 2022-12-13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11000112022011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2,600	2022-01-14 至 2023-01-14	
6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05-05 至 2023-05-04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保) 2022013-01 号) 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3-38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	2021-07-29至 2024-07-28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520450000LDZJ2022N00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发行人	17,900	2022-6-9至 2024-6-9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2N00W)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发行人	6,000	2022-02-10至 2023-02-10	由《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B1)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年(白云)字 001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2-03-18至 2023-03-17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年白云(保)自 00105号)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35,000.00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2,034.18
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	679,269.79
4	贵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0,000.00
5	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合计		—	6,426,303.97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暂收款	2,567,586.63
应付费用款	1,247,470.83
押金及保证金	1,186,973.00
其他	34,268.65
合计	5,036,299.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新增期间，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变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熔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新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瑜雄新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鹏新增担任执行主任的单位；邓鹏不再在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任职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增期间内发生的变

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16%、13%等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等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世纪恒通

2017年11月，世纪恒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2020年10月12日，世纪恒通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20000420），有效期三年。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告，按“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2) 贵阳风驰科技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及黔财税[2020]25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西藏世纪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4) 其他子公司

2019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等 10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等 11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黑龙江正修等12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1年度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021年度	9,802,188.8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26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发行人的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备案证已到期，发行人取得了续期后的备案证。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产品包括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收取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具体主要包括按量计价和收益分成；采购模式中与合作商户的合作包括按价采购和折扣优惠，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合作分成和一次性买断，此外还包括客服服务的采购、线上线下推广服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中车主信息服务模式包括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月费分成、支撑费、按权益计价、代理、推广费、权益，生活信息服务模式包括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积分兑换，商务流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招股说明书未能清晰、准确区分不同类型业务所适用的具体盈利模式、采购模式。请发行人：……（4）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发行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小 B）的方式，是否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为大 B、小 B 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约定的分成模式、分成比例的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时是否需要预付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收取或支付押金、保证金等，是否需要开发系统在大 B、发行人、小 B 之间进行实时数据传输以及系统开发、维护的责任方，发行人“整合”资源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承担方，与销售模式中收取“支撑费”的关系；（5）补充披露发行人“整合”的小 B 资源归属方，是否限定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将整合的小 B 资源重复销售给不同大 B 客户。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5），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中发行人“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小 B）的方式，是否需要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为大 B、小 B 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约定的分成模式、分成比例的具体情况，“整合”资源时是否需要预付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收取或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是否需要开发系统在大 B、发行人、小 B 之间进行实时数据传输以及系统开发、维护的责任方，发行人“整合”资源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承担方，与销售模式中收取“支撑费”的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整合”的小 B 资源归属方，是否限定在特定大 B 客户平台进行销售，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将整合的小 B 资源重复销售给不同大 B 客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2：“关于车主信息服务。发行人的车主信息服务包括出行类服务（ETC 通行、代驾、停车等）和门店类服务（洗车、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主要产品包括 ETC 推广及服务 and 车后服务。根据申报材料，车主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包含了“代理”模式，该服务存在“转包”的情形。请发行人：……（5）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转包”的具体运营模式、合规性，与“代理”的关系，报告期内涉及“转包”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转包费率的确定方式以及发行人的盈利方式，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车主信息服务“转包”的具体运营模式、合规性，与“代理”的关系，报告期内涉及“转包”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转包费率的确定方式以及发行人的盈利方式，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转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6：“关于第一大客户变动。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由 2017、2018 年的中

中国移动变化为2019年、2020年一季度的中国平安，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来自中国平安的收入占比已达52.97%、52.03%，车主信息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已达74.15%、69.73%，产品及客户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请发行人：……（4）结合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期限，协议续签条件以及预计续签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具体理由；（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过程、整合数量、历时期间，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营业成本是否与中国平安的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大型客户销售的资源内容相同，是否不违反发行人与其他大型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6）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是否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至（6），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期限，协议续签条件以及预计续签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具体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主体数量	合同数量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1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1
分公司	43	66
支公司	181	289
合计	226	357
中国平安销售收入（万元）	34,340.19	

根据公司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有所下降主要系中国平安部分地区对车后服务的采购预算有所波动，但该情况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已有所好转。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中国平安销售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过程、整合数量、历时期间，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营业成本是否与对中国平安的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大型客户销售的资源内容相同，是否不违反发行人与其他大型客户的相关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中国平安订单的方式，是否符合中国平安的采购制度，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8：“关于股东。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杨兴海、杨兴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6.66%、2.31%。（2）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熔岩投资或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熔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64%、2.07%、2.06%、1.58%、1.35%、1.22%。（3）黄睿担任中成普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银悦长信的有限合伙人；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88%、2.02%。（4）李军及其配偶持有昆明腾通合计 68%股权，昆明腾通、李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23%、0.77%。（5）融创协创的合伙人

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是东网融创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东网融创与融创协创存在部分间接权益持有人的重合。融创协创、东网融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70%、0.8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权益的情形及原因（如有），熔岩投资通过不同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各主体入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2）补充披露未将杨兴海、杨兴荣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明确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维持期间（如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锁定安排以及减持管理方式；（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的过程、采用的原则。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合伙人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一主体在前述主体中同时持有合伙份额/权益的情形及原因（如有），熔岩投资通过不同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各主体入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变化外，本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二）补充披露未将杨兴海、杨兴荣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明确披露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维持期间（如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的锁定安排以及减持管理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的过程、采用的原则。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9：“关于股份代持。发行人前身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杨兴海与杨兴荣，其中，杨兴海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杨兴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范琳耘与宋祖刚仅是代杨兴海与杨兴荣持股，2009 年各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份代持。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范琳耘与宋祖刚的基本情况，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杨兴海、杨兴荣委托范琳耘、宋祖刚代持的原因；（2）股份代持期间及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解除的核查过程，相关资金流转等情况是否可以支持股份代持、解除的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范琳耘与宋祖刚的基本情况，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杨兴海、杨兴荣委托范琳耘、宋祖刚代持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股份代持期间及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0：“关于新增股东。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方熔岩与昆明腾通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16% 公司股权（即 90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东方熔岩；2019 年 11 月 22 日，熔岩稳健与熔岩新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熔岩新产业将其持有的 0.45% 公司股权（即 33.11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熔岩稳健；2020 年 4 月 15 日，李军与林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 0.57% 公司股权（即 42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林雨斌。其中东方熔岩、林雨斌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东方熔岩、熔岩稳健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林雨斌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2）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熔岩稳健的历史沿革，前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原合伙人的增资或新增合伙人入伙资金，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合伙人增资、新入伙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查前述受让股东的基本情况、受让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受让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东方熔岩、熔岩稳健、林雨斌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变化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二）补充披露东方熔岩、熔岩稳健的历史沿革，前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原合伙人的增资或新增合伙人入伙资金，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合伙人增资、新入伙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

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2：“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羽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等，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波动。请发行人：……（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结构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或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存在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截至 2021.12.31 预付余额（万元）	截至 2021.12.31 应付余额（万元）
终止合作供应商			
1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2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	—
3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	—
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			
1	中国移动	—	—
2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0	4.48
4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5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如上所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经终止合作的前五大供应

商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已经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的往来余额系由于正常业务经营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往来余额均已结清。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公司说明，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房屋。发行人自有房屋主要位于贵阳市的千禧苑、贵阳市的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昆明市的万派中心，总建筑面积 32,711.47 平方米；租赁房屋主要位于太原市的公元时代城、南宁市的汇金苑、长沙市的北辰凤凰天阶苑、石家庄市的中山华府、贵阳市的美乐汇、深圳市的卫星大厦、沈阳市的同方广场，总建筑面积 5,376.79 平方米。发行人母公司位于贵阳市，12 家子公司分布于呼和浩特市、长春市、拉萨市、成都市、上海市、舟山市等地，19 家分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河南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主要是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不一致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有关房屋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2）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及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情况（如有）；（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不一致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有关房屋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共计 41 项，其中，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

以上的租赁共 7 项。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主要租赁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系依据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租赁确认，相关核算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沙文产业园区住投美乐汇	2,924.48	员工宿舍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盛新沙荟名庭（三期）A 座 1412	68.49	员工宿舍
3			上海市徐汇区东航龙华苑 40 号 503	45.86	居住
4			乌鲁木齐市沙区明园西路 66 号 4 号楼 1 单元 1103	108	办公
5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5 号 9 栋 616	42.91	居住
6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中盐大厦 A 座 11 楼 A1102 号	82.5	办公
7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上东城市之光 5 号楼 909 室	70.34	办公
8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8 层 806 号	105.1	办公
9			河南省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	682.5（2022 年 1-6 月）； 1023.75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	(2022年7-12月)	
10	贵阳风驰科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67号物流中心综合楼C栋24层第2411房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67号物流中心综合楼C栋24层第2411房	68.43	办公
11	上海麟界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7号楼104-1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00号1824、1825室	118.41	商办
12	西藏世纪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1.3期B55幢2单元602号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55栋2单元602号	142.58	办公/住宅
13	深圳车主云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61号卫星大厦100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10层1001房	910	综合
	深圳微宠医疗				
14	四川云块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7号1幢18楼1819号	成都市成华区隆鑫九熙广场3期1栋18层19室	89.07	办公
15	石家庄蓝尔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龙腾路56号盛邦花园	石家庄市裕华区龙腾路56号盛邦花园二区3号住宅楼01单元0501号	178.69	员工宿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6		二区3号住宅楼1单元050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168号欧韵花园5栋2单元1001楼	146.9	办公居住
17			桥西区大经街28号中山华府15-2-1603	133.94	员工宿舍
18	呼和浩特蓝尔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A座14层14012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A座14012室	170.36	办公
19	青海合影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5号1号楼1单元1061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5号1号楼1单元1061室	161.42	办公
20	长春三赢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909号房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739号标记大厦1单元303室	60	未约定
21	山西蓝尔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25号公元时代购物中心1号地2号楼17层1705室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120号公元时代城1-2写字楼17层05号	203.23	办公
22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街	济南市历下区盛福花园2号楼4-402	59.3	员工宿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23		道工业南路 59 号 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016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1016	141.5	办公
2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3-216-1	北京市朝阳区 太屯里 309 号 23 层 2303	116.53	办公
25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3-216-I	30	办公
2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阳明路 183 号航 洋大厦 14 楼	江西省南昌市 红谷滩新区谷中大道 1368 号 科研测试基地 C 栋 (鼎峰中 央) 写字楼 C 单元 1901 号	105	写字楼
27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 102 号 509 室	南京市江东中 路 102 号 509 室	207.25	办公
28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 潜山路 588 号 天珑广场 5# 楼项目 10 层 5-1015	合肥市蜀山区 潜山路 588 号 天珑广场项目 5# 写字楼 10 层 5-1015	83.6	办公
29			安徽省合肥市 长江西路 450 号安徽移动科 技大厦	8.31	办公及商务
30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 西湖区吴家山新城 十二路湖北现代五 金机电城综合楼五 楼 519 室	湖北省武汉市 南京路 180 号 鑫成大厦俊杰小 区 2 栋 1 单元 21 楼 1 号	79.21	办公
3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 东区六纬路 99 号 津东大厦 C501 室	天津市河东区 六纬路 99 号津 东大厦五层 C501 室	81.73	办公
32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 秀区双拥	广西省南宁市 青秀区双拥路	243.04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路 40 号 汇金苑 14A、B 号房	40 号汇金苑 A 座 14 楼 A、B 房		
33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 新区高新 一路 5 号 1 幢 1 单 元 11006 室	西安市高新 区高新一 路 5 号 1 幢 1 单 元 11006 室	147.5	办公
3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 河区东莞 庄路 2 号 财润国际 大厦 707 室	广州市天河 区东莞庄 路 2 号 财润国际 大厦 707 室	154.15	办公
35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 阳市铁西 区建设 中路 1-1 号 (509)	沈阳市沈河 区青年大 街 121 号企业广 场 A 座 2307	181.1	办公
36	浙江分公司	中国（浙 江）自由 贸易试 验区杭 州市滨 江区浦 沿街道 南环 路 4280 号 1 幢 315 室	浙江省杭 州市滨 江区浦 沿街 道南环 路 4280 号 1 幢 315 室	90	办公
	车主云（能 源）舟山	中国（浙 江）自由 贸易试 验区舟 山市定 海区临 城街道 翁山 路 555 号大宗 商品交 易中心 C1243 室			
37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 州市台江 区洋中 街道洋 中路东 侧融信 洋中城 地	福建省福州 市台江区 洋中路东 侧融信洋 中城地块 十二 3# 楼 7 层 01-02	91.5	办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块十二 3#楼 7层 02 商务 办公			
38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九 龙坡区科 创路 65 号 1-11-8 号	重庆市江北区 永平门街 30 号 3 幢 5-6	121.71	办公 (自用)
39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 蓉区五一 大道 158 号和谐潇 湘大厦 2122 房	湖南省长沙市 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 天阶苑 B1E1 区 25 层 25029- 25032 号	365.46	办公
40	河南车主云	河南自贸 试验区郑 州片区 (郑东) 商务内环 路 11 号 7 层 701 号	郑东新区商务 内环路 11 号 7 层 701	166.25	办公
41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管 城区航海 路南、银 莺路西 1 号楼 16 层 1601 号	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航海东 路 1210 号亚太 时代广场 A 座 1409 室	132.98	办公
42	云南分公司	自有房产, 不涉及租赁			

如上所列, 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区域分布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布一致; 招股说明书基于重要性原则, 已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 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支出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 是否全部自用, 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及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情况 (如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房屋的实际用途、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万元)
1	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	是	164.45
2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1 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1 号	否	不适用
3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2 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3 号	否	不适用
4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3 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4 号	否	不适用
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9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部分出租	24.98
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0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	否	不适用
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否	不适用
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0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7 号	否	不适用
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	否	不适用
1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2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5 号	否	不适用
1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4)11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4 号	否	不适用
1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6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部分出租	7.49
1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1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3 号	部分出租	35.66
1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3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2 号	是	18.60
1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2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1 号	是	37.63
1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14 层 1 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0 号	否	不适用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万元)
1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9号	否	不适用
1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否	不适用
1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	否	不适用
2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否	不适用
2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否	不适用
2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	否	不适用
2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2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否	不适用
2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部分出租	3.39
2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号	是	14.33
2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否	不适用
27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4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8号	部分出租	4.11
28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否	不适用
29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5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6号	否	不适用
30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3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否	不适用
31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7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否	不适用
32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7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3号	否	不适用

序号	自有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是否对外出租	报告期租金收入(万元)
33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6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1号	否	不适用
34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8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是	24.98
35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9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否	不适用
36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8层1号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8号	否	不适用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租赁瑕疵如下:

(1) 权属证明瑕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1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具体为本题第(一)问回复中所列第1项租赁;

(2) 租赁用途瑕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承租的14处房屋的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与产权证书的住宅用途不符,具体为本题第(一)问回复中所列第4、6、10、12、16、19、20、23、24、32、33、38、39、40项租赁;

(3)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该等租赁为办公用途、员工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问题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关于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商标共 47 项，包括“VETC”“小兔”“通通充”“e 高尔夫”“波丽斯”等；专利共 15 项，包括“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实用新型）”“游戏 DVD 光盘（外观设计）”“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共 145 项，包括“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奇葩奶牛手机游戏软件”“城市快递手机游戏软件”“照顾露西猫手机游戏软件”“左右的选择手机游戏软件”等多款游戏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81 万元、280.41 万元、289.30 万元、29.7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新增购置软件 55 万元、503 万元、906 万元。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需）；（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游戏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等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发行人软件独立开发能力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主要通过外购软件用于开展主营业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商标 100 项，专利 25 项，均为自创取得。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商标、专利系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87 项，主要包括外购的管理用软件、采购的相关彩铃、歌曲、动漫的版权以及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游戏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销售内容、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1	贵阳醉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业务	发行人将总部职工食堂经营权转包给客户并收取承包经营款。
2	贵阳市云岩区优课堂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并收取租金。
3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并收取租金。
4	中城投第十一集团第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并收取租金。
5	刘凡勇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并收取租金。
6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并收取租金。
7	贵州聚能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提供技能提升培训、技能培训服务。
8	河北秘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存货零星销售	积分兑换业务库存变卖处理
9	山西鑫昱科技有限公司	坐席租赁	中国移动坐席转租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并收取租金。
11	其他客商	其他	小额物业场地出租收入、其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用途，发行人软件独立开发能力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主要通过外购软件用于开展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

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 30 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经营资质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相应业务的人员配置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相应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经营资质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业务、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相应业务的人员配置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相应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用途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公司在线客服及其他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公司在线客服及其他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
3	世纪恒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4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6]00144-A02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5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2016]00072-B01	——
6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1360085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用途
7	世纪恒通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0000120054	——
8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011320191008 号	——
9	世纪恒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24R3M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0	世纪恒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20120-50002-20001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1	世纪恒通	CMMIV2.0 成熟度五级认证	WITT-CMMIV2.0-BEN-L5-SHJHT-202257125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2	世纪恒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22ITSM00180R0X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3	世纪恒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I10226R0M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14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 B2-20100019	资讯互娱业务
15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蒙 R-2013-0014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16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05-B01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17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32-B02	资讯互娱、在线客服业务
18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19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 B2-20100003 号	生活信息服务各类业务
20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青号[2006]00012-B011	生活信息服务各类业务
21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日常主营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22	四川云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408	在线客服业务、生活信息服务业务
23	贵阳风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200115	在线客服业务
24	贵阳风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5080	商务流程服务
25	深圳车主云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提升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演出业务、食品经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6：“关于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19%、37.64%、54.28%和 53.79%，逐步上升，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00.00 万元、9,800.00 万元、20,022.48 万元和 20,022.6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质押及保证借款 8,200.00 万元、保证借款 1,490.00 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 10,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8,215.32 万元、-7,139.68 万元、332.70 万元和-1,610.57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期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预计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3）补充披露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就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作充分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90.00 万元、18,990.00 万元、22,929.87 万元，增加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因业务快速扩张、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4.28%、49.53%、47.96%，相对稳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期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预计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70 万元、12,891.09 万元、-17,410.0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端和采购端的结算周期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较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授信额度和期末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28,000.00	4,000.00	2021/2/26	2022/2/26
		4,000.00	2021/6/15	2022/6/15
		3,300.00	2021/7/8	2022/7/8
		4,000.00	2021/10/20	2022/10/20
		4,000.00	2021/12/20	2022/1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700.00	1,400.00	2021/5/25	2022/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2,000.00	500	2021/2/26	2022/2/23
		200	2021/2/7	2022/1/27
		200	2021/6/10	2022/6/9
		300	2021/6/10	202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北支行	10,000.00	500	2021/8/10	2022/8/10
		529.87	2021/8/12	2022/8/12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计	41,700.00	22,929.87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三）补充披露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就可能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作充分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1）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注）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2）	杨兴荣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2）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1）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	以发行人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2015SR152687） 2、《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2015SR152694） 3、《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2015SR281431） 4、《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2015SR270762） 5、《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一报客户端系统 JV1.0》 (2015SR271161) 6、《世纪恒通车友助理 (三期)系统[简称:车友 助理系统 JV3.1》 (2016SR036426) 7、《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 软件[简称:通通券JV1.2》 (2016SR036434) 8、《世纪恒通车友助理 (四期)系统[简称:车友 助理四期 JV4.0》 (2016SR335570) 9、《通通券平台二期(商 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通通券二期 JV2.0》 (2016SR328923) 10、《银联卡支付平台[简 称:支付平台 JV2.0》 (2016SR328897) 11、《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 件[简称:捉妖天师JV1.0》 (2016SR351372) 12、《一省一报二期(报 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 报表系统 JV2.0》 (2016SR351678) 13、《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 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 统 JV1.0》 (2016SR363679)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	以发行人的 6 项专利权出 质: 1、《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 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2、《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 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3、《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 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4、《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 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 统》(ZL201621009208.0) 5、《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 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6、《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ZL201620985470.2)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出质, 权利金额为 17,500 万元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号)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的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22-05-05 至 2023-05-04
9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	杨兴海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提供担保 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21-07-29 至 2024-07-28
1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2N00W)	杨兴海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提前到期)后三年止。
11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B1)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提供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自 00105 号)	杨兴海、阳建飞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提供的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共计 7,952.20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所列之外, 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7: “关于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

合同中，对中国平安的销售合同仅有一份，合同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与腾讯的微信公众号认证服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与中国移动辽宁公司、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已于报告期内届满且未续期。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重大销售合同仅有一份且签约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相匹配；（2）补充披露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情况，部分合同期满后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重大销售合同仅有一份且签约对方为中国平安黑龙江分公司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对中国平安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二）补充披露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情况，部分合同期满后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经完成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是否持续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续签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7.4.1 -2018.3.31	中国移动和地图增值服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否	已签署新的业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8.4.4 -2019.6.30	中国移动和地图增值服务合作协议（2018年-世纪恒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20.6.16 -2021.12.31	《2020-2021年和爱车全网线下支撑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是否持续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续签情况
2	湖南鼎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3.30-2018.3.30	合作协议	否	合同已履行完毕
	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2019.4.17	合作协议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2017.9.15 至下一次招标终止	客户服务部客服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是	已签署新协议
		2021.9.27-2022.9.26	客户服务中心客服业务外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2019.4.9	2017年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业务内容专项营销项目协议	是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已签署新的商务合同
		2020.8.8-2022.8.8 服务期届满前30日内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一次。	2020年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公司商务音视频彩铃业务销售推广服务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
5	河北时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和地图/12585车友助理业务合作推广协议	否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8.7.2-2019.7.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协议书	是	客户内部组织结构及分工变化，已与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合同
7	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4-2019.12.31 若双方均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两年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已签署新协议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10.1-2021.1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自动续期1年，续期次数不限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是否持续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续签情况
8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8.18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已签署新协议
		2021.1.1-2022.1.1, 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自动续期1年,续期次数不限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7.9.1 -2020.8.31 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的终止与到其不影响正在履行的有效订单的继续履行	腾讯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是	已签署新协议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9.1-2023.8.31	腾讯微信认证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	2018.12.27 -2019.12.31	黔通卡发行服务渠道拓展及推广项目协议书	是	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9.9.6 -2019.12.31 协议约定,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微信平台ETC发行合作协议		合同已履行完毕
12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19.9.1-2019.12.31 协议约定,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三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微信平台ETC发行合作协议		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30 -2022.12.29	货车ETC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20.11.18 -2021.11.17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包)		已签署新协议
		2020.11.18 -2021.11.17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B包)	合同已履行完毕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8至新的客户服务采购合同签订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已签署新协议	
		2022.1.20-2023.1.19	ETC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包)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8-2021.12.31	ETC记账卡(贵州省)推广代理协议		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9-2023.7.18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是否持续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续签情况
			ETC 产品合作备忘录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9.4.1-2020.3.31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是	已签署新的合同
		2020.4.1-2021.12.31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已签署新的合同
		2022.1.1-2022.12.31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7	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9.7.16-2019.12.31	辽宁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发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否	已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1-2020.12.30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是	已签署新的合同
		2021.1.1-2022.12.31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署的《和爱车全网线下支撑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到期后未再续签。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车后服务合作发生变化，2019 年由月费分成模式变更为支撑费模式。中国移动根据自身发展考虑，未与发行人续签车后服务支撑项目协议。报告期内，车后服务支撑费模式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比例较小，相关协议不再续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及《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问题 26：“关于前次 IPO。2016 年 6 月，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2）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此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人员等信息相应更新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前次IPO申请未获通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28：“关于信息系统核查。发行人聘请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审计，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的效力，是否可以作为核查依据，未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的效力，是否可以作为核查依据，未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原因。

2022年6月，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汇风险咨询【2022】0019号），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系统执行了审计程序，认为“公司IT一般控制、IT应用控制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未发现明显异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第三部分 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发行人：（1）详细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定义；（2）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况，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或者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定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1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研发平台已通过 CMMI 五级国际认证；2021 年度，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中“车后服务”收入占比约 52.8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二）结合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充分论证公司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具体情况，具备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情况，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或者符合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问题 2：“关于小 B 商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车后服务合作的小 B 商户总数为 24,893 户，包括洗车、保养、代驾等；生活信息服务之电子优惠券业务的服务资源商户总数为 4,476 户，包括商超类、便民类等。（2）一般

业务模式中，发行人通过与小 B 商户服务资源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整合服务资源。（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主信息服务中存在向少量洗车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预付款及押金保证金金额占当期车主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13%和 0.04%。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除上述两项业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具体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如何积累、维护数量较大的线下商户，是否需要逐一谈判并签署合同、平均签约时长、各期平均续签率，报告期各期小 B 商户是否存在较大波动；（2）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情况（精确到县级），并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合并前）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或小 B 商户少营业收入较大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有的小 B 商户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并详细分析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同行业公司的小 B 资源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等的情形及其合理性；（4）分拆披露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 2 万多家小 B 商户的核查方法、比例、抽样选取方法，相关核查方法及抽样方法对小 B 商户区域分布、金额、性质、规模、成立至合作时间等、持续经营情况等的考虑，相关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对小 B 商户相关合作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的准确完整及时性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小 B 商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区分独立个体户、连锁店、专业运营公司等，除上述两项业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小 B 商户提供具体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如何积累、维护数量较大的线下商户，是否需要逐一谈判并签署合同、平均签约时长、各期平均续签率，报告期各期小 B 商户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车后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的小 B 商户总数为 25,001 户，其中，独立门店（含个体户）约占 95.512%，连锁店约占 4.484%，专业运营公司约占 0.00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合作的商户包含全网商户和小 B 商户，其中全网商户包含线上类（如爱奇艺视频 VIP 会员权益等）和线下类（肯德基代金券权益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合作的商户总数为 18,343 户，其中，线上商户约占 0.365%；线下商户约占 99.635%，其中，线下的全网商户约占 1.734%，线下的小 B 商户包括独立门店（含个体户）（约占 4.699%）、连锁店（约占 93.202%），不存在专业运营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的小 B 续签率高于 6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小 B 商户的区域分布情况（精确到县级），并详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合并前）以及相应的营业收入区域分布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区域无小 B 商户但是存在营业收入或小 B 商户少营业收入较大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有的小 B 商户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并详细分析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小 B 商户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同行业公司的小 B 资源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等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瀚宇签约的车后服务小 B 商户数量为 293 家，该等小 B 商户均可通过新疆瀚宇向发行人提供洗车、保养等相关服务，并最终服务于大 B 客户的车主用户。2021 年度，发行人向新疆瀚宇采购对应销售给大 B 客户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四）分拆披露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举报、纠纷、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预付款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2021年年末	付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1	北京驿车生活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注1）	《合作协议》	214,663	353,997	750,776.97	（1）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世纪恒通以 4,000 元/门店的金额向对方支付场地费用（门店合作有效期：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汽车服务合作协议》				（2）双方签署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标准洗车”、“精致洗车”服务。
2	北京爱义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	516,390.53	184,175	119,642.06	（1）双方签署《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协议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服务。
						（2）双方签署《汽车服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北京信言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	72,452.50	415,433.50	1,275,144.38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洗车服务线下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约定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服务。
4	上海车车翔汽车快修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	84,298.60	0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5	贵阳益路行汽车养护快修中心下属9家连锁店(注2)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27,000	27,000	27,000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世纪恒通支付保证金及预付款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6	贵州家喻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30,000	30,000	30,000	双方签署《世纪恒通车后服务商户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覆盖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世纪恒通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采购洗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服务。

收取押金、保证金余额情况(元)

序号	商户名称	协议名称	2019年年末	2020年年末	2021年年末	收款原因及具体情况
1	爱车世纪(天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5,000	5,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5,000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5日-2020年9月5日)
2	天津市卓越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5,000	5,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5,000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5日-2020年9月6日)
3	天津市中福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好车主服务商联席会联营合作协议》	5,000	5,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商户及贵阳风驰科技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互相合作、具体确定对平安好车主提供的服务方式和活动内容，达到共同获客的目的。合同签订后，商户向贵阳风驰科技支付5,000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5日-2020年9月7日)

注1：2021年8月10日更名，曾用名为“北京易车生活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注2：公司与贵阳益路行汽车养护快修中心的合作已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双方仍在合作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 2 万多家小 B 商户的核查方法、比例、抽样选取方法，相关核查方法及抽样方法对小 B 商户区域分布、金额、性质、规模、成立至合作时间等、持续经营情况等的考虑，相关方法的充分性、有效性，对小 B 商户相关合作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的准确完整及时性的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小 B 商户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小 B 商户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以下更新核查程序：

(1) 获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作的小 B 商户清单，复核发行人披露的签约及续签、地区分布等情况；

(2) 通过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合同、付款单据，了解向少量商户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的原因，核实支付预付款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3) 查阅发行人合规证明、网查诉讼情况等，核实发行人向小 B 支付货款的时点，是否存在恶意压款、拖延向小 B 商户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问题 4：“关于 ETC 推广及权益。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为贵州高速推广 ETC，收取的推广费均价分别为 32.08 元/次、58.73 元/次、61.27 元/次；2019 年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推广 ETC，收取的推广费均价为 47.46 元/次。(2)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其向发行人采购 ETC 推广服务以 34 元/次成功推广（含税）计费；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出台《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后，贵州高速联合工商银行加速 ETC 推广、协同推广，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工商银行支付贵州高速 180 元/户的推广费、贵州高速支付世纪恒通 50-70 元/户的推广费。(3) 2020 年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业务中对贵州高速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661.08 万元，同比增长 182%，主要为 ETC 推广业务。(4) 发行人的 ETC 业务包含 ETC 权益模式，该模式下注册会员享有 ETC 设备的使用权，但 ETC 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除 ETC 使用权外，用户还享有其他车后服务折扣。发行人收取权益费，并按权益有效期分期确认收入。(5) 根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全国 ETC 用户要在 2019 年底突

破 1.8 亿，因此行业内 2019 年迎来高速发展，而 2020 年未出现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溢科技（ETC 设备厂商）2020 年收入由 2019 年的 8.75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6.10 亿元，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通行宝（ETC 发行及推广）相关业务下降幅度超过 50%，而发行人 2020 年 ETC 推广收入增长了将近 50%。招股说明书显示 2019 年发行人为辽宁高速提供 ETC 推广，2019 年因推广任务完成较好，客户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贵州高速、辽宁高速 ETC 推广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取得方式（如招投标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格是否以协议为基础、协议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开展渊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推广渠道，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明显高于辽宁高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上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3）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之后贵州高速提高推广费单价的商业逻辑，相关推广费用的涵盖内容，是否包含 OBU 等硬件设备的成本，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之后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 50-70 元/户而非固定单价的原因；（4）补充披露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多发、高速通行费免费的情况下发行人 ETC 业务规模仍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同行业相关公司 ETC 业务下降较多而发行人反而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业务收入及推广支出的月份分布，在行业内增量较难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受到市场竞争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原因的真实性，辽宁高速 2020 年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而其他客户 2020 年的推广任务更多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 ETC 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实例，该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位的认可、收费系统支持，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6）……；（7）……。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贵州高速、辽宁高速 ETC 推广供应商资格的原因、取得方式（如招投标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格是否以协议为基础、协议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说明，2021年，由于ETC普及率已较高和银行机构的鼓励政策变化等原因，发行人ETC业务量下降，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ETC推广业务的开展渊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推广渠道，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明显高于辽宁高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上述客户的独家推广供应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补充说明2019年5月之后贵州高速提高推广费单价的商业逻辑，相关推广费用的涵盖内容，是否包含OBU等硬件设备的成本，发行人是否在2019年之后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对贵州高速收取的推广费单价为50-70元/户而非固定单价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四）补充披露在2020年新冠疫情多发、高速通行费免费的情况下发行人ETC业务规模仍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同行业相关公司ETC业务下降较多而发行人反而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业务收入及推广支出的月份分布，在行业内增量较难的情形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受到市场竞争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原因的真实性，辽宁高速2020年未有新的推广任务而其他客户2020年的推广任务更多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补充说明ETC权益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具体实例，该模式是否属于行

业通用模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业务模式的区域范围，是否需要获得高速运营单位的认可、收费系统支持，是否涉及 ETC 发行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 ETC 发行资质，权益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问题 5：“关于生活信息服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针对电子优惠券业务，中国移动制定了不同资费标准，即通过向其用户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收取一定标准的“信息费”，符合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中国移动与发行人就该项业务的分成比例为 6：4（中国移动：发行人）。发行人部分生活信息服务为推送游戏，发行人研发的软件及项目也存在多款游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消耗的电子优惠券与发行人实际获得分成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相关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2）补充披露生活信息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结构及特征，分析是否具有稳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客观描述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终端用户使用各类产品的人次及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补充披露 5G 技术对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的影响；（4）补充披露资讯互娱服务中不同运营商、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5）……（6）补充说明涉游戏项目的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针对信息费分成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成本核算、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比例，核查措施如何保证相关成本核算和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消耗的电子优惠券与发行人实际获得分成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相关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 补充披露生活信息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结构及特征，分析是否具有稳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客观描述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终端用户使用各类产品的人次及实现收入金额，发行人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 补充披露 5G 技术对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四) 补充披露资讯互娱服务中不同运营商、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六) 补充说明涉游戏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问题 6：“关于商务流程服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主要包括面向中国移动的“中移众包”业务，中移在线众包平台为中国移动的在线客服项目管理平台，由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在线”）运营，中移在线通过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依据中移在线的要求招募会员，会员可在众包平台上领取任务、利用该平台提供服务。（2）该业务包括自行服务和合作方服务，自行服务的采购成本主要为“外协外包费”，合作方服务则无采购成本。（3）腾讯按照固定单价×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价，与供应商结算。不同业务模块的、不同商品组及不同产品的审核单价有所不同。该固定单价为腾讯与供应商谈判议价后确定，包括发行人在内各家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存在差异。（4）技术支撑服务方面，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

务人员数量，以及人员服务质量为依据进行评分，根据人员工作时长、评分结果，结合业务单价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根据考核情况，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5）技术支撑服务的主要方向有 5G、AI 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物联网安全、穿戴定位、车联网、工业物联网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移众包业务中“供应商”与“会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身份，会员的作用、来源；（2）补充披露合作方服务的具体模式，……与外协外包的区别，与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分给相关供应商处理的差异。（3）……；（4）……；（5）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行业跨度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数目之间的匹配性；（6）补充披露该业务外协方和供应商类型、分布，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和外协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移众包业务中“供应商”与“会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身份，会员的作用、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补充披露合作方服务的具体模式，……与外协外包的区别，与发行人承接业务后分给相关供应商处理的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支撑服务行业跨度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数目之间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六）补充披露该业务外协方和供应商类型、分布，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和外协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的外协方和供应商的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1、外协外包方与供应商的类型情况

类型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有限责任公司	9	79
股份有限公司	2	0
个体工商户	0	4
合计	11	83

2、外协外包方与供应商的分布情况

序号	分布地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1	北京	0	1
2	福建	0	3
3	贵州	2	7
4	河北	2	9
5	河南	0	3
6	黑龙江	0	2
7	湖北	2	4
8	湖南	0	1
9	吉林	3	18
10	辽宁	0	2
11	内蒙古	0	4
12	山东	0	6
13	山西	1	13
14	陕西	0	2
15	上海	1	3
16	四川	0	1
17	云南	0	1
18	浙江	0	2

序号	分布地	外协外包方	供应商
19	重庆	0	1
总计		11	8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根据发行人与鼎翰文化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还未进入保险类大客户直接供应商名单前，先向鼎翰文化销售权益类车后服务，最终服务于保险类客户；后由于鼎翰文化主动减少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量，鼎翰文化于 2019 年起退出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单。（2）报告期内，鼎石华信向发行人采购车后服务并最终服务于中国平安，并于 2020 年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鼎石华信的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由于鼎石华信对发行人业务贡献比例较小，因此总体来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较多存在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如 2020 年第一大新疆瀚宇 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4 月合作并成为第一大，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广东正联 2018 年 6 月成立，2019 年 2 月合作，2019 年第二大天津云普 2018 年 11 月成立后即合作并在 2018 年成为第一大，2019 年成为第二大，2019 年第三大苏州泽米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2019 年第五大北京蓝海 2019 年 11 月开始合作，等等。（4）新疆瀚宇创始人在乌鲁木齐广源聚德任职，该公司 2017 年成立，2018-2019 年为中国平安提供洗车业务，新疆瀚宇为发行人负责新疆地区车后服务商户的签约、对账、结算和考评，其均价为 30 元左右，发行人平均价格为 21 元左右。中移智慧物联股东长期从事移动增值业务，与中国移动保持长期合作关系。（5）发行人向陕西美言美行购买权益产品，该公司经营范围未存在该业务，泽米和云普等公司的网站显示为礼品卡回收等，发行人与其为车主服务，发行人车主服务的券种为洗车、保养、代驾和年检。（6）贵州聚恒睿智等公司的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7）2019 年末应付账款（供应商）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3.1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而该公司过去均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门槛为 801 万元和 240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供应商）云享（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71.65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上海琪驭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16.02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上述两个供应商未在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录中（门槛为 837 万元）。（8）报告期末存在应付暂收款：系 2019 年开始 ETC 代理业务收取的经销商 ETC 推广项目合作款，2019 年 8 月因 ETC 政策变化后，经销商陆续解除合同，发行人退还的项目合作款，故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9）2018 年末存在预付贵州勇创、中运海运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鼎翰文化、鼎石华信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多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前五大的合理性，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承诺，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4）补充说明瀚宇和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已为中国平安及中国移动合作的历史和关系，需要为发行人做供应而未直接供应中国平安和移动的合理性，……，发行人对新疆的车后服务商结账是否通过新疆瀚宇，相关价格与当地其他供应商价格和服务内容的匹配性；（5）逐一说明与供应商合作内容及其与其营业范围及经营内容的匹配性，股东及其主要经营层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及其价格公允性、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6）补充披露……贵州黔通与发行人同时存在购销的原因及内容；（7）补充披露 ETC 业务中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2019 年 8 月相关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经销商解除合同的情况及退还的项目合作款内容，相关政策变化及经销商解除合作后，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8）说明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对应的业务内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各类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招投标	12.37%
商务谈判	87.6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鼎翰文化、鼎石华信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三）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多为刚成立或刚合作即成为前五大的合理性，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承诺，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此前披露的相关供应商发生如下工商变更：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1.017803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蓝海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3.5848% 股权，刘超持有 25.4917% 股权、云蜂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3572% 股权、北京亚杰天使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3215% 股权、北京起源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447% 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及《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之外，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四）补充说明瀚宇和中移智慧物联的股东已为中国平安及中国移动合作的历史和关系，需要为发行人做供应而未直接供应中国平安和移动的合理性，.....，发行人对新疆的车后服务商结账是否通过新疆瀚宇，相关价格与当地其他供应商价格和服务内容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

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五）逐一说明与供应商合作内容及其与其营业范围及经营内容的匹配性，股东及其主要经营层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及其价格公允性、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内容如下：

1、车主信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1年				
1	贵州语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演出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专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代驾服务；翻译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礼仪服务；理发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洗车服务 ；洗染服务；洗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浴服务;养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装卸搬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保险公估业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咨询策划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ETC 推广服务	是
3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 云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 互联网商务与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信息咨询; 非金融性投资; 文化传媒; 培训(不涉及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拓展; 场地租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 停车场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OBU 设备	是
4	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高速移动支付运维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汽车驾驶服务 ;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 汽车美容装饰 ; 汽车保养 ;电信增值业务。)	务、ETC相关业务推广等	
5	广州华翼云计算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	微信代金券服务	是
2020年				
1	新疆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外包; 车辆检测服务 ; 车辆维修服务 ; 汽车租赁 ; 车辆道路救援服务 ; 汽车美容装饰 ; 汽车保养 ; 汽车代驾服务 ; 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停车场管理服务;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软件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演出经纪;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安全监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2	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 广告设计、代理 ; 广告制作 ;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咨询策划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ETC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3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手机智能软件、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 汽车代驾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服装服饰,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汽车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4	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ETC推广服务	是
5	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	ETC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2019年				
1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手机智能软件、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餐饮管理,汽车代驾,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服装服饰,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汽车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2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修,代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及年检手续,车务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及零配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3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车及其他车后服务	是
4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	ETC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代驾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代驾服务	是

2、生活信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1年				
1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工艺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五金建材 的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美容；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好利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销售；物联网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事务代理； 电信业务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汇显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知识产权代理； 广电、联通、电信和移动增值业务事务代理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和服务；网络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5	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塑料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2020年				
1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	西藏福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塑料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3	浙江佳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代驾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产品	是
4	安徽中泽盛创科技有限公司（注：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	12580 惠生活推广服务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国内贸易代理 ； 贸易经纪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版权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2019年				
1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凭本企业有效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服装、日用百货的网上销售；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咨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 物联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线、电缆经营;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3	陕西美言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心理咨询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办公用品销售; 销售代理; 5G 通信技术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招生辅助服务; 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呼叫中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销推广	是
4	石家庄禄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 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代理中国移动授权的业务 , 计算机系统集成, 汽车租赁, 健康管理咨询(诊疗治疗除外);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	积分兑换商品、电子券等权益类产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配件、卫浴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医用橡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的销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摄像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票务代理，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洗车服务，汽车保养，汽车维修（不含喷漆），汽车美容，道路救援，代办机动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畅合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摄像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技术服务 ；翻译服务；打字、复印；礼仪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家具、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租赁摄影摄像器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讯互娱内容产品：铃音盒	是

3、商务流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1	贵州路路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国内劳务派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电信增值业务；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客服	是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镶锦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药品研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技术支撑服务	是
4	重庆朵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支撑服务	是
5	湖北盛世远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0年				
1	贵州聚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驾驶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保养； 电信增值业务。 ）	贵州高速 400 在线客服	是
	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持证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贵州高速 400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客服	是
3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台支撑服务	是
4	山西昊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织品、服饰、皮具、办公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45 热线工装定制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5	太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网络维护 ；安防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及维护；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品、家用电器、建材、钢材的销售；门窗、电力器材的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音视频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综合布线； 计算机软硬件维护 ； 计算机辅助设备维护 ； 办公设备的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45 在线客服热线系统维护	是
2019 年				
1	沈阳艾琳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印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销售； 商务经纪与代理 ；通讯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汽车租赁；道路救援；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汽车保养、汽车代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2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影票代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五金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代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授权业务（按授权协议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	在线客服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采购内容	是否匹配
		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聚恒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持证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是
4	沈阳凯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经纪与代理 ；通讯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救援；汽车装饰、清洗、保养、代驾服务；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销推广	是
5	北京赛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 计算机技术培训 ；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支撑服务	是

（六）补充披露……贵州黔通与发行人同时存在购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

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七）补充披露 ETC 业务中经销商的收入贡献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2019 年 8 月相关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经销商解除合同的情况及退还的项目合作款内容，相关政策变化及经销商解除合作后，发行人 2020 年 ETC 业务反而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八）说明预付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设备款对应的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二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第四部分 针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客户为竞争对手。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在车后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存在作为其他客户的‘代理采购’供应商，最终服务于大 B 客户并产生收入的情形”。“其他客户”包括鼎翰文化、车主管家、鼎石华信、卓尔思科技、国衡昌科技、云之普信息、小车匠网络、慧之睿网络。

（2）上述“其他客户”中，国衡昌科技、小车匠网络、慧之睿网络的最终服务客户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客户的终端客户均为中国平安。

（3）车主管家为 2020 年新增第四大客户，全年销售金额 6,450.36 万元，销售内容包括车主信息服务、客服外包、ETC 推广等。（4）保荐工作报告及资金流水核查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股东吴龙飞之妹吴龙凤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形，逐一说明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含前述“其他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渊源，其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以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前述全部竞争对手类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的验证方法，结合合同签订、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3）……（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

具体情况及必要性。(5) 补充披露车主管家于 2020 年向发行人大额、多项采购的合理性，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差异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6) 补充披露车后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券种及相关券种的定价为平安、移动等公司决定后由发行人物色服务的全网商户、小 B 商户，还是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为竞争对手的情形，逐一说明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含前述“其他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渊源，其通过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终端客户的必要性、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针对同一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域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以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相关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国衡昌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2	小车匠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以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二）补充说明前述全部竞争对手类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的验证方法，结合合同签订、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五）补充披露车主管家于 2020 年向发行人大额、多项采购的合理性，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差异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资金往来虚增与车主管家的支付款、回款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车主管家相关人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往来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款项往来时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车主管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向车主管家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回款（含税）	回款比例
2018 年	—	—	—	—
2019 年	—	815.74	864.68	100%
2020 年	杨兴海付吴龙凤 1 笔 20 万元； 吴龙凤付杨兴海 3 笔合计 100 万	6,450.36	6,837.38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车主管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向车主管家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回款(含税)	回款比例
2021年	—	7,490.39	7,939.81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六）补充披露车后服务及生活信息服务中券种及相关券种的定价为平安、移动等公司决定后由发行人物色服务的全网商户、小 B 商户，还是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2：“关于 ETC 推广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ETC 推广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2.99 万元、8,581.54 万元、12,186.35 万元，主要客户为贵州高速、辽宁高速、工商银行等。（2）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业务收入金额为 930.19 万元、3,202.95 万元、11,661.08 万元，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个别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全国阶段性 ETC 普及任务完成、银行的办理量回落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高速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高速公司+银行”模式，即银行向高速公司支付推广费、高速公司再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3）发行人与辽宁高速的 ETC 推广业务往来仅发生于 2019 年，相关合作协议已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0 年至今不再合作。（4）发行人对工商银行的 ETC 推广业务合作自 2019 年 9 月起，与贵州高速共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金额为 914.98 万元、380.71 万元。（5）2019 年上半年前发行人推广实体 ETC 卡，目前主要以推广电子 ETC 卡为主。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辽宁高速中止与发行人合作、银行办理量回落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 ETC 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高速公司+银行”模式补充说明银行减少推广力度的情况下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推广费的基础，是否存在其他不依赖银行负担推广成本的模式，报告期内各类推广模式（如有）的收入金额

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补充披露辽宁高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业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4) 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推广电子 ETC 卡的原因，与实体 ETC 卡在推广成本、硬件成本的负担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在辽宁高速中止与发行人合作、银行办理量回落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对贵州高速的 ETC 推广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 ETC 市场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 结合“高速公司+银行”模式补充说明银行减少推广力度的情况下发行人向贵州高速收取推广费的基础，是否存在其他不依赖银行负担推广成本的模式，报告期内各类推广模式（如有）的收入金额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三) 补充披露辽宁高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业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辽宁高速的回款比例已经超过 96.8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以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推广电子 ETC 卡的原因，与实体 ETC 卡在推广成本、硬件成本的负担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4：“关于生活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 发行人的生活信息服务包括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积分兑换三种模式；报告期

内，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063.05 万元、5,904.34 万元、9,864.68 万元；资讯互娱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94.07 万元、4,034.66 万元、2,756.88 万元；积分兑换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33 万元、667.05 万元、2,804.67 万元。（2）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商，运营商向用户收取信息费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分成。（3）积分兑换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银行，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中国银行合作积分兑换业务，2020 年来自中国银行的积分兑换业务大幅增长所致。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资讯互娱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需要向运营商提供的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数量或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下限的约定……（3）量化分析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中国银行合作及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模式差异，与中国银行的盈利模式是否为购销差价模式。（4）……（5）说明在资讯互娱业务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和相关整合内容。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资讯互娱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需要向运营商提供的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的数量或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下限的约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三）量化分析 2020 年对中国银行积分兑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中国银行合作及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模式差异，与中国银行的盈利模式是否为购销差价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五) 说明在资讯互娱业务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和相关整合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5：“关于商务流程服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务流程服务业务包括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技术支持。其中，信息审核的客户为腾讯；营销推广的客户为中移在线；在线客服的客户为贵州高速、中移在线；技术支持的客户为中国移动。（2）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92.39 万元、4,879.55 万元、7,214.67 万元；技术支持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0.92 万元、2,664.88 万元、1,243.31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商务流程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如有），各细分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支持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商务流程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如有），各细分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与 2021 年商务流程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合计占 2021 年商务流程服务收入的 97.90%）新增签署的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客户服务采购合同（A 包）》	2022-1-20 至 2023-1-1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0,951.56 万元、11,731.50 万元、11,811.27 万元，呈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4%、11.55%、13.19%，均低于 15%。综上，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的各细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推广和在线客服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支撑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6：“关于游戏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主要是采购游戏使用权为电信运营商手机游戏业务提供内容；但是发行人的多款软件著作权涉及游戏，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也包含了游戏产品。（2）发行人游戏业务所需的增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过期失效或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过期。（3）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收入金额为 524.59 万元、232.16 万元、94.1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关于游戏业务运营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需要更正。（2）补充披露相关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3）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游戏业务的未来规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关于游戏业务运营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需要更正。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二）补充披露相关证书续期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游戏业务的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7：“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问题 12：“关于 2020 年收入变动及相应的合作方。根据审核材料：（1）发行人 2018-2020 年 ETC 推广服务收入为 1,222 万元、8,581 万元和 12,186 万元，各期推广量为 34.22 万次、170.43 万次和 207.52 万次，其中对黔通智联（贵州高速）相关推广量由 29 万次、54.53 万次增长至 190.31 万次，其他客户的推广量 2020 年均大幅下降。在相关业务增长的情形下，发行人对非流动资产-ETC 计提较大的减值。二轮问询针对 IT 审计报告所提及问题“OBU 设备提供给代理发行机构而未推广完毕的情形”未见回复。（2）发行人 ETC 推广收入为 58.57 元/次，推广成本为 29.99 元/个，毛利率为 49%，该业务的推广费支出为 101.53 万元、3,748.90 万元和 5,884.14 万元，2020 年新增主要推广商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采购推广服务金额为 1,333.05 万元、837.01 万元、750.99 万元，发行人采购均价分别为 39.41 元/户、38.90 元/户、39.47 元/户，掌乐信息股东李冰生合作伙伴聂丹与广东正联股东钟惠云共同投资了深圳掌易通，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聂丹。（3）发行人对平安等保险公司提供的业务中洗车、保养等券大幅提升，代驾服务量各期波动较大，2018-2020 年为 0.51 万次、88.48 万次和 25.42 万次，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天津云普 2018 年 11 月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为 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第二大供应商，目前已经注销，新疆瀚宇 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4 月合作且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均价为 30.50 元，福建中移智物联

2017 年成立，2017 年即为第四大供应商。(4) 发行人对保险客户的车主服务业务不同省份差异较大，部分省份不同年度波动大。2019 年湖北收入增长较大，发行人称该省份的业务主要为滴滴代驾产生。发行人称 22-次日 8 点的核销订单合计 41.85 万单，主要为代驾和部分商家晚上核销白天订单的情形。审核关注到发行人称 22-次日 8 点的核销订单量远低于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图显示的量。

(5) 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 12580 惠生活业务收入为 3,208 万元、5,657 万元和 9,495 万元。对中国银行的积分兑换业务 2020 年大幅增长，该业务的供应商之一浙江佳晟网络科技 2020 年成立，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718 万元，并为生活信息服务第三大供应商。生活信息服务中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陕西美言美行 2017 年 12 月成立，北京世纪荣膺相关股东注销该公司后再以北京畅合与发行人合作。

(6) 发行人商务流程服务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沈阳艾琳 2018 年 11 月成立，发行人根据成功推广量按 50 元/户进行结算。(7) 2020 年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第一为云享（天津）经济信息资讯公司 1,571 万元，第三为杭州快智 1,011 万元，上述款项均为 1 年以内，而云享（天津）均非前五大供应商或非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杭州快智 2020 年采购额小于其 1 年内应付款项。请发行人：(1) (2) 说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主体，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上述公司短期内、共同为发行人获取较多 ETC 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原因，其他推广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公允性..... (3) 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发行人各业务均存在较多当年成立即合作且变成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部分供应商合作后注销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 (5)

(6) (7) (8) 披露保险车主服务部分省份（包括不限于河北、河南、湖北）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湖北省 2019 年业务主要来自于代驾业务，而其他省份未有该特点的原因；陕西省等地区收入较高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陕西工作经历的相关性；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 (10) 说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

模式，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合规性，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离职员工个人赔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存在对个人部分 10086 外包赔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内容及对象；.....福建科森特为供应商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的关联方，其承接发行人坐席业务的渊源及价格的公允性；陕西美言美行同时与发行人存在电子券、资讯互娱和坐席外包的合理性，该供应商实际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

（11）.....（12）说明云享（天津）未进入（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快智 1 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额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列示具体核查的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二）说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主体，上述公司的主要推广渠道及资源，上述公司短期内、共同为发行人获取较多 ETC 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推广支出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当期推广平均成本的原因，其他推广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形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三）说明杭州快智提供的代驾服务数量低于发行人从平安获取的代驾服务次数的原因，发行人各业务均存在较多当年成立即合作且变成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部分供应商合作后注销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林军
股东	范林军持股 36.7%、范欢欢持股 30%、王兴木持股 23.3%、钱安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钱安；监事：范欢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以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八）披露保险车主服务部分省份（包括不限于河北、河南、湖北）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湖北省 2019 年业务主要来自于代驾业务，而其他省份未有该特点的原因；陕西省等地区收入较高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陕西工作经历的相关性；部分省份相关商户数量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十）说明中移在线招募自然人的管理模式，相关资金支付及税务的合规性，其他应收款存在较多离职员工个人赔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存在对个人部分 10086 外包赔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内容及对象；……福建科森特为供应商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的关联方，其承接发行人坐席业务的渊源及价格的公允性；陕西美言美行同时与发行人存在电子券、资讯互娱和坐席外包的合理性，该供应商实际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变化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述。

（十二）说明云享（天津）未进入（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快智 1 年内应付款大于当年采购额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快智的应付款余额为 0 元。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十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列示具体核查的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更新核查：

（1）核查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主要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广东正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掌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千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人员的异常往来；

（3）核查天津云普、新疆瀚宇、中移智慧物联等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发行人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异常往来；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

（5）核查福建科森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与该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核查陕西美言美行的工商登记信息；

（7）核查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问题 13：“关于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外购、处置较多软件、版权著作权的原因，2020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题情况在三轮问询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

第五部分 针对《审核中心意见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8：“关于业务运营。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是否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有，说明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2）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信息传播，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风险。（3）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中心意见函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变化情况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1	世纪恒通服务外包部 (注：目前申请注销中)	公众号	已注销	企业团队简介及招聘信息展示	否
2	www.qhhyxxjs.com	网页	已注销	未投入使用	否
3	世纪权益惠	公众号	新注册	未投入使用	否
4	车主云商家版	公众号	新注册	未投入使用	否

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审核中心意见函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六）》所述。

第六部分 针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新增

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变化情况	用途/使用状况	是否获取个人信息
1	世纪权益惠	公众号	新注册	未投入使用	否
2	车主云商家版	公众号	新注册	未投入使用	否

除此之外，本题情况在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新增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八）》所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2022年6月2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京天股字（2020）第 482-11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 48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20）第 482-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京天股字（2020）第 482-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37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意见函》”），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环节意见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

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说明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1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杨兴海、阳建飞
2	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杨兴荣
3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项授信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6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4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于该笔借款到期日之前进行偿还，同时不再在此授信下新增借款。借款清偿后，发行人将与银行协商办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			以发行人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相关资产解除抵押、质押的相关手续)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	1、《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 （2015SR152687） 2、《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 J V1.1 》 （2015SR152694） 3、《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 J V3.0 》 （2015SR281431） 4、《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 J V1.0 》 （2015SR270762） 5、《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 J V1.0 》 （2015SR271161） 6、《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 （2016SR036426） 7、《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 J V1.2 》 （2016SR036434） 8、《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 （2016SR335570） 9、《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 J V2.0 》 （2016SR328923）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10、《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 JV2.0]》 (2016SR328897) 11、《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 JV1.0]》 (2016SR351372) 12、《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 JV2.0]》 (2016SR351678) 13、《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JV1.0]》 (2016SR363679)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	以发行人的6项专利权出质： 1、《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2、《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3、《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4、《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5、《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ZL201620984473.4) 6、《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出质,权利金额为17,500 万元
8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的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05-05 至 2023-05-0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 2022013-01 号)	杨兴海、阳建飞
9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 12)提供担保 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07-29 至 2024-07-28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 08)	杨兴海
10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提前到期)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0 W)	杨兴海
11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B1)	杨兴海、阳建飞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20225001549528C1) 提供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 2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提供的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自 00105 号)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二) 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质押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质押的专利权				
1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实用新型	车主信息服务中用于自动记录汽车维护时间、汽车维护过程。	是
2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实用新型	通过在车辆上安装的电子罗盘、角度偏移信号发送器, 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在较大角度转弯时, 记录转弯路口的图片, 并通过无线发送装置上传至后台审核服务器, 后台审核服务器根据手机 APP 的接单行程核对是否经过上述路口, 若核对无误则可以对该次打车进行补助, 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刷单。目前用于内部研发测试。	否
3	《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实用新型	采用关键环节纪录的方式, 可以有效杜绝恶意刷单的行为, 并且可以大幅缩小数据的上传量, 降低后台数据库的符合和核查人员的作量, 用于车主信息服务。	是
4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实用新型	在语音网关与电话号码服务器之间设置一个电脑语音拨号系统, 可大幅减少语音客服人员, 降低高昂的人工成本。	否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5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实用新型	避免直接通过语音网关试呼不在网号码带来的大量时间成本。	否
6	《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实用新型	通过陀螺仪技术完善用户的体验，让用户看到移动智能手机内的对像被其操作的反应结果，达到更加真实的体验感。	否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				
1	《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 (2015SR152687)	-	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未申请国家新闻出版署游戏审批，未实际使用。	否
2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 (2015SR152694)	-		
3	《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V1.0》 (2016SR351372)	-		
4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 (2015SR281431)	-	车后服务业务管理、合作商户管理、订单管理、报表统计等，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 SaaS 模式的智能商户管理系统 V1.0》等。	否
5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 (2016SR036426)	-		
6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 (2016SR335570)	-		
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 (2015SR270762)	-	用于电子优惠券业务辅助管理系统，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8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	-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券[V1.2》 (2016SR036434)			
9	《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V2.0》 (2016SR328923)	-		
10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 (2015SR271161)	-	在线阅读业务信息编辑、审核、发送、用户管理、报表统计等。	否
11	《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 (2016SR351678)	-		
12	《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2.0》 (2016SR328897)	-	支撑业务系统和在线支付功能的对接。	否
13	《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6SR363679)	-	用于汇聚全国各分子公司增值数据、汽车商家洗车、维修保养数据并进行数据校对、数据结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187 项软件著作权。如上所列,发行人用于质押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且数量较少,除 2 项外其余已质押专利尚未实际使用过;对于正在使用中的 2 项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质押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已质押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也较少,截至目前也均未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的授信、贷款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承诺其将依据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清偿借款,

避免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用于质押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部分披露了“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

（三）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7,952.2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2.48 万元、19,021.29 万元和 27,963.1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8%、49.53%和 47.96%，相对稳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相关债务不具有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482-12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482-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482-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20）第482-9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京天股字（2020）第482-10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京天股字（2020）第482-1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以及更新《注册环节意见函》的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5
正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6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7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32
第二部分 《注册环节意见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33
问题 2:	33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其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520000120054）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期，因发行人开展业务不涉及该业务资质，因此不再续期；

2、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52012050002-20001）中的系统名称变更为世纪恒通数字化服务支撑平台，备案等级为第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深圳车主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2004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6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情况
1	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名为“南京圣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长沙秋旺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3	石林老宋农资经营部	已注销
4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5	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6	盘锦高实建材有限公司	已吊销

杨瑜雄新增担任深圳市会众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24.22%）；林雨斌不再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格	-	43,942.22	48,429.43	48,982.5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 阳建飞	世纪恒通	12,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10,000,000.00	2022.2.17	2022.6.27	是
		10,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5,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5,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10,000,000.00	2022.3.11	2023.3.9	否
		10,000,000.00	2022.3.24	2023.3.21	否
		2,500,000.00	2022.3.24	2023.3.21	否
		312,030.92	2022.3.25	2023.3.21	否
		1,000,000.00	2022.3.30	2023.3.21	否
		72,300.00	2022.3.30	2023.3.21	否
		40,000,000.00	2022.5.17	2023.5.20	否
		7,500,000.00	2022.5.17	2023.5.18	否
		10,000,000.00	2022.5.17	2023.5.24	否
		4,000,000.00	2022.5.17	2023.5.18	否
10,000,000.00	2022.5.17	2023.5.19	否		
杨兴海、	世纪恒通	10,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建飞、 杨兴荣、 李玉铭		30,000,000.00	2018.11.01	2019.11.01	是
杨兴海	世纪恒通	14,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6,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5,000,000.00	2022.4.2	2022.6.30	是
		5,000,000.00	2022.4.26	2023.3.30	否
		5,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否
		5,298,655.63	2021.8.12	2021.8.12	否
		5,000,000.00	2021.10.22	2022.10.21	否
		6,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2	否
		4,000,000.00	2022.1.17	2023.1.17	否
		9,998,500.00	2022.2.17	2023.2.14	否
		9,794,450.00	2022.2.24	2023.2.17	否
		4,908,394.37	2022.4.18	2023.4.6	否
		49,900,000.00	2021.7.29	2024.7.28	否
		179,000,000.00	2022.6.9	2024.6.9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世纪恒通	22,000,000.00	2019.2.14	2020.2.14	是
		20,900,000.00	2019.5.31	2020.5.31	是
		13,000,000.00	2019.6.28	2020.6.18	是
		13,000,000.00	2019.7.11	2020.7.4	是
		20,000,000.00	2019.9.11	2020.9.2	是
		21,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3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19	是
		22,000,000.00	2020.2.19	2021.2.16	是
		20,900,000.00	2020.4.27	2021.4.27	是
		13,000,000.00	2020.7.7	2021.7.7	是
		13,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0,000.00	2020.9.14	2021.9.13	是
		21,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是
		40,000,000.00	2020.12.3	2021.12.3	是
		10,000,000.00	2020.8.28	2021.8.27	是
		40,000,000.00	2021.2.26	2022.2.28	是
		40,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是
		33,000,000.00	2021.7.8	2022.6.29	是
		14,000,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0,000,000.00	2021.10.20	2022.6.29	是
		40,000,000.00	2021.12.20	2022.6.29	是
		26,000,000.00	2022.1.20	2023.1.20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贵阳风驰科技	15,000,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15,000,000.00	2019.9.5	2020.9.4	是
		15,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15,000,00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15,000,000.00	2020.8.10	2021.8.10	是
		15,000,000.00	2020.9.24	2021.9.24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9 年度				
拆入				
杨兴海	2,000,000.00	2019.1.10	2019.1.17	无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8	24	25

报告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20	20
报酬总额（万元）	286.49	535.92	600.56	577.0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1）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云南商会	800,000.00	8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付账款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50,663.39	98,581.3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参考市场协商定价，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自发行人

股东处拆入资金，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深圳车主云将下述商标转让给深圳微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圳微宠	58223616	42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2		深圳微宠	58214293	44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		深圳微宠	58202734	35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4	企鹅爱宠	深圳微宠	57434876	44	2022-01-07 至 2032-01-06	无
5	企鹅爱宠	深圳微宠	57431427	35	2022-01-21 至 2032-01-20	无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利权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微宠	家庭智能服务平台宠物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46489	2022/6/3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微宠	多人网络宠物娱乐平台 V1.0	2022SR1146490	2022/7/4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微宠	城市宠物追踪定位管理软件 V1.0	2022SR1070374	2022/6/9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远程观宠物管理软件 V1.0	2022SR1146551	2022/6/19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智能租车管理平台 V1.0	2022SR1146624	2022/6/27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70139	2022/6/21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爱宠卡宠物防丢找回系统 V1.0	2022SR1070372	2022/6/12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智能租车商家端软件 V1.0	2022SR1100853	2022/7/8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智能租车客户端软件 V1.0	2022SR1100867	2022/7/8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安全检测服务协同软件 V1.0	2022SR1231976	2022/6/25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门店卡券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36262	2022/7/8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供应商管理	2022SR1236232	2022/6/20	2022/8/23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云	平台 V1.0				取得	
13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宠物生活周边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22SR1232443	2022/6/23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4、ICP 备案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如下域名备案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1	长春三赢	吉 ICP 备 16003811 号-1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ccsyxxjs.com	ccsyxxjs.com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 ICP 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有 2 处租赁已完成续租，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西分公司	莫丽英、许俊伟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A 座 14 楼 A、B 房	243.04	办公	2022-9-1 至 2023-8-31
2	深圳车主云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 10 楼 1001 室	910.00	研发/办公	2022-10-01 至 2023-09-30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新设江西聚赢玖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赢玖升”）

公司名称	江西聚赢玖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古越水街 G 区酒吧岛 2 栋二楼 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钱贵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08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钱贵军；监事：刘福军

2、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1	贵阳风驰科技	注册地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街道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智汇云锦孵化基地 B4 栋 7 层 4 号
2	上海麟界	（1）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2）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3	四川云玦	(1) 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2) 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洗车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广告设计、代理; 代驾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演出经纪;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呼和浩特蓝尔	监事变更为刘兴平
5	深圳车主云	(1) 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2) 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 网络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家政劳务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美容健身咨询服务; 汽车配件的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保养服务; 汽车清洗服务; 汽车美容装饰服务; 汽车道路救援服务; 汽车安全检测服务; 汽车钣金喷漆服务; 票务代理; 停车场管理服务; 停车设施管理服务; 汽车代驾; 车辆业务代理; 宠物医院的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设计; 从事广告业务; 数据库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 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 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酒店住宿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深圳微宠	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7	青海合影	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停车场服务; 代驾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洗车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家政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8	贵州车主云	<p>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心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代驾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黑龙江正修	<p>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生活美容服务。</p>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中国移动（注1）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中国平安（注2）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腾讯（注3）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中国人保（注4）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注1：“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2：“中国平安”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3：“腾讯”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4：“中国人保”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福建分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贵州语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和各类支撑服务，包括负责业务下发内容采编提供、电商平台商品/服务的引入等	2021-12-23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1-01-01	2021-01-01 至 2022-01-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3.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0-09-30	2020-10-01 至 2021-10-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4.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车主管家的客户提供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代驾、汽车清洗、汽车维修等服务。	2021-02-25	2021-01-01 至 2022-12-31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审核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腾讯认证审核品类下的各审核项目的相关服务，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合作。	2022-07-22	2022-09-01 至 2025-08-31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世纪恒通	《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客户提供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升级迭代、产品供应及平台运营等服务（涉及服务/电子卡券兑换、商品配送、售后咨询等）	2021-05-26	2021-06-01 至 2023-05-31

注1：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1.	世纪恒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生活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本地生活服务的持券用户提供优惠服务	2021-03-10	有效期6个月，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内双方无异议则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自动顺延一年
2.	世纪恒通	贵州语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向供应商采购汽车行业相关服务、广告类等其他相关服务	2021-08-01	2021-08-01 至 2022-07-31,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都无异议, 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西藏世纪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交易业务供货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各种服务产品提供服务分发交易平台服务	2021-08-14	2021-08-14 至 2022-08-13, 双方无异议, 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世纪恒通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12580 惠生活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向世纪恒通提供文林百货的产品优惠券	2020-10-13	2020-10-13 至 2021-10-12,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5.	西藏世纪	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腾瑞明&西藏世纪合作框架协议》	供应商提供服务分发 API 服务交易接口及卡密方式, 主要产品为美团外卖券	2021-12-30	2021-12-31 至 2022-12-31, 双方无异议, 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11000112020090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22,000	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p>1.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1)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2.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11000112020082802)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3.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第 5 至 36 项)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p> <p>4.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p> <p>5.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拔兔子游戏软件 V1.6(2015SR152687)》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p>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2011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2,600	2022-01-14 至 2023-01-14	6.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ZL201620982023.1）》等 6 项专利权出质。 7.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质。
3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05-05 至 2023-05-04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 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	2021-07-29 至 2024-07-28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5,000	2021-07-29 至 2024-07-28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HTZ520450000LDZJ2022N00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城北支行	发行人	17,900 (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	2022-6-9 至 2024-6-9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2N00W) 提供担 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
7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州省分 行	发行人	6,000	2022-02-10 至 2023-02-10	由《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B1) 提供担保, 保证人 为杨兴海、阳建飞,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 保证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 年(白云)字 001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贵阳 白云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2-03-18 至 2023-03-17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字 00105 号) 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 飞、杨兴荣,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 业务合作协议(云链模式)》 (编号: 2020 年白云(云链) 0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贵阳 白云支行 中企云链(北 京)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 资总额度不超 过 2,000	2020-8-5 至合 同权利义务全 部履行完终止	——
10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 业务合作协议(金网络模式)》 (编号: 202202100240200210736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贵阳 白云支行 金网络(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 资总额度不超 过 2,000	2022-2-10 至 2023-2-9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0215240290000590313(保证)-1) 提 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杨兴 荣,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 银黔(2022)流贷字第 13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8-12 至 2023-8-11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 黔(2022)高保字第 114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黔(2022)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高保字第 115 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1,031.10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5,000.0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	679,269.79
贵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0,000.00
杨松	离职员工赔偿款	344,780.00
合计		4,440,080.8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暂收款	2,743,139.15
押金及保证金	1,488,510.95
应付费用款	885,964.77
合计	5,117,614.8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变更如下：

杨瑜雄新增担任深圳市会众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24.22%）；林雨斌不再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董事的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黄睿担任董事的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黄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京圣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增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16%、13%等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世纪恒通

2017年11月，世纪恒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2020年10月12日，世纪恒通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20000420），有效期三年。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告，按“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贵阳风驰科技

2021年度、2022年1-6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及黔财税[2020]25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西藏世纪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4) 其他子公司

2019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等 10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等 11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黑龙江正修等 12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黑龙江正修、江西微优汇、贵州车主云等 14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022 年 1-6 月	3,520,062.9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

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62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

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注册环节意见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说明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1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1）	杨兴海、阳建飞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2）	杨兴荣
3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项授信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于该笔借款到期日之前进行偿还，同时不再在此授信下新增借款。借款清偿后，发行人将与银行协商办理相关资产解除抵押、质押的相关手续）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2）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1）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	以发行人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拔兔子游戏软件 [简称：拔兔子 JV1.6] 》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2015SR152687)
			2、《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 JV1.1]》 (2015SR152694)
			3、《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 JV3.0]》 (2015SR281431)
			4、《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 JV1.0]》 (2015SR270762)
			5、《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 JV1.0]》 (2015SR271161)
			6、《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 JV3.1]》 (2016SR036426)
			7、《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 JV1.2]》 (2016SR036434)
			8、《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 JV4.0]》 (2016SR335570)
			9、《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 JV2.0]》 (2016SR328923)
			10、《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 JV2.0]》 (2016SR328897)
			11、《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 JV1.0]》 (2016SR351372)
			12、《一省一报二期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6			(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JV2.0](2016SR351678)
			13、《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JV1.0](2016SR363679)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121002)	以发行人的6项专利权出质:
			1、《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ZL201620982023.1)
			2、《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ZL201620981979.X)
			3、《一种O2O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ZL201620982007.2)
			4、《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ZL201621009208.0)
			5、《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ZL201620984473.4)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520001)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出质,权利金额为17,500万元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8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号）的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05-05 至 2023-05-0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号）	杨兴海、阳建飞
9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提供担保。 贷款金额及供应链保理融资额度合计为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07-29 至 2024-07-28。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	杨兴海
10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提前到期）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0W）	杨兴海
11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提供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保证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B1）	杨兴海、阳建飞
12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提供的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字 00105 号）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13	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 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融资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0215240290000590313（保证）-1）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2023年2月9日。		
14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流贷字第132号)提供保证。 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1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115号)	杨兴海、阳建飞

(二) 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质押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质押的专利权				
1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实用新型	车主信息服务中用于自动记录汽车维护时间、汽车维护过程。	是
2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实用新型	通过在车辆上安装的电子罗盘、角度偏移信号发送器,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在较大角度转弯时,记录转弯路口的图片,并通过无线发送装置上传至后台审核服务器,后台审核服务器根据手机APP的接单行程核对是否经过上述路口,若核对无误则可以对该次打车进行补助,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刷单。目前用于内部研发测试。	否
3	《一种O2O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实用新型	采用关键环节纪录的方式,可以有效杜绝恶意刷单的行为,并且可以大幅缩小数据的上传量,降低后台数据库的符合和核查人员的作量,用于车主信息服务。	是
4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实用新型	在语音网关与电话号码服务器之间设置一个电脑语音拨号系统,可大幅减少语音客服人员,降低高昂的人工成本。	否
5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实用新型	避免直接通过语音网关试呼不在网号码带来的大量时间成本。	否
6	《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实用新型	通过陀螺仪技术完善用户的体验,让用户看到移动智能手机内的对像被其操作的反应结果,达到更加真实的体验感。	否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				
1	《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 (2015SR152687)	-	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未申请国家新闻出版署游戏审批，未实际使用。	否
2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 (2015SR152694)	-		
3	《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V1.0》 (2016SR351372)	-		
4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 (2015SR281431)	-	车后服务业务管理、合作商户管理、订单管理、报表统计等，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SaaS模式的智能商户管理系统 V1.0》等。	否
5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 (2016SR036426)	-		
6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 (2016SR335570)	-		
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 (2015SR270762)	-	用于电子优惠券业务辅助管理系统，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8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V1.2》 (2016SR036434)	-		
9	《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V2.0》 (2016SR328923)	-		
10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 (2015SR271161)	-	在线阅读业务信息编辑、审核、发送、用户管理、报表统计等。	否
11	《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 (2016SR351678)	-		
12	《银联卡支付平台[简	-	支撑业务系统和在线支付功能的对接。	否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称：支付平台[V2.0] (2016SR328897)			
13	《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6SR363679)	-	用于汇聚全国各分子公司增值数据、汽车商家洗车、维修保养数据并进行数据校对、数据结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V2.0》《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V1.0》等。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200 项软件著作权。如上所列，发行人用于质押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且数量较少，除 2 项外其余已质押专利尚未实际使用过；对于正在使用中的 2 项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质押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已质押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也较少，截至目前也均未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的授信、贷款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承诺其将依据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清偿借款，避免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用于质押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部分披露了“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

（三）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9,884.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2.48 万元、19,021.29 万元、27,963.18 万元和 38,958.6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8%、49.53%、47.96%和 54.39%，相对稳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相关债务不具有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482-13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 48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20）第 482-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京天股字（2020）第 482-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京天股字（2020）第 482-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37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意见函》”），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环节意见函》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十）》，此后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十一）》。根据截至目前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注册环节意见函》的回复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说明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2）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授信已到期，该授信下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为相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涉及的（1）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2）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尚在与银行协商办理解除抵押手续中。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1）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号）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的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05-05 至 2023-05-04
4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	杨兴海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及供应链保理融资额度合计为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07-29 至 2024-07-28
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0W）	杨兴海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提前到期）后三年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的授信及贷款涉及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6	《保证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B1）	杨兴海、阳建飞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在协商签订新的授信合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字 00105 号）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提供的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所担保债权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6月18日。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1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115号）	杨兴海、阳建飞	<p>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流贷字第132号）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p> <p>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3）流贷字第04号）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p> <p>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开具的共计4,000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p>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021524029000590313（保证-1））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p>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p> <p>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在协商签订新的融资合同。</p>

（二）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此前质押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解除质押。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质押的专利权				
1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实用新型	车主信息服务中用于自动记录汽车维护时间、汽车维护过程。	是
2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实用新型	通过在车辆上安装的电子罗盘、角度偏移信号发送器，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在较大角度转弯时，记录转弯路口的图片，并通过无线发送装置上传至后台审核服务器，后台审核服务器根据手机 APP 的接单行程核对是否经过上述路口，若核对无误则可以对该次打车进行补助，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刷单。目前用于内部研发测试。	否
3	《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实用新型	采用关键环节纪录的方式，可以有效杜绝恶意刷单的行为，并且可以大幅缩小数据的上传量，降低后台数据库的符合和核查人员的作量，用于车主信息服务。	是
4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实用新型	在语音网关与电话号码服务器之间设置一个电脑语音拨号系统，可大幅减少语音客服人员，降低高昂的人工成本。	否
5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实用新型	避免直接通过语音网关试呼不在网号码带来的大量时间成本。	否
6	《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实用新型	通过陀螺仪技术完善用户的体验，让用户看到移动智能手机内的对像被其操作的反应结果，达到更加真实的体验感。	否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				
1	《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 (2015SR152687)	-	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未申请国家新闻出版署游戏审批，未实际使用。	否
2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 (2015SR152694)	-		
3	《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	-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师]V1.0》 (2016SR351372)			
4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 车友助理系统]V3.0》 (2015SR281431)	-	车后服务业务管理、合作商户管理、订单管理、报表统计等, 是早期版本, 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 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 SaaS 模式的智能商户管理系统 V1.0》等。	否
5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 车友助理系统]V3.1》 (2016SR036426)	-		
6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 车友助理四期]V4.0》 (2016SR335570)	-		
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 通通券系统]V1.0》 (2015SR270762)	-	用于电子优惠券业务辅助管理系统, 是早期版本, 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 主要包括《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8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 通通券]V1.2》 (2016SR036434)	-		
9	《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通通券二期]V2.0》 (2016SR328923)	-		
10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 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 (2015SR271161)	-	在线阅读业务信息编辑、审核、发送、用户管理、报表统计等。	否
11	《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 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 (2016SR351678)	-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1 2	《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2.0》 (2016SR328897)	-	支撑业务系统和在线支付功能的对接。	否
1 3	《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6SR363679)	-	用于汇聚全国各分子公司增值数据、汽车商家洗车、维修保养数据并进行数据校对、数据结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鉴于前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全部解除质押，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9,884.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2.48 万元、19,021.29 万元、27,963.18 万元和 38,958.6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8%、49.53%、47.96% 和 54.39%，相对稳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相关债务不具有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2月2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82-14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 48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20）第 482-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京天股字（2020）第 482-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京天股字（2020）第 482-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6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8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3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一）融创协创合伙人变更

1、根据融创协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融创协创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融创协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卢少康	有限合伙人	2,010.00	28.92%
2	黄俊爵	有限合伙人	810.00	11.65%
3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7.19%
4	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9%
5	颜家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430.00	6.19%
7	深圳市融创智投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5.76%
8	贺佳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5.76%
9	薛屹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10	吴秋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11	张永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12	李翔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13	赵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14	杨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15	欧阳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
合计			6,950.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创协创的上层股东深圳德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第六级股东	持有五级股东股份	第七级股东	持有六级股东股份
1	深圳市信聚投资有限公司	0.99%	林彦坤	60%
			李峥	40%
2	林彦坤	59.41%		
3	李峥	39.60%		

（二）高新创业的上层股东变更

根据高新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高新创业的上层股东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存在变化，变更后，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持有 一级 股东 股份	第三级股东	持有二级 股东 股份	第四级股东	持有三 级 股东 股份	第五级股东	持有四 级 股东 股份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8%	贵州省财政厅	100.00%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持有一级股东股份	第三级股东	持有二级股东股份	第四级股东	持有三级股东股份	第五级股东	持有四级股东股份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92%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贵州省财政厅	100%

(三)厦门东网的上层股东变更

根据厦门东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1）厦门东网的上层股东深圳市融创晋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 80%的股东由高保良变更为杨焘；（2）厦门东网的股东“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厦门东网的上层股东深圳德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一）、2”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原因为根据业务资质情况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而作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以下业务资质到期后已完成续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世纪恒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016R4M	2023-02-23至 2026-02-22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NAS/IAF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世纪恒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685ROM	2022-12-23至 2025-12-22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以下业务资质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中：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世纪恒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2012050002-20001	2021-12-17至 2022-12-16	贵阳市公安局

4、发行人以下业务资质因开展业务不涉及，因此不再续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2011320191008 号	2019-10-21至 2022-10-22	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四川云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408	2017-10-31至 2022-10-31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4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恩科（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石光担任董事
2	深圳市才德文化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的父亲杨石平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景洪市春之燕保健用品经营店	陶正林妻子的姐姐张春艳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4	佛山市顺德区顺毛逆线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工作室	高列配偶的母亲张倩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情况
1	深圳前海宝君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深圳前海君盛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3	武汉途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潘忠民配偶江群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60%
4	武汉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忠民配偶的兄弟姐妹江山在该企业的任职变更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上海盛化贸易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上海盛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杨瑜雄不再担任董事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格	-	43,942.22	48,429.43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杨兴海、 阳建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2.17	2022.6.27	是
		10,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5,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5,000,000.00	2022.2.22	2023.2.17	否
		10,000,000.00	2022.3.11	2023.3.9	否
		10,000,000.00	2022.3.24	2023.3.21	否
		1,000,000.00	2022.3.30	2023.3.21	否
		2,500,000.00	2022.3.24	2023.3.21	否
		312,030.92	2022.3.25	2023.3.21	否
		72,300.00	2022.3.30	2023.3.21	否
		5,000,000.00	2022.12.21	2023.7.4	否
		40,000,000.00	2022.5.17	2023.5.20	否
		7,500,000.00	2022.5.17	2023.5.18	否
		10,000,000.00	2022.5.17	2023.5.24	否
		4,000,000.00	2022.5.17	2023.5.18	否
		10,000,000.00	2022.5.17	2023.5.19	否
		30,000,000.00	2022.8.15	2023.8.14	否
杨兴海	本公司	5,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5,298,655.63	2021.8.12	2021.8.12	是
		5,000,000.00	2021.10.22	2022.10.21	是
		6,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2	是
		4,000,000.00	2022.1.21	2023.1.17	否
		9,998,500.00	2022.2.17	2023.2.14	否
		9,794,450.00	2022.2.24	2023.2.17	否
		4,908,394.37	2022.4.18	2023.4.6	否
		1,000,000.00	2022.8.23	2023.8.11	否
		49,800,000.00	2021.7.29	2024.7.28	否
		152,000,000.00	2022.6.9	2024.6.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9.2.14	2020.2.14	是
		20,900,000.00	2019.5.31	2020.5.31	是
		13,000,000.00	2019.6.28	2020.6.18	是
		13,000,000.00	2019.7.11	2020.7.4	是
		20,000,000.00	2019.9.11	2020.9.2	是
		21,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3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19	是
		22,000,000.00	2020.2.19	2021.2.16	是
		20,900,000.00	2020.4.27	2021.4.27	是
		13,000,000.00	2020.7.7	2021.7.7	是
		13,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是
		20,000,000.00	2020.9.14	2021.9.13	是
		21,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是
		40,000,000.00	2020.12.3	2021.12.3	是
		10,000,000.00	2020.8.28	2021.8.27	是
		40,000,000.00	2021.2.26	2022.2.28	是
		40,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是
		33,000,000.00	2021.7.8	2022.6.29	是
		14,000,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0,000,000.00	2021.10.20	2022.6.29	是
		40,000,000.00	2021.12.20	2022.6.29	是
		26,000,000.00	2022.1.20	2023.1.20	否
		8,000,000.00	2022.3.30	2023.3.9	否
		5,000,000.00	2022.3.30	2023.3.15	否
		5,000,000.00	2022.4.1	2023.3.29	否
		2,000,000.00	2022.4.2	2023.3.29	否
5,000,000.00	2022.4.2	2022.6.30	是		
5,000,000.00	2022.4.26	2023.3.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贵阳风驰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15,000,000.00	2019.9.5	2020.9.4	是
		15,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15,000,00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15,000,000.00	2020.8.10	2021.8.10	是
		15,000,000.00	2020.9.24	2021.9.24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8	2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20
报酬总额（万元）	545.76	535.92	600.5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 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1) 应 付账款				
	贵州闻通数字 传媒有限公司	-	-	50,663.39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参考市场协商定价，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统一变更为“科研用地/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此前抵押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已经办理完成解除抵押手续，目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办理抵押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 5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微宠	深圳微宠	65040929	29	2022-11-14 至 2032-11-13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	微宠	深圳微宠	64954718	16	2022-11-14 至 2032-11-13	无
3	企鹅爱宠	深圳微宠	65031634	29	2022-11-14 至 2032-11-13	无
4	企鹅爱宠	深圳微宠	65041642	8	2022-11-28 至 2032-11-27	无
5	微宠	深圳微宠	64971427	44	2023-01-21 至 2033-01-20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此前质押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商标已经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目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办理质押手续。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利权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如下 2 项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可识别车牌的工作牌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2022216676194	2022/6/29	2023/1/6
2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世纪恒通	201610759376X	2016/8.30	2023/4/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此前质押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已经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目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办理质押手续。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取得如下 11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世纪恒通	基于大数据应用及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出行	2022SR1604423	2022/6/28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创新融合应用系统 V1.0					
2	世纪恒通	基于 R-CNN 技术的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2SR1603797	2022/7/10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3	世纪恒通	基于 RPA 技术的内容审核系统 V1.0	2022SR1580442	2022/7/5	2022/12/17	原始取得	无
4	世纪恒通	基于 MPP 技术的电子券系统 V1.0	2022SR1580557	2022/6/27	2022/12/17	原始取得	无
5	世纪恒通	基于 SaaS 模式的宠物云系统 V1.0	2022SR1580663	2022/7/1	2022/12/17	原始取得	无
6	世纪恒通	基于 ELK 技术的数字化门店系统 V1.0	2022SR1579881	2022/6/20	2022/12/17	原始取得	无
7	世纪恒通	车主云 SaaS 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86461	2022/7/15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8	世纪恒通	基于蚁群算法的智慧出行系统 V1.0	2022SR1591779	2022/7/20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9	世纪恒通	基于中台架构的智慧运营系统 V1.0	2022SR1593352	2022/8/1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世纪恒通	通通券门店云系统 V1.0	2022SR1593581	2022/6/30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世纪恒通	基于 WebRTC 技术的云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22SR1593602	2022/7/10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此前质押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已经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目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办理质押手续。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ICP 备案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 1 项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1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24	贵州高速支付移动前置区	117.187.227.2	117.187.227.2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 ICP 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 4 处主要租赁已完成续租，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分公司	苏醒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25 层 25029-25032 号	365.46	办公	2019-03-15 至 2023-03-15 (已续租至 2024-3-15)
2	发行人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沙文产业园区住投美乐汇	2,924.48	员工宿舍	2021-03-01 至 2023-03-01 (已续租至 2025-3-1)
3	江苏分公司	柳婷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509 室	207.25	办公	2021-01-01 至 2022-12-31 (已续租至 2023-12-31)
4	发行人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	1,023.75	办公	2022-1-1 至 2022-12-31 (已续租至 2023-12-31)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1	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2）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3	江西微优汇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演出经纪；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中国移动（注1）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中国平安（注2）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腾讯（注3）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中国人保（注4）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注1：“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2：“中国平安”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3：“腾讯”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4：“中国人保”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福建分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贵州语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深圳市竞新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和各类支撑服务，包括负责业务下发内容采编提供、电商平台商品/服务的引入等	2022-12-23	2023-01-01 至 2023-12-31
2.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1-01-01	2021-01-01 至 2022-01-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年，延期次数不限
3.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0-09-30	2020-10-01至2021-10-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
4.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车主管家的客户提供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代驾、汽车清洗、汽车维修等服务。	2023-01	2023-01-01至2024-12-31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审核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腾讯认证审核品类下的各审核项目的相关服务，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合作。	2022-07-22	2022-09-01至2025-08-31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世纪恒通	《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客户提供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升级迭代、产品供应及平台运营等服务（涉及服务/电子卡券兑换、商品配送、售后咨询等）	2021-05-26	2021-06-01至2023-05-31

注1：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1.	世纪恒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生活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本地生活服务的持券用户提供优惠服务	2022-12-31	2022-09-11至2023-09-30
2.	世纪恒通	贵州语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向供应商采购汽车行业相关服务、广告类等其他相关服务	2021-08-01	2021-08-01至2022-07-31，合同到期后如双方都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西藏世纪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交易业务供货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各种服务产品提供服务分发交易平台服务	2021-08-14	2021-08-14至2022-08-13，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世纪恒通	深圳市竞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权益卡券采购合同》	世纪恒通向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权益卡券	2022-02	2022-02-16至2023-02-15，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5.	世纪恒通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本地生活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本地生活服务的持券用户提供优惠服务	2022-08-15	2022-10-13 至 2023-10-12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202201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05-05至2023-05-04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	2021-07-29至2024-07-28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021-07-29至2024-07-28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2N00M）（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发行人	17,900（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2022-6-9至2024-6-9	（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1Y）；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21）； （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20）； （4）《最高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1U）；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2N01W); (6)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 HTC520450000ZGDB2022N01X); (7)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2N00W) 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35001549528C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发行人	11,000	2023-02-27 至 2025-02-27	由《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35001549528C1B1) 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3年(白云)字 001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发行人	1,300	合同签署于 2023年 3月 14日。借款期限为 12个月,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0315-SJHT)) 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云链模式)》(编号: 2020年白云(云链)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020-8-5至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终止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企云链 (北京) 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金网络模式）》（编号：202202100240200210736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白云支行 金网络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 保理融 资总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2-2-10 至合同权 利义务全 部履行完 终止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流贷字第 132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8-12 至 2023-8- 11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 1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 115 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3）流贷字第 04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3-01-18 至 2024-01- 17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正在协商修改第（1）-（6）项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协议涉及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开始办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46,658.92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5,000.0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	579,269.79
贵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0,000.00
杨松	离职员工赔偿款	342,080.00
合计		4,093,008.7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暂收款	14,272,076.47
押金及保证金	1,884,644.74
应付费用款	582,637.93
合计	16,739,359.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新增期间，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而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变更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不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变更情况
1	贵州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杨兴荣新增担任副会长
2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廖梓君不再担任副会长
3	深圳前海宝君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深圳前海君盛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邓鹏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鹏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6	深圳市奇点寰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廖梓君担任监事
7	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杨瑜雄不再担任董事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增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16%、13%等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世纪恒通

2017年11月，世纪恒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2020年10月12日，世纪恒通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20000420），有效期三年。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告，按“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 贵阳风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及黔财税[2020]25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西藏世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4) 其他子公司

2020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等 11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

黑龙江正修等 12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黑龙江正修、江西微优汇、贵州车主云等 13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022 年度	9,930,197.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3]2441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的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在贵州政务服务网上获批延期开工建设, 开工的截止日延期至 2026 年, 建设工期变更为 2020 年-2026 年。

除此之外, 新增期间,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期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期间,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

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7 月 24 日